

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報告

目 次

壹、通案調查研究緣起與目的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1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1
一、文獻蒐集與研析	1
二、函請相關機關說明	2
三、專家學者諮詢	2
四、國內鑑定機關實地訪查	3
五、國外實地考察	4
六、機關座談	5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9
一、88年全國司改會議科學鑑定議題之討論及決議	9
二、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科學鑑定議題之討論、決議及落實執行情形	12
三、司法改革會議各方對於「設國家級鑑識單位」之意見彙整	18
四、各類司法案件之鑑定範圍、進程序及鑑定機構選定情形	20
五、現行鑑識機構簡介	27
六、現行司法鑑定制度實務運作遭遇之問題及歷年改革之內容	35
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整合並推廣各級司	

法科學教育之情形，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 照制度之研議情形 -----	38
八、完善證據法則、強化以證據為核心之審判機能及完 善專家證人制度情形 -----	39
九、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之情形	41
十、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之情形	41
十一、他國司法鑑定之相關制度現況 -----	44
十二、本院相關前案 -----	57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	102
一、行政院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 員會或建立鑑定覆鑑機制，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詳 細評估情形 -----	102
二、各鑑定機關目前逐步推動之各項工作內容及進度	104
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該委 員會未來之定位 -----	105
四、行政院統合現有各鑑定機構資源之作為 -----	106
五、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之延聘情形 -----	107
六、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因涉跨 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行政院跨部 會統整尚需之資源協助，以加速推動各項工作內容 進度 -----	108
七、為保障被告訴訟權，司法院對於是否應落實要求鑑 定人到庭接受詰問之具體意見 -----	108
八、為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鑑定及保存等過程， 使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建立證物監管 之機制 -----	110
九、法醫鑑定實務運作現況 -----	112
十、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 爭議 -----	132
十一、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 -----	135

十二、	相關實驗室與專家認證規範及證照制度	-----	137
十三、	完善證據法則及專家證人制度	-----	143
十四、	測謊證據之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	-----	144
十五、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	149
十六、	本院與司法院、行政院座談意見	-----	153
伍、	赴德國訪察相關機關紀實	-----	156
一、	德國巴伐利亞州刑事鑑定中心	-----	158
二、	德國基森大學 (Justus-Liebig-Universität Gießen)、 法蘭克福大學 (Goethe-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慕尼黑大學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之法醫研究所	-----	162
陸、	結論與建議	-----	166
一、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 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依目前研議之討論上多認 為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非最終鑑定機關，不做個 案鑑定，而是作為找出司法科學疑問點之機構，確 保鑑識單位遵循規定標準，提供意見給法院參考。 就改進司法科學而言，以鑑識分析所採用之技術訂 立標準、從業人員取得證照、實驗室通過認證、司 法科學教育等議題，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是值 得努力之方向。另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 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內所提建議方案， 就目前鑑定領域擇其尚未具備三項品質要素（實驗 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 而較需補強者，亦即對於現行鑑定之品質上較易遭 受質疑之領域建立複鑑機制，而複鑑機關則可考量 成立超然獨立之國家級司法科學鑑定中心辦理複鑑 機制，亦值參考。	-----	167
二、	有關現行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影響鑑驗品 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之落實及		

- 整體法醫鑑定制度之精進強化，行政院允宜正視並督促所屬積極解決。另為充實目前法醫解剖中心設施與設備之水準，有效提升現行司法相驗制度及法醫鑑定之品質，亦應妥予評估投入資源於相關醫學中心法醫部門，設置「具備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及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法醫解剖中心」之可行性。 --180
- 三、現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相關刑事勘察人力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鑑識機關鑑定人力之擴編及訓練，實需加強檢討因應。另各相關政府鑑識機關亦應加強透過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培訓刑事科學鑑識人才，加強鑑識技術，完成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品質，並在組織人力及經費精簡之政策下，強化各鑑定機關物證資料庫之整合及合作。又為期審判者能正確審查鑑定意見，法官相關鑑識基本知能之訓練及進修，實有必要予以強化，而司法機關並應考量委請鑑識單位協助建立相關司法審查之標準，以供審判實務之參考。 -----192
- 四、依司法院研提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60條之1條文，以測謊之結果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然依我國最高法院現行實務、美國大部分實務及德國通說，均認為偵查程序中得於被告同意之情形下，運用測謊作為澄清被告犯罪嫌疑之辯護手段，也可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調查方法，偵查機關自仍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爰此，行政院仍應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並整合研訂一致性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測謊鑑定之準確性，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訴訟權。 -----199
- 五、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於審判中應使

實施鑑定之人到庭，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對於鑑定機關之實際操作可能性及可負擔性，行政院及司法院亦應實應妥予研議考量，於兼顧鑑定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下，落實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	205
六、法庭上為確認證物之同一性，對於證物之發現取得到呈現法庭，均需一一檢驗法定權責機關或人員之監管程序，是以建立一連續性的證物監管機制，實有必要。現行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等各相關機關，就證物之監管雖均定有相關規範以供遵循，惟仍應妥予檢討精進落實執行。而相關證物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法院亦應負起審查監管紀錄完整性之責任，以排除瑕疵證據，確保證物之同一性及因此作成鑑定意見之可信性。-----	215
柒、處理辦法-----	223
一、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223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參考文獻-----	224

表目次

表1 司法改革會議各方對於「設國家級鑑識單位」之意見彙整表	18
表2 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與兼任研究員近5年解剖件數及比例	119
表3 法醫研究所、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兼任研究員、榮譽/兼任法醫師人數及解剖件數統計	120
表4 95-108年6月解剖收案情形表	122
表5 法醫研究所處理法醫相關鑑定案件類別情形	123
表6 105-107年度法醫所編制內、外醫師支領解剖鑑定費總額	132
表7 法醫所、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兼任研究員、榮譽/兼任法醫師人數及解剖件數統計	180
表8 105-107年度法醫所編制內、外醫師支領解剖鑑定費總額	181

圖目次

圖1 法醫研究所法病理解剖鑑定案件流程	31
圖2 現行各鑑識機構架構圖	35
圖3 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歷年收案數統計	122
圖4 105-107年解剖案件死亡方式統計	127

監察院108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通案調查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

二、研究目的

司法之目的在於追求真實的發現，而發現真實的能力，有賴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我國現行司法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制度設有鑑定制度輔佐審判者，期能透過本研究，對於現行司法鑑定制度相關運作情形，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如何輔助審判者判定事實，作成鑑定之機構如何強化科學鑑定品質及法院如何採行鑑定意見等，為進一步之研析。以作為我國建立完善司法鑑定制度之參考，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判決之信心。

三、研究範疇

本研究之題目為「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而司法鑑定主要涉及將證據資料如何運用於訴訟程序之一環，因此原則上側重於經由鑑識後提供作為偵查、審判之過程，又鑑定之運作成效及如何提升鑑定之公信力，與鑑定有關機構之建置、提升鑑定之專業性等，密不可分，故相關鑑定機構，其機構如何建置及制度設計等，亦為本研究之範圍。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蒐集與研析

依據調查研究範圍及目的，蒐集研閱相關書籍、期刊及論文等資料，以充實本案理論基礎並發掘問題：

- (一)探討司法鑑定制度之相關書籍著作。
- (二)學術期刊及相關論文或研究報告。
- (三)本院相關調查報告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二、函請相關機關說明

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外交部等相關機關就上開調查研究要旨所需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參考。並依據函復資料，進行深入比較分析，瞭解相關案件之實際執行情形及面臨之問題。

三、專家學者諮詢

本院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9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李承龍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孟憲輝教授、台灣法醫學會邱清華理事長及國立臺灣大學法醫學科暨研究所華筱玲教授與會。諮詢議題概述如下：

- (一)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議機制之建議。
- (二)有關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之建議。
- (三)對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之建議。
- (四)對於相關實驗室與專家認證規範及證照制度之建議。
- (五)有關完善證據法則之建議。
- (六)有關引進專家證人制度，建立司法科學社群之建議。
- (七)有關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之建議。
- (八)有關建立證據監管及證物保管制度之建議。
- (九)有關鑑定人不須到庭接受當事人交互詰問且鑑定報告可作為證據，對於被告訴訟權保障之建議。
- (十)司法鑑定於刑事程序鑑識、法醫領域實務運作遭遇

之問題。

- (十一)有關目前法醫師養成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等人才培育制度之現況及困境。
- (十二)有關法醫師法施行後，不具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資格之法醫師，其進行解剖鑑定之能力及資格之建議。
- (十三)有關先進國家法醫人才培育制度經驗分享。
- (十四)其他國家司法鑑定相關制度分享

四、國內鑑定機關實地訪查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分別於108年9月25日及10月15日，分別前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等鑑定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針對現行實務上遭遇之問題及建議，進行廣泛意見蒐集，訪查議題摘要如下：

(一)法務部調查局

- 1、調查局鑑定人力配置及鑑定業務概況介紹。
- 2、貴局於鑑定實務運作現況及遭遇之問題。
- 3、測謊鑑定施測人員之訓練及儀器介紹。
- 4、測謊證據之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之建議。
- 5、貴局鑑定人員養成教育、考試、訓練等人才培育制度。
- 6、有關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之現況及建議。
- 7、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議機制之建議。
- 8、對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之建議。
- 9、對於相關實驗室與專家認證規範及證照制度之建議。

(二)法醫研究所

- 1、法醫研究所人力配置及鑑定業務概況介紹。

- 2、司法鑑定於法醫領域實務運作現況及遭遇之問題。
- 3、法醫師法施行後，目前法醫師養成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等人才培育制度之現況及遭遇之問題。
- 4、有關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之現況及建議。
- 5、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議機制之建議。
- 6、對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之建議。
- 7、對於相關實驗室與專家認證規範及證照制度之建議。
- 8、有關先進國家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育制度經驗分享。

五、國外實地考察

95年12月28日法醫師法施行後，不具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之法醫師，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解剖應命醫師行之有不符之處。且我國未如其他國家將醫學系學生可以兼修（或必修）法醫學，且其因無法醫師證書，不能如同其他先進國家制度為國家所任用以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此為法醫學進步之阻礙。

德國之法醫司法鑑定與法醫師養成教育，係與醫學教育緊密結合，法醫研究所一方面培養高素質的法醫專科醫師及法醫學相關專業技術人才，一方面大學法醫研究所通常設有法醫鑑定機構，以供培養法醫專科醫師實習之用。本通案性調查研究為深入瞭解德國法醫鑑定制度，以作為相關建議之參考，於108年8月12日、20日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醫研究所、德國基森大學法醫研究所、德國巴伐利亞州刑事鑑定中心

以及慕尼黑大學法醫研究所考察法醫養成及該國刑事鑑定制度。

六、機關座談

本院於108年11月18日辦理機關座談會，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及李東柏法官、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簡美慧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王俊力司長及陳舒怡主任檢察官、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許倬憲組長、該所毒物化學組林棟樑組長、該所血清證物組林俊彥組長、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胡興勇處長、該局鑑識科學處張絹慧科長、該局資通安全處劉秉昕調查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莊定凱主任秘書、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黃女恩主任、該中心姚景岳股長、該中心劉素玟股長、該中心周茜苓股長與會。座談題綱概述如下：

（一）有關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鑑機制

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序號12：「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一、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二、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三、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及法務部108年5月20日法檢字第10804514190號函復本院略以：「法務部已於107年9月13日、108年2月26日先後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及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就該組織任務、功能及先期可進行的事項，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逐步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國

是會議結論。」請問：

- 1、有關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鑑機制，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詳細評估情形為何？
- 2、目前逐步推動之各項工作內容及進度為何？
- 3、如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該委員會之定位係任務編組抑或鑑定機關？
- 4、又該委員會之權責是否僅包含前述一至三之權責？是否須實際進行鑑定？
- 5、行政院如何統合現有各鑑定機構之資源？
- 6、如何延聘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進行建置？
- 7、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因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請問跨部會統整尚須何種資源挹注，以加速推動各項工作內容進度？

(二)有關法醫鑑定實務運作現況

- 1、目前法醫師人力是否不足，又有何策進作為？並請提供法醫研究所現職編制內法醫師、委外之兼任法醫師、各地方檢察署公職法醫師、由各地方檢察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之人數，以及前述各類法醫師105-107年度受理解剖案件之件數，並說明前述各類法醫師執行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之計酬費用情形。
- 2、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國報告指出，我國法醫解剖有法醫解剖之生物安全及法醫病理功能強化兩層面問題，前者須從建構國家級法醫解剖中心著手，且須達生物安全等三等級(BSL3)及生物安全第三加(BSL3+)等級，以因應法醫解剖與鑑定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請問行政院對於建構國家級(centralized)法醫解剖中心之可行性及必要

性之詳細評估情形為何？

(三)有關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

- 1、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宜由超然獨立之司法科學鑑定中心、公辦民營之學術單位、大學或學會團體辦理覆鑑，請問對於設立覆鑑機制之具體意見為何？
- 2、法醫研究所為改善單一法醫師鑑定疏漏問題，訂有「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該要點第7條對於該所顧問醫師之鑑定結果，訂有鑑定覆核機制。各地方檢察署之公職法醫師、特約法醫師之鑑定結果，是否亦有鑑定覆核機制，以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四)有關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

- 1、有關司法科學教育整合及推廣之目前執行進度。
- 2、為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首先宜加強刑案現場勘查採證能力及品質，請具體說明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中心、科）、分局（鑑識小組）之鑑識人力是否充足，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五)有關相關實驗室與專家認證規範及證照制度

- 1、經查司法院、行政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有關1-4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評估與對策部分，法務部回應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培訓刑事科學鑑識人才及加強鑑識技術等語。請問目前各鑑定機關（包含法務部及內政部所屬）申請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發展鑑識技術、辦理實驗室認證或建置刑事鑑識資料庫之情形為何？

- 2、在組織人力、經費精簡之政策下，目前各鑑定機關之物證資料庫整合或合作情形。
- 3、法務部調查局於本院座談會議建議由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統合國內鑑識科學專業人員與學術機構，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試驗及鑑定證照之核發，請問具體意見為何？

(六)有關完善證據法則及專家證人制度

據司法院108年5月1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0599號函復本院，民事訴訟部分，司法院已將專家證人制度列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之第47條至第52條，俟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訴訟部分，亦業以107年8月23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23479號函請立法院審議。請具體說明研議制定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專法及專家證人制度目前規劃執行情形。

(七)有關測謊證據之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

- 1、測謊證據之施測標準，目前各鑑定機關是否有統一標準作業程序及版本？
- 2、有關測謊證據能力問題，調查局於本院座談時表示，參照國外立法例，並無以法律明文禁止使用測謊，且如以法律明文禁止測謊證據使用，將限制未來相關鑑定技術之發展等語；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犯罪現場之證據分為「偵查證據」及「審判證據」，不宜將測謊排除在所有司法程序（包含偵查階段）之外，全然否認其證據能力並非解決之道，而係應在謹慎使用前提下，導入新科技與理論以提高測謊技術之準確性，若禁用測謊，未來恐將不會有進一步的研究。請問司法院於107年10月19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後，對於是

否應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未來研議方向為何？

(八)為保障被告訴訟權，對於是否應落實要求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之具體意見為何？

(九)為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鑑定及保存等過程，使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應如何建立證物監管之機制？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經彙整各機關¹與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提供之資料與卓見，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茲綜整臚述本調查研究初步發現如下：

一、88 年全國司改會議科學鑑定議題之討論及決議

(一)民間團體提案：提升檢、警、調之科學辦案能力，所提具體方案

- 1、於行政院下設法醫中心，亦即現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層級再提升至直屬行政院，以有效延攬法醫人才，強化法醫訓練，檢討法醫待遇並健全法醫工作環境。
- 2、於行政院下設鑑識中心，工作人員可分為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兩類。研究人員之任用、待遇比照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或大學教師，區分為研究員(教授級)、副研究員(副教授級)、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助理(講師級)，技術人員則應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依文官任用制度區分職等，另地方級鑑識單位分設於各警察局，但應獨立於偵查單位之外，其待遇、升遷亦自成一系。
- 3、定期舉辦檢、警、調人員科學辦案能力之在職訓

¹ 司法院 108 年 5 月 1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0599 號函、法務部 108 年 5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0804514190 號函、內政部 108 年 5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80115308 號函及國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030 號函。

練。

4、充實科學辦案所必要之相關配備。

(二)李震山教授提案

- 1、世界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德國、日本)皆於警察機關中設有鑑識單位，且極重視刑事鑑識之發展，刑事鑑識人員職司刑案現場勘查及跡證鑑驗等工作，對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關係重大，惟鑑識單位因組織層級低，鑑識人員職等不高等因素，致難以延攬及留任人才，例如：一般縣市警察局最高鑑識職階，僅為警正三階次職序之鑑識組長，如欲升職即須離開鑑識單位，影響留任鑑識單位意願。另因編制層級低，相對編制員額少，以目前警察機關鑑識人員編制員額，大致為3或4人之數，於縣、市遼闊之轄區，以此微薄人力，對於刑案現場根本無法充分之蒐證、鑑識，影響刑案之偵破。犯罪跡證種類極廣，舉凡指紋、槍彈、玻璃、纖維、毛髮、聲音、影像、測謊等，均有其專業領域，非尋求有興趣之人才經長期培養訓練人員，難以竟其功。惟目前全國最高警察鑑識單位之刑事警察局，尚對部分跡證鑑識缺乏專門領域人才，例如：聲紋、影像鑑識等，以致在某些刑案需該項物證鑑識時，無法適時提供偵查上重大助益。
- 2、目前鑑識單位因組織編制階層太低，編制員額少，經費不足等因素，致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至少應先將刑事局鑑識科提升為直隸在警政署，甚至在直屬內政部下之「科學鑑識中心」，透過相關機制之設計，使之朝科學、專業、獨立方向發展，取得人民、法院、檢察機關之充分信賴。其作法是將目前刑事警察局鑑識單位(鑑識

科、指紋室、法醫室)人員、業務移撥該中心，如此，鑑識層級提升後，人員位階相對隨之提升，可延攬較優秀人才從事高科技鑑識研究，結合鑑識實務工作，並負責訓練全國鑑識人員，必可提升我國整體刑事鑑識水準。此外，將市、縣(市)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提升位階為鑑識中心，為各該警察局內部一級單位與刑警隊同層級。如此，鑑識人員職階相對提高，可長期留任有經驗之優秀人才。增充鑑識中心基礎儀器設備成立小型研究室後，除可精進地方警察機關刑事鑑識能力外，對於現行一些由中央鑑定之玩具槍、指紋初步比對、血液型鑑驗等案件，將可由地方先行處理或鑑驗，以減少中央鑑識單位之負荷，使中央鑑識單位專責於較高難度之鑑識、複驗及研發工作，以落實專業分工，有效提升整體鑑識水準。再結合中央警察大學鑑識所、法務部調查局、醫學院所、各大學涉及刑事鑑識科學之相關院所之人才與設備，發揮關鍵性角色。

- 3、此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相關提案，建議「於行政院下設鑑識中心，工作人員可分為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兩類。研究人員之任用、待遇比照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或大學教師，區分為研究員(教授級)、副研究員(副教授級)、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助理(講師級)，技術人員則應經國家考試及格，依文官任用制度區分職等。另地方級鑑識單位分設於各警察局，但應獨立於偵查單位之外，其待遇、升遷亦自成一系。」若是如此，恐要作一番整合工作，並應區隔警察之鑑識與法院鑑定，此鑑識中心若能專業、科學、獨立，又能配合治安機關、司法機關之實際需求，亦非不

可採。

(三)88 年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 1、法醫研究所仍維持目前隸屬法務部之建制，惟應積極規劃與各大醫學院合作，加強培訓法醫人才。並繼續檢討法醫待遇，健全法醫工作環境，以有效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檢警單位科學辦案能力。
- 2、國家編列經費，補助成立財團法人鑑識機構。
- 3、定期舉辦檢、警、調人員科學辦案能力之在職訓練。
- 4、充實科學辦案所必要之相關配備。

二、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科學鑑定議題之討論、決議及落實執行情形

蔡英文總統在105年5月20日的就職演說宣示，將會結合社會的力量，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讓司法能夠回應人民的需求，重新贏回人民的信賴。司法改革議題經緯萬端，跨越五院與諸多機關權責，民間長年亦有全面性改革的呼聲與期待。因此，總統決定召開國是會議，廣邀各領域專家與人民一同參與，與政府合作對話，共同尋求改革方針。105年11月21日，總統府設置非法律人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正式啟動。經過兩個月的「意見徵集」、40場的「分組會議」、106年8月12日的「總結會議」，歷時10個月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圓滿落幕。為落實公開、透明的價值，讓民眾能夠掌握司法改革的具體進程，與各機關維持良性、合作的對話與溝通，司法院、行政院聯合設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彙整各機關針對各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推動計畫與落實情形。其中有關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4. 司法科學、鑑定

機制與專家證人部分如下：

(一)決議序號 12

1、決議內容：

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一、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二、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三、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

2、問題與背景：

我國目前並無國家級司法科學機關，對於科學在司法領域的應用及其限制，幾乎均無現代化的規範；是以科學鑑定品質處於有賴提升的狀態。若希望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應就此領域進行全面性的建構與改革。再者，目前我國的司法科學教育，無論是以應用為目的、針對司法實務工作者，或者以扎根為目的，針對中等以上教育體系，幾乎均有所不足。欲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協助司法實務工作者認定事實、評估證據的能力，除了設立國家司法科學機關外，更應考慮從上游的教育開始解決問題。

3、法務部評估與對策：

- (1) 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並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該部表示尚難獨自進行。
- (2) 相關司法科學政策制訂、司法科學教育整合及推廣、實驗室及專家認證，尚待各權責機關就

其權責業務事項提出精進措施，以供日後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參考。

(3) 法部表示持續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

〈1〉該部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培訓刑事科學鑑識人才，加強鑑識技術，完成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品質。目前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已各有多項有關法醫病理、毒物、濫用藥物、DNA鑑識、文書鑑定等通過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實驗室，且持續運用科技發展計畫，加強鑑識技術並完成新實驗室認證增項。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已建置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以下簡稱CT)1臺，以增進法醫鑑定品質及量能，並擬持續擴充CT數量，惟CT之建置牽涉層面廣泛，涉及編列預算(例如：維護費、人事費等)、相關單位(場地所有權單位、使用單位、儀器使用單位)之配合等事項，而此等事項均需跨部會協調，並有賴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鼎力支持與配合。

4、進度：107年9月13日法務部舉行「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二)決議序號 13-1

1、決議內容：

建議司法院研議制定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的證據法專法，完善證據法則，以促進法院正確認定事實，強化以證據為核心的審判機能。

2、問題與背景：

我國並無統一證據法典；有關證據法則，民事、刑事、行政各有不同，加上法院職權調查證據色彩仍相對濃厚，間接形成證據法則模糊化、公訴辯護空洞化現象，由此而作成之法院判決，引用上級法院判決判例例稿與空洞言詞者也非少見，不易提升國民理解與信服度。

3、司法院評估與對策：

我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認定事實所應遵循之法則均不相同。因此應強化各訴訟程序之證據法則，尚無訂定統一證據法必要。

4、進度：

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16日召開會議，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

(三)決議序號 13-2

1、決議內容：

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

2、問題與背景：

(1) 民事廳：現行鑑定機關多設置於政府單位，欠缺機關外之專業審查，亦不利科學社群之形成。爰此，我國應引進專家證人制度，讓訴訟中的當事人能各自選任不同專家提出專業意見，其意見所立基之資料、方法及實驗過程，應盡量於法庭公開揭露，接受審查，專家亦須到庭接受詰問。由此，使得專家意見的品質得以在法庭內受到實質檢驗，強化司法科學社群內的相互檢視，以求進步。

(2) 刑事廳：現行刑事訴訟法上的鑑定制度跟英美法系的專家證人，都是由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以協助法官正確判斷事實。但在我國的鑑定制度下，鑑定人只能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且鑑定人並不一定要出庭接受當事人的交互詰問，書面的鑑定資料就具有證據能力，甚至在機關鑑定的情形，還可以不用具結擔保鑑定的公正誠實性，使得當事人無法有效質疑鑑定結果的真實性。但專家證人制度也引發訴訟不平等（有錢人才有能力聘請專家證人）及立場偏頗的疑慮，因此是否在刑事訴訟法規定專家證人制度或就相關的證據法則加以修正，讓鑑定制度更加完善，有加以討論的必要。

（3）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1〉鑑於向來我國法官面對專業型訴訟，多以鑑定制度為其尋求專業意見之主要途徑，惟法官於提出鑑定前，仍宜有相關諮詢專家之機制，俾利協助當事人妥適解決紛爭。此外，為檢驗鑑定結果或當事人提出專家意見之可信性，法官仍需要相當程度之專業輔助。因此，司法院研議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之規定，強化我國之專家諮詢制度，以提供法官面對專業型訴訟時多一種利器選擇。

〈2〉有關訴訟救助制度，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聲請，以保護人民之訴訟權。

3、司法院評估與對策：

（1）民事廳：已將專家證人制度部分，列為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之議題。

（2）刑事廳：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將決議內容納入議題，並於107年7月16日召

開會議，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

- (3)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

4、進度：

- (1) 民事廳：106年下半年完成徵詢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商業界、公司法學者、商業訴訟實務專家等各界意見，供制定相關草案參考。預計於107年12月研議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供各界討論。預計於108年上半年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提請司法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7年2月14日會商行政院，而為使各界瞭解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並於107年3月2日召開「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俾使修法更臻完備。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7年3月19日函復同意在案，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7年3月19日函復同意在案，於檢視各界意見後，提送司法院107年6月26日院會討論通過，將於近期函請立法院審議。
- (3) 刑事廳：於107年7月16日召開會議，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

(四) 決議序號13-3

1、決議內容：

關於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應於前開決議事項之司法科學委員會及證據法專法一併檢討之。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

證據法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

2、問題與背景：

現行機關鑑定多係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專業機關為之，但因各專業機關對於同樣的鑑定項目（如測謊），可能並沒有相同的標準作業流程，使得法官只能依照各該鑑定機關自行訂定的內部作業規定，而不是一般公認的標準作業流程，來檢視鑑定結果是否可以採信，如此，難免仍會遭到質疑這樣的鑑定流程是否符合該科學領域所普遍能夠接受的標準。因此，是否就各個專業領域，建立其鑑定準則與標準程序以供遵循及檢視，容有討論之必要。

3、司法院評估與對策：

法院係依據證據判斷事實，不宜參與證據如何形成之程序。

三、司法改革會議各方對於「設國家級鑑識單位」之意見彙整²

表1 司法改革會議各方對於「設國家級鑑識單位」之意見彙整表

方案	提案方	意見
成立統一性的國家鑑識機構	司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從事鑑識工作之機關，事權未能專一，功能亦有重疊之處，鑑定作業流程與標準也可能不同，且由警察機關內部的鑑識單位技術人員實施鑑定，也引發鑑定中立公正性的質疑。2. 可整合各鑑識單位，就其人事組織、經費等獨立於偵查機關之外，成立獨立的專業鑑識機構。也可考慮以財團法人的形式設置，以配合建立鑑定收費制度。

²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230>，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p>3. 在前述建議落實之前，至少也應該由各鑑識單位依循一定之機制（如定期或不定期開會研商，或共同成立研究學會等），就各項科學鑑識領域，發展統一的鑑識作業流程與鑑識標準。</p>
<p>反對設置統一性的國家級司法科學組織，建議設立鑑定「覆議機制」</p>	<p>法務部、刑事警察局</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併機構，無法達到整合鑑識資源的效果 2. 鑑定種類繁多，單一機關（構）無法完成龐大鑑定業務 3. 機關整編與人事調整存有難以克服之困難 4. 鑑識科學領域不斷發展躍進，單一機關（構）無法辦理日新月異不同類別之鑑定項目 5. 單一機構無法達相互印證之效果 6. 世界各國國家鑑識機關（構）均非採單一機關（構）制 7. 可朝建置「覆議機制」方向思考，於必要時接受司法個案「覆議」之委託 <p>刑事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識人力與設備設施不宜轉移或整合為其他非警政機關。 2. 警政系統以外之鑑識單位各有其機關組織任務，平時各自運作，若有重大事件，以互相合作支援之模式進行。 3. 對於鑑定結果，院檢若認有必要，可請原鑑定單位再鑑定或送其他機關；過程若發現不同鑑識單位間有爭議性或重大不一致之鑑定結果，似可透過「委員會審核」機制釐清爭議。
<p>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組織</p>	<p>李俊億委員、趙儀珊委員、黃致豪委員</p>	<p>李俊億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先進的檢驗科技，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 2. 引進專家證人制度，建立司法科學社群 3. 規劃鑑定人之教育訓練與證照制度、推動實驗室認證、建立司法科學鑑定準則

		與標準程序、檢討瑕疵鑑定 4. 推廣司法科學教育，減少司法誤判 5. 制定證物保管規範 6. 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組織，推動司法科學政策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230>，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四、各類司法案件之鑑定範圍、進行程序及鑑定機構選定情形

(一)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案件需以鑑定為證據方法者，範圍極為廣泛，除一般刑案之槍彈、彈道、爆裂物、血液、毒物、生物、化學、微物、文書、影音、測謊、指紋、聲紋、DNA、火災、交通事故外，尚有食品藥物、水土保持、環保、醫療糾紛、電腦軟硬體、智慧財產、工程、建築、採購、性侵、勞工安全等各種專業領域。相關鑑定之法令依據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鑑定及通譯」(第197條至第210條參照)，簡要說明如下：

- 1、鑑定之範圍：為發現真實或正確適用法律，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個案審酌有無送請鑑定之必要及其範圍。
- 2、鑑定之程序：
 - (1) 鑑定人之選任：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第198條）。
 - (2) 鑑定人之傳喚、拒卻：鑑定，原則上準用人證之規定（第197條），惟鑑定人，不得拘提（第199條）。另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

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第200條第1項）。又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該拒卻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加以釋明（第201條第1項）。

（3）鑑定人之具結：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第202條）。

（4）鑑定之實施及結果之報告：

〈1〉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於此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第203條第1、2項）。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且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第205條）。

〈2〉應用許可書之鑑定處分：

《1》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第204條第1項）：

《2》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第205條之1第1項）。

《3》鑑定留置：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7日以下之期間，以鑑定留置

票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第203條第3項、第203條之1），並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該處所管理人員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鑑定留置票附記送入之年、月、日、時並簽名（第203條之2）。

《4》鑑定報告：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第206條）。若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第207條）。

《5》機關、團體鑑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第208條第1項）。

《6》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必要之處分：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第205條之2）。

3、鑑定機構之選定：

- (1) 關於鑑定人（機構）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況選任，為協助法院順利選擇具專業鑑定能力之鑑

定人(機構)，該院依各法院囑託鑑定實績而推薦陳報相關資料，彙整建置「鑑定機關參考名冊」，並每年函請法院調整更新，提供法院及當事人參考。

- (2) 司法院於審判資訊服務網站設有「鑑定機關參考名冊」³，搜集各法院所提供鑑定機關名稱及鑑定事項，依其目錄分類為醫事鑑定、毒品及尿液、鑑識、工程、土地測量鑑界、鑑價(含動產、不動產)、機械設備、交通事故、會計、槍砲彈藥刀械、其他等計十一大類。各類下再區分為全國性鑑定機關及地區性鑑定機關，供作各法院選任鑑定機關之參考。
- (3) 實務上，法務部表示，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有量大或急迫等之情形時，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認為有鑑定之必要者，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釋參照)

(二)民事訴訟事件

- 1、關於鑑定制度，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訂有鑑定章節(第324條至339條參照)，規範鑑定人之選任、撤換、具結義務、鑑定意見之提出方式等，規定尚屬完整。另依同法第340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

³司法院鑑定機關參考名冊：<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17-1.html>。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2、關於鑑定構機之選定部分，同刑事訴訟案件。

(三)行政訴訟事件

相關鑑定之法令依據規範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一章第四節「證據」(第133條至第176條規定參照)，摘要說明如下：

1、鑑定人之選任：

鑑定人由行政法院選任，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如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行政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第326條規定）。

2、鑑定義務：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第157條規定）。

3、囑託鑑定：

行政法院得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第138條、第161條準用第160條及民事訴訟法第335條至第337條規定）。

4、專業法律問題之徵詢：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前述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給予辯論之機會。有關上開陳述法律上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第162條規定）。

5、有關行政訴訟事件之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人證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56

條規定)。

6、關於鑑定構機之選定部分，同刑事訴訟案件。

(四)少年及家事事件

1、法令依據

(1)少年事件部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第24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證據」【含鑑定】)、第70條等。

(2)家事事件部分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證據」【含鑑定】)、第68條、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證據」【含鑑定】)、第167條、第172條第2項、第178條第2項、第180條第6項等。

2、鑑定之範圍

(1)少年事件

原則上與刑事案件所需之司法鑑定範圍相同，包括DNA、尿液、測謊、心智、身心障礙、毒品等。

(2)家事事件

親子關係事件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之精神或心智鑑定；其他鑑定項目，原則上與民事事件所需之司法鑑定範圍相同。

3、鑑定進程序及鑑定機構之選定

(1)少年事件

原則上與刑事案件相同。

(2)家事事件

原則上與刑事案件相同，謹就家事事件法

所定親子關係事件之醫學檢驗、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之精神或心智鑑定說明如下：

〈1〉親子關係事件之醫學檢驗

《1》程序（家事事件法第68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氣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其檢驗，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法院為命檢驗之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2》鑑定機構選定

由法院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選定鑑定機構，或由當事人合意鑑定機構後，聲請法院選定。其後由法院檢送相關資料函請鑑定機構於當事人繳納鑑定費用後，進行鑑定。

〈2〉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之精神或心智鑑定

《1》程序（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72條、第178條、第180條）

〔1〕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2〕參酌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或視具體個案狀況，指定醫療院（診）所，函請醫療院（診）所安排鑑定期日。

〔3〕法官於鑑定當日，在鑑定人（即精神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面前詢問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其後由鑑定人進行鑑定，再將鑑定報告函復法院。

《2》 鑑定機構選定

[1] 法院參酌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或視具體個案狀況，指定醫療院(診)所。就鑑定機構之選定，詳參前述1、(3)之說明。

[2] 另該院網站已張貼各縣市政府核定所轄醫療院所辦理監護輔助宣告精神鑑定收費基準、鑑定醫療院所參考名冊、鑑定補助一覽表，以供法院及各界查詢參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少年及家事/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篇《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8-1.asp>》)。

五、現行鑑識機構簡介

(一)法務部調查局⁴

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掌理化學、文書、物理、生物鑑識及科技支援等事項。下設五個科，分別為化學鑑識科、文書鑑識科、物理鑑識科、生物鑑識科及科技支援科，其中「濫用藥物實驗室」(化學鑑識科)、「DNA鑑識實驗室」(生物鑑識科)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文書鑑識科)等3個實驗室，分別於97年、98年及99年通過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該局設有資安鑑識實驗室，協助鑑識數位證據；該局另有為民服務之鑑定項目，茲依業務屬性不同，分述如下：

1、化學鑑識實驗室

97年通過「濫用藥物實驗室」ISO/IEC 17025

⁴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82f48b34-83e1-416e-8851-716ee5f20a0a>；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國際認證，係國內第一家通過ISO/IEC 17025實驗室品質認證之毒品檢驗實驗室。該實驗室工作內容包括毒藥品證物鑑定、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毒品代謝物鑑定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鑑定等。平均每年受託鑑定約7,000案，處理檢品數約40,000件以上。

2、文書鑑識實驗室

99年通過「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ISO/IEC 17025國際認證。文書鑑識係運用專業知識、經驗與技術，對問題文件的真偽及疑點提供合理的解釋與判斷，以解決其來源與真實性之爭議。本實驗室工作內容包括：筆跡（簽名）鑑定、印文鑑定、印刷品鑑定、變造文件鑑定與指紋鑑定等。主要接受院檢及調查單位之囑託辦理涉案證物之鑑驗，平均每年受託鑑定約1,300案，處理檢品數約15,000件以上。

3、物理鑑識實驗室

工作內容包括：聲紋鑑定、槍彈鑑定、爆炸物偵檢及測謊工作等。

4、生物鑑識實驗室

98年通過「DNA鑑識實驗室」ISO/IEC 17025國際認證，是國內刑事鑑識界最早成立的DNA鑑識實驗室，也是國內鑑識科學領域第1個通過認證的DNA實驗室。該實驗室前身為47年成立之法醫鑑識實驗室，接受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囑託辦理有關死因、生物性證物及親子血緣關係等檢鑑工作。79年起，因司法院為改建廳舍，收回調查局借用臺北市重慶南路之解剖室，遂停止辦理死因鑑定業務，由當時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法醫中心（現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接辦，其他鑑定工

作則隨時代之需要及生物科技之進步陸續增加。該實驗室工作內容包括：生物跡證鑑定、血緣關係鑑定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鑑定，目前鑑定項目以生物檢體之DNA鑑定工作為主。

該實驗室為增進檢驗效率、減少人為誤差、並降低材料消耗及環境污染，隨時代科技之演進，陸續採購新式自動化DNA精密分析儀器，採用新式檢驗技術，並鼓勵同仁提出創新研究計畫，推動技術研發，改進工作方法，以解決困難案件、突破技術瓶頸為目標，致力提升鑑識技術水準。

5、影像鑑識實驗室：

支援各級院、檢單位因偵審案件需要，囑託該局協助鑑定，包括路口監視錄影、或ATM提款機錄影影像鑑定、解析處理，照片偽變造(合成)鑑定，人貌比對(是否同屬一人)，保護著作權之錄影帶、影片鑑定等，平均每年受託鑑定約近80案。影像鑑定送驗注意事項：

- (1) 各級院、檢單位囑託公函請敘明待鑑(如：剪接、變造、或解析)之可疑時點，並請附襯墊保護待鑑錄影光碟片，妥善包裝，再裝入證物(附件)袋送鑑，可親送或郵寄送達。
- (2) 待鑑定、解析處理畫面至少應占全部畫面五分之一以上為佳，無戴鴨舌帽、口罩等遮掩臉部五官特徵現象；並請儘可能提供錄製該錄影光碟片之專用播放軟體或解碼程式，或提供待鑑照片原件及比對用參考照片、原始圖檔。
- (3) 以攝影機翻拍監視螢幕畫面易失真、模糊，請勿以攝影機翻拍監視螢幕畫面送鑑。
- (4) 該局受理各級院、檢單位囑託有關影像鑑定案

件，均無需費用，免費支援。

6、調查局設有資安鑑識實驗室，協助該局各外勤單位偵辦案件，進行電腦及相關數位證據之搜索、扣押、鑑識，以及協助法院、檢察署辦理扣押電腦數位證物之擷取、搜尋、檔案復原、驗證、分析工作，並提供鑑識報告。

7、調查局為民服務鑑定項目：

該局為民服務工作主要內容包括：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及血緣關係鑑定等兩項。

（二）法醫研究所⁵

法醫研究所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最高研究機構，肩負全國法醫刑事鑑識工作的研究、發展、培訓及教育任務。該所並協調整合國內法醫相關鑑識單位，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等，以充分結合刑事法醫鑑識資源，發揮互補加乘之鑑識效能。初步共識之運作分工模式，以生體及屍體外之證物檢體由調查局支援；有急迫性、時效性之凶殺案件由刑事警察局處理；中央警察大學及各大醫學中心則支援研究、鑑定工作。該所並透過諮詢委員會，提昇國內鑑識單位鑑識能力以及加強協調分工之工作。其相關業務內容如下：

1、法醫病理業務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直接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最高研究機構，擔負全國重大刑案死因解剖鑑定工作，每年平均4,000多件之法醫死因相關鑑定案。

⁵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網站：<https://www.tpa.moj.gov.tw/292712/292732/292784/603584/post>；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 (2) 辦理公職法醫師專業訓練及全國各大公私立醫院選派病理醫師至該所接受法醫病理解剖相關訓練，持續為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目標而努力，使相驗解剖業務朝國際專業水準邁進。
- (3) 法病理解剖鑑定案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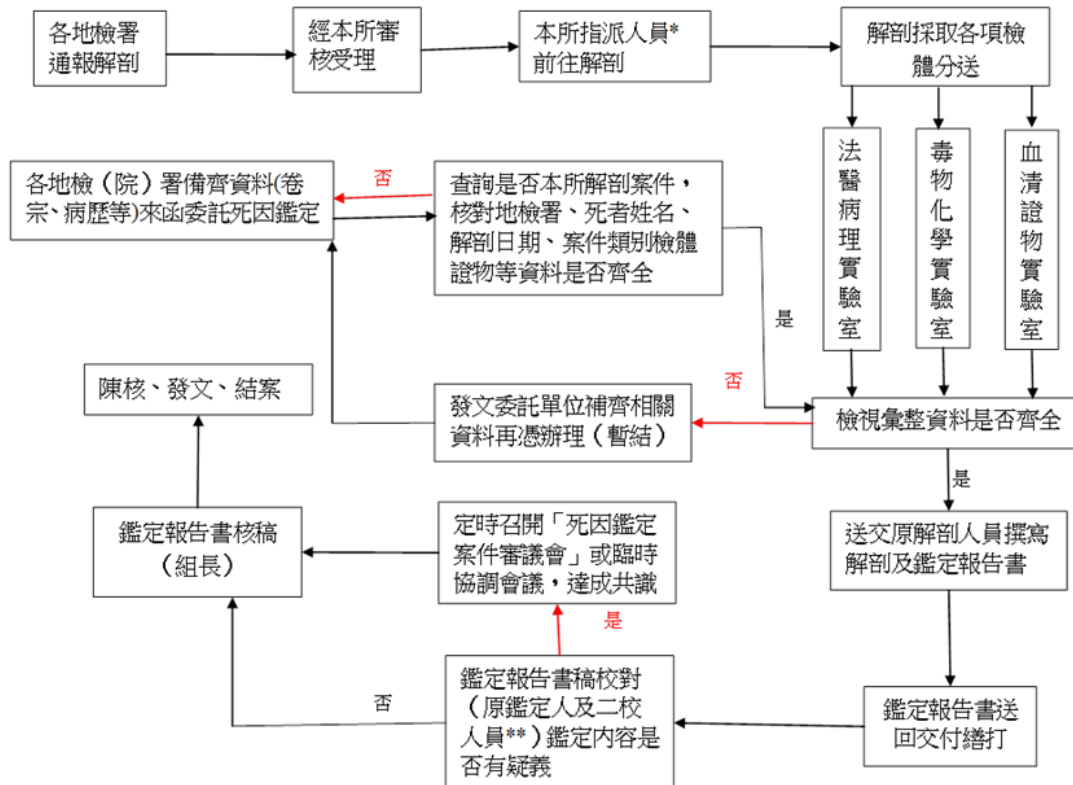


圖1 法醫研究所法病理解剖鑑定案件流程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提供資料

2、血清證物業務：

- (1) 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主要受理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委鑑單位有關屍體相驗案件、無名屍、親緣關係及刑事證物等DNA鑑定業務。而法醫檢體之鑑驗結果常為司法審判之重要參考依據。因此，為提高血清證物鑑定品質及精準度，該所於98年李前所長俊億積極推

動實驗室認證，在法務部指導及支持下，規劃於國防管理學院中和積穗園區舊址之部分校舍作為實驗室場所，耗時約3年，終於100年9月18日該所血清證物組通過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評鑑通過ISO 17025與ILAC-G19國際認證規範之要求，顯示法醫所之法醫鑑定品質與技術符合國際水準，使該所DNA鑑定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 (2) 此外，DNA實驗室亦提供矽藻鑑定服務，矽藻鑑定為死因鑑定中研判是否為生前溺死的主要證據之一，對於法醫師研判疑似溺水死亡案件將有極大助益。目前，該所血清證物組通過4項認證，包括DNA鑑定、親緣DNA鑑定、DNA種屬鑑定及矽藻鑑定。

3、毒物化學業務：

- (1) 103年共受理各級院檢單位送驗之法醫毒物相關鑑驗案件，共計4,163案，總送驗檢體數共計8,550件，檢驗項目數計86,133次，平均結案工時12.6個日曆天。
- (2) 法醫研究所於100年1月建置完成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並於100年1月申請TAF之認證，100年10月8日通過TAF 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

(三) 刑事警察局⁶

1、鑑識科

- (1) 刑事鑑識業務規劃、執行、督導考核。
- (2) 刑事案件證物檢驗及鑑定。

⁶ 刑事警察局各單位介紹：<https://www.cib.gov.tw/About/Unit/90>，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 (3) 槍彈、化學、微物、文書、影音、測謊、行為科學等鑑識。
- (4) 支援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驗。
- (5) 刑事鑑識人員之教育訓練。
- (6) 刑事鑑識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
- (7) 其他有關鑑識事項。

2、指紋科

- (1) 刑案指紋業務規劃、督導、考核。
- (2) 刑案指紋比對及鑑定。
- (3) 指紋資料之蒐集、分析、建檔、管理、運用。
- (4) 支援刑案現場之指(掌)紋採取、檢驗。
- (5) 指紋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
- (6) 指紋電腦系統規劃、執行、管理。
- (7) 指紋技術之研究發展。
- (8) 其他有關指紋事項。

3、生物科

- (1) 刑案現場生物跡證之採證、鑑定、比對、建檔。
- (2) 去氧核醣核酸業務規劃、執行、督導考核。
- (3) 建立去氧核醣核酸型別紀錄及人口統計資料庫。
- (4) 生物跡證技術之研究發展。
- (5) 其他有關生物跡證事項。

(四)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

1、為研究鑑識科學學術與鑑定實務，中央警察大學下設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 研究鑑識科學學術，並得舉辦學術活動或出版學術刊物。
- (2) 接受委託從事刑事案件之鑑定。
- (3) 接受委託研究有關鑑識業務事項。
- (4) 其他有關專案研究事項。

2、鑑定案件送鑑程序及收費標準

- (1) 僅接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或專案研究事項，委託須以公文為之。
- (2) 基於人力、物力及教學研究專長之限制，目前僅受理刑事案件證物鑑定之委託，收受類型共分為物理、生物、化學、交通與消防鑑定（含消防調查）共五類。
- (3) 進行案件鑑定採先收費後鑑定之方式，委員會將於收受鑑定案件後，視案件情形預估所需鑑定收費等級、金額及預估鑑定所需時間，並以公文回覆之（一般情形約需1個月）。相關收費標準規定於「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委託鑑定案件收費標準」。

3、該校於108年5月21日公告，因交通類鑑定委員人力有限，且尚有部分案件持續進行中，目前因囑託案件甚多致受理量已達飽和，為顧及鑑定品質及避免延宕各級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工作，自即日起暫停交通事故鑑定案，預定於109年1月8日再行受理囑託鑑定事宜。另因該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受理交通事故刑事案件之鑑定，以經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鑑定後，對鑑定意見仍有異議者為限。若有鑑定需要，須俟上述程序完成後，始能將全案卷證資料正本函送該校鑑定。

(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下稱國防部刑鑑中心）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已更銜為臺灣高等檢察署）92年9月9日檢文允字第0921001203號函，為各級司法審檢機關之囑託鑑定機關。

國防部刑鑑中心編制下轄化學鑑識、物理鑑識、現場勘查及數位鑑識等4組，負責國軍部隊及協助司法審檢機關毒品、尿液、爆裂物、筆跡、印文、指紋、槍彈、測謊、現場勘察、數位證據等10類鑑驗。

國防部刑鑑中心收案後，按證物類別分派各組依鑑驗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後，並將結果以公文函覆委鑑單位辦理。

(六)六都刑事鑑識中心

六都刑事鑑識中心皆設於該市政府警察局，主要職責係支援該轄區重大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鑑定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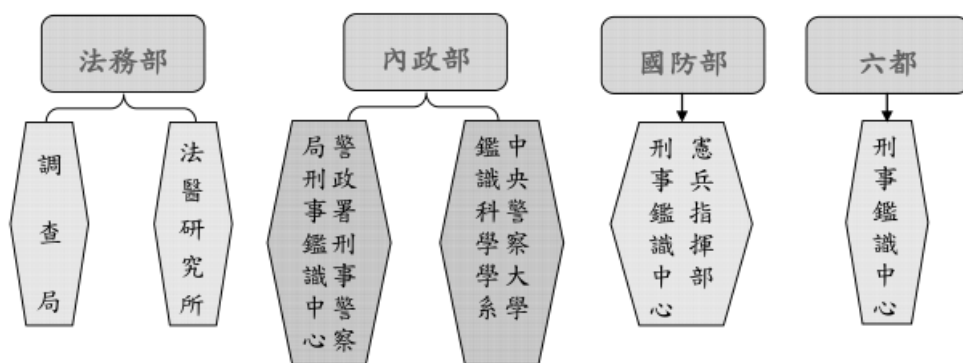


圖2 現行各鑑識機構架構圖

資料來源：蘇友辰（2014）。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中心」之芻議。全國律師，18:5，106-111。

六、現行司法鑑定制度實務運作遭遇之問題及歷年改革之內容

(一)刑事訴訟案件

1、現制問題

(1) 各鑑識機構隸屬不同系統，規模與專業能力互

有差別，事權不一，部分功能重疊且鑑識資源過度集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人力及設備無法有效統合利用。

- (2) 各鑑識機構之鑑識方式未盡相同，所需送鑑資料或要求亦有不同，造成囑託鑑定機關之困擾。另部分鑑識機構隸屬於治安或偵查機關，並非立於第三者之超然獨立機構，其中立性、公正性易遭質疑。
- (3)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93條規定，固有選任鑑定單位之職權，惟如何於多數鑑識機構中選任，審、檢、辯三方偶有不同意見。
- (4) 各鑑識機構彼此並無上下層級或隸屬關係，如不同鑑識機構就同一鑑定事項，鑑定結果歧異，法院如何取捨，不無疑問。

2、改革內容：

- (1) 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間修正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鑑定及通譯」條文，除修正第198、200、201、203至205、208、209條外，並增訂第203條之1至第203條之4、204條之1至204條之3、第205條之1、第205條之2及第206條之1等條文。
- (2) 法務部表示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5年2月間召集各重要鑑識機關（構）徵詢意見，會中各鑑識機關（構）對建制「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持保留態度，但表示在一定範圍內，可朝建置「覆議機制」方向思考。綜整各刑事鑑識機構之理由如下：
 - 〈1〉 整併機構，無法達到整合鑑識資源的效果。
 - 〈2〉 鑑定種類繁多，單一機關（構）無法完成龐大鑑定業務。

- 〈3〉機關整編與人事調整存有難以克服之困難。
- 〈4〉鑑識科學領域不斷發展躍進，單一機關（構）無法辦理日新月異不同類別之鑑定項目。
- 〈5〉單一機構無法達相互印證之效果。
- 〈6〉世界各國國家鑑識機關（構）均非採單一機關（構）制。

(3) 法務部表示，曾多次召集各鑑識機構、司法人員及學者專家就「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深入討論，亦曾於年度研究案委託臺灣法醫學會理事長邱清華教授主持，研議「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均未獲得「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之共識，但建議某些領域可以建立覆議機制。

(4) 另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槩「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該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107年7月16日至108年1月25日，召開11次會議，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與方向進行研議，並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二)民事訴訟事件

1、為協助法院妥適調查證據以釐清爭點，司法院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增設專業委員制度（草案第39條之1至39條之9），專業委員基於專業學識經驗參與民事訴訟程序，得於鑑定時協助法院確認囑託事項（草案第39條之5立法理由參照）。就鑑定人（機構）出具之鑑定意見，法院尚得依同法第340條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

團體審查。

- 2、另為針對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之程序進行、鑑定機構選定等運作情形，訂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以促進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順利推動。

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之情形，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之研議情形

(一) 司法院

法務部業於107年9月13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出席與會，該院表示就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乙節並無意見，惟法院係依據證據判斷事實，不宜參與證據如何形成之程序，鑑定屬證據方法之一，司法院表示不宜由該院主責設立科學委員會，免滋外界對法院中立角色之誤解。

(二) 法務部

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而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屬於含跨法務部（含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內政（警政署）、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環保署等跨部會議題，相關司法科學政策制訂、司法科學教育整合及推廣、實驗室及專家認證，尚待各權責機關就其權責業務事項提出精進措施，且涉及新設層級甚高之機關組織，屬長程規劃事項。法務部於107年9月13日、108年2月26日先後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就該組織任務、功能及先期可進行的事項，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逐步推

動各項工作，以落實國是會議結論。

(三)國防部

國防部刑鑑中心於102年起，已向TAF陸續已完成化學、物理、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未來將持續增加認證項目，以提升科學證據品質。

憲兵指揮部為培養憲兵隊司法警察人員具備法律及專業素養，遴聘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移民署及各專科院校等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107年度計536人次，可有效提升憲兵隊司法科學教育，俾利各項勤務工作遂行。

國防部刑鑑中心已通過TAF化學、物理、數位鑑識實驗室等3項認證，有關鑑驗人員資格及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均接受該領域專家審查，符合認證規範要求。

藉由「現場勘察鑑識訓練、部外研習、專精訓練、專題研討、論文發表及專業證照」等方式，並要求人員報考國內鑑識相關科系研究所，以取得職、業務有關碩、博士學位及相關證照，以提升鑑識學能。

107年度聘請專家學者蒞部專題研討課程9場次、計30小時、112人次；參與國內學術機構等部外單位辦理鑑識領域研習、訓練及研討會，計21場、35人次，以提升執行司法勤務及證物鑑驗人員專業素質。

八、完善證據法則、強化以證據為核心之審判機能及完善專家證人制度情形

(一)司法院

1、刑事訴訟部分，該院除於107年7月16日至108年1

月25日召開11次「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外，該院業以108年2月1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02826及1080002827號函檢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供本院參酌。

- 2、民事訴訟部分，司法院已將專家證人制度列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之第47條至第52條，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以充實事實審。又於108年3月29日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記者會」，於同年4月16日及19日分別於臺灣橋頭、臺中、臺北地方法院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初稿說明會」。另於同年5月2日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次會議，俟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3、行政訴訟部分，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司法院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引進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該修正草案業以107年8月23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23479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法務部

該部表示，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納入議題，針對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加以研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三）國防部

國防部刑鑑中心鑑識人員依司法機關（各級檢察署及法院）傳喚出庭實施交互詰問。

九、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之情形

(一) 司法院

司法院於107年10月19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與會，就測謊是否屬於科學證據及其信度與效度、得否對被告實施測謊、測謊報告於審判中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是否應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部分進行討論、交流，供該院修法之參考。

(二) 法務部

有關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及調查局均已召集相關會議，達成結論諸如落實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如少年）實施測謊，由調查局邀集國內各測謊機關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之統一版本，另有關測謊證據能力問題，司法院正彙整各界意見，以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十、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之情形

(一) 司法院

有關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於刑事訴訟程序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階段，其中，起訴後至判決確定前由法院主責，說明如下：

- 1、依105年11月14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要求全面檢討目前各機關之證物保管規範，法務部前於105年12月7日召開「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其中就「不同之證物是否要訂定統一規範」部分，經決議：「因涉及機關權責及

法制作業、規範效力等問題，且各機關就證物之保管、保存均已有相當完善之規範，因此請參考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並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周延，且加以落實。」

- 2、該院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函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以105年12月27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50033161號函請各法院陳報落實該要點之辦理情形及興革建議。期間歷經各法院陳報問題及可行方案、臺灣高等法院研議該要點相關修正方案後，該院以107年9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2418號函就臺灣高等法院修正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乙案准予備查。
- 3、另為使贓證物品之管理更加周延、確實，該院以106年3月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05756號函請法務部針對該部是否同意提供贓證物系統贓證物部分之規格及該系統之解密方式，以及是否同意提供該院「檢察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以利該院配合增修法院贓證物系統功能等節表示意見，經該部以106年4月25日法資字第10611505140號函回復，略以「將辦理單機版扣押物資料輸入程式改版作業，俟完成程式修正，再行提供新版贓證物資料規格及解密方式」及「有關檢察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因現行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編訂保管冠字，待本部訂定保管冠字標準再行提供」。該院另以108年1月1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02268號函詢法務前開贓證物條碼規格等辦理情形，經該部於同年2月21日召開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新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及系統介接」會前會，現由

法務部酌處中。

- 4、又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9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修正研議會議」，並建議地檢署是否可建置相關系統接取該院資訊平台之法院審判中新扣案贓證物資訊等部分，經查現行法院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業於99年10日建置，可由該院主機接收檢察署傳輸之贓證物品資料，再由該院主機將該資料傳送至各法院，各法院亦可將相關資料傳送至該院主機，故目前各法院接收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之贓證物品資料尚無困難。至檢察署是否建置相關系統接取該院資訊平台之法院審判中新扣案贓證物資訊，事屬法務部職掌，該院業以107年6月11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70011780號函請該部依權責卓處，嗣經該部於108年2月21日召開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新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及系統介接」會前會，現由法務部酌處中。
- 5、另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3次及第24次會議亦就證物監管鍊部分進行研議，除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報告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之相關作業流程外，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等六機關與會，就所轄現行證物保管及移送機制提供相關意見。又法務部於108年4月22日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該院亦派員出席與會。

(二)法務部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法務部就證物監管制度相關決議事項，於107年10月2日函詢各證物保管機關，綜合回復意見如下：

- 1、以現階段有限之人力、空間、經費，欲妥善保存檢體證物使其不因時間而降解變質，客觀條件恐無法達成。宜由各鑑定機關相互參酌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並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週延，再逐步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作法提出需求，待所需資源逐步到位後，再討論制定證據監管規範。且因證物種類繁多，性質不一，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亦有不同，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將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認定，恐易生爭議。
- 2、該部為求建立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及完整性，於107年12月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請各檢察機關檢視現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等流程，並請各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之後續作業。

(三)國防部

憲兵指揮部為強化贓證物庫(室)監督管制安全機制，業已訂頒「贓證物庫(室)管理作業規定」，並要求各憲兵隊及刑鑑中心遵示辦理，利用各項督導時機驗證贓證物品存管與處理程序，防制證物遭掉包或竊取等弊端，以提升證物封緘、送鑑及保管之整體效能。

另刑鑑中心鑑驗完畢證物，均以公文要求送驗單位於3個月內領回並簽收，相關管制狀況良好。

十一、他國司法鑑定之相關制度現況

(一) 德國

- 1、有關鑑定人之選任，依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審判程序中由法官為之⁷，在偵查程序中由檢察官為之。可知鑑定人之選任於審判中乃法官之職權，鑑定人乃法院之輔助者角色，法院是否需要鑑定人之協助，應由審判之法官自行決定之，且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鑑定人從事鑑定時受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而一般認為鑑定人之選任應以有無「鑑定之必要性」而為判斷，因法官具有發現真實之義務，若法官欠缺特定專業知識而無法就待證事項為認定時，即有交付鑑定之必要；如於此情形下法官卻不選任鑑定人時，即已違反發現真實之義務⁸。
- 2、鑑定人主要角色係法官之輔佐人，由法官主導鑑定程序，依職權選任鑑定人及其人數，並決定鑑定事項與鑑定範圍。鑑定人可區分為
 - (1) 公開任命、宣誓並具結之鑑定人 (öffentlich bestellte und vereidigte Sachverständige)。
 - (2) 德國認證委員會 (Deutschen Akkreditierungsrat) 認可之鑑定人 (Zertifizierte Sachverständige)。
 - (3) 專業協會認可並經通過德意志邦考核之鑑定人 (Staatlich anerkannte Sachverständige) 。
 - (4) 官方機構所屬之鑑定人 (Sachverständige amtlich anerkannter Prüforganisationen bzw. amtlich anerkannte Sachverständige)。
 - (5) 其他：非官方機構或團體之會員 (Sonstige)。

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3 條之規定：「從事鑑定人之選任及其人數，由法官決定之。法官應對其宣示，在一定期間內提出鑑定書。」

⁸李貞儀，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 60 頁，1998 年。

- 3、雖當事人（被告）並無選任鑑定人之權利，但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⁹：「調查證據之範圍包括由被告或是檢察官所傳喚到庭之證人、鑑定人或其他已蒐集之證據方法，以已有證據調查之聲請為限，法院應予以調查。」即賦予當事人聲請法院調查鑑定人或特定之證據資料，應可謂對於當事人之訴訟權有所保障。
- 4、而就鑑定結果，鑑定人具有於審判期日到場之義務、宣誓義務¹⁰、就鑑定結果陳述或提出鑑定書之義務，以使鑑定之結果取得證據能力¹¹，且在審判程序中，鑑定人仍須就鑑定之經過與結果接受法院及當事人之訊問或詢問，相較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所採行由當事人主導詰問程序之「交互詰問制度」，德國刑事訴訟法係採行「輪替詰問制度」，係指先由鑑定人先為包括性之陳述，並將其所實施之鑑定過程及所認知之實際狀態加以完全之說明，之後再由詰問權人（法官、參審員、檢察官、辯護人、被告等訴訟關係人）進行詰問¹²。
- 5、相較於交互詰問，輪替詰問之重心係在於以問答之方式協助法院釐清事實，法庭所關心者乃「什麼事被澄清了」，而非「什麼人澄清了這件事」¹³。故其進行方式較不注重「形式性」之詰問方式，而概由法官以訴訟指揮權主導之。故在鑑定人之

⁹林宜民，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論法庭活動—以鑑定為中心，司法院研究年報第25輯第15篇，第40頁，司法院，2005年。

¹⁰按鑑定人並非當然具有必須宣誓之法定義務，法院可自行裁量有無命宣誓之必要性，但如訴訟當事人提出聲請之要求者，此時鑑定人即有宣誓之義務，德國刑事訴訟法第79條參照。

¹¹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02-303頁，三民書局，1998年。

¹²林鈺雄，「輪替詰問之法庭活動(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2期，第3頁，2000年7月。

¹³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第7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4版，第189頁。

詰問情形，其詰問重點應係在於鑑定過程之確認或鑑定結果之說明，並無就鑑定人之資格或可信性為進一步之質疑或爭辯，此亦可謂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職權主義之展現。

(二)美國

- 1、美國法制自為英美法系國家之代表，其刑事訴訟之架構係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事人得主導調查證據程序，故當相關證據涉及高度專業性時，當事人為了提出該證據以作為審判者認定事實之依據時，自可依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百零二條以下之規定，由具備專業知識之人，以證人之地位出現於法庭之上，並以一種意見證據 (opinion evidence) 之方式加以陳述、提供意見，此即「專家證人 (Expert Witness) 制度」。相較於職權主義下之鑑定人係立於法院輔助者之地位，專家證人之訴訟角色乃當事人一造之證人，且因僅受一造當事人所選任，其證詞往往僅基於有利於選任一方之角度而為陳述，或僅就有利於選任一方之待證事項為說明，故專家證人往往具有明顯之偏頗性。此時，基於平等地位，立於對造之當事人亦會選任其他有利於己方立場之專家證人，其結果產生了「專家戰爭 (Battle of Experts)」，過度的專業對抗不僅讓法院或陪審團無法判斷誰是誰非，亦使專家證人之專業不受信任，乃典型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之適用缺點。
- 2、故美國法律界對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所反省¹⁴，並進一步主張應就美國專家證人制度進行改革。其

¹⁴就美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改變與發展，可參 Daniel H. Foote 著，王兆鵬譯，「當事人進行主義—日本與美國」日本暨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研討會，法學叢刊，第 174 期，第 18 頁以下，1999 年 4 月。

中即有主張避免當事人間過度之對立影響真實之發現，於特定情形下應由法官選任無利害關係之公正專家，以確保專家證言之公正性¹⁵。但如此一來，將使專家於訴訟程序中之地位，由一造證人轉化為法院輔助者之角色，而接近於職權主義下之鑑定人制度，即產生有悖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疑慮。但法律程序之運作本即有原則與例外之別，若於一定情形由法院依職權選任專家證人得以解決相關弊端時，自無囿於堅持特定訴訟主義之必要，故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百零六條即規定法院具有選任傳喚鑑定人之權限¹⁶。而此一規定亦相同規範在美國統一專家證言法（Uniform Expert Testimony Act, 1973）、模範證據法典（Model Code of Evidence, 1942）及各州證據法典之中¹⁷。但縱法律已就法院得依職權選任專家證人為規定，但此並無排斥當事人仍得自行選任、提出專家證人之制度，且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傳統，美國實務上由法院職權調查證據、選任專家證人之情形，鮮少發生¹⁸。

- 3、有關鑑定相關之事項，係依據聯邦證據法則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辦理。另有關鑑識實驗室之一般要求、架構要求、資源要求、過程要求以及管理系統要求，均需滿足 ISO/IEC 17025 規範。

（三）日本

¹⁵熊谷秀，論鑑定制度之理論構成與實踐，成功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 93 頁，2004 年。

¹⁶其規定為：The court may appoint any expert witnes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and may appoint expert witness of its own selection.

¹⁷李貞儀，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 69 頁，1998 年。

¹⁸就美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改變與發展，可參井上正仁著，陳運財譯，「日本刑事訴訟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採行及其發展」日本暨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研討會，法學叢刊，第 174 期，討論資料，1999 年 4 月。

- 1、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架構，基於日本法制史特殊之發展與變革，而具有不同於上述德國或美國訴訟制度之形態。約於西元1880年時，日本即以當時之法國法制為範本而制定相關刑事法律，且在後續就刑事訴訟法之修訂中，日本仍沿襲了德國及奧地利等大陸法系國家之法制精神，故其基本構造即為職權主義之色彩，法院係居於承繼偵查之地位，並本於自己責任與主導訴訟來探究真實，並據以而為裁判。但於二次大戰結束後，戰敗並遭受盟軍控制之日本，在試圖重建國家制度時，即被要求以美國法制為對象而重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訴訟體制，即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之產物，例如起訴狀一本主義（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交互詰問制度（該法第二百零四條）、傳聞法則（該法第三百四十條）及訴因制度（該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十二條），均納入日本新刑事訴訟法之規範中¹⁹。在此一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交錯建構之訴訟制度中，鑑定人制度仍存在於日本刑事訴訟法中，被規定於總則編第十二章（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中，而設有鑑定專章之規定。
- 2、日本實務及通說就「鑑定」之定義，係指由第三人以屬於特別知識經驗之法則或適用該法則，就具體事實所為判斷之報告²⁰。而就鑑定人之選定，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乃由法院就有學識經驗者選定之。可知日本刑事訴

¹⁹井上正仁著，陳運財譯，「日本刑事訴訟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採行及其發展」日本暨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研討會，法學叢刊，第174期，討論資料，第4-6頁，1999年4月。

²⁰熊谷秀，論鑑定制度之理論構成與實踐，成功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93頁，註51。

訟程序上之鑑定人，仍屬由法院選任以輔助法院認定事實之角色，且依日本實務及通說見解認為，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其作為鑑定人以實施鑑定之義務，係不同於一般國民之出庭作證義務，而應由國家機關課以行使鑑定義務之公權力措施，此一義務之課予即所謂「鑑定命令」²¹。而鑑定人選之決定，通常均會委託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推薦適合之鑑定人，或利用相關鑑定名冊以選任，法院雖有自由裁量之決定選任權，但原則上仍會參考請求鑑定之一方當事人之意見²²。

- 3、而在日本刑事鑑定制度中，較具有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程序，包含實施鑑定時當事人之在場權及當事人就鑑定結果所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
- 4、按鑑定之實施雖係輔助法院以認定事實，然鑑定結果對法院之裁判結果深具影響力，當事人自應就鑑定之進行有相當之參與或在場權利，以確保鑑定結果之公正性，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即規定法院得通知檢察官或辯護人²³參加鑑定活動之進行。除法院認為鑑定之種類不適合當事人在場，或鑑定之時間場所不確定，且當事人未明確向法院提出在場之申請外，法院應對檢察官或辯護人發出「鑑定通知書」，以告知鑑定活動之日期及場所²⁴。但應注意當事人並無干涉鑑定進行或提出詢問之權利。
- 5、就鑑定結果之報告，不論鑑定人係以書面抑或以

²¹ 李貞儀，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 50 頁。

²² 石井一正著，陳浩然譯，鄭善印校訂，日本實用刑事證據法，第 229 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

²³ 為避免鑑定程序之進行受不當影響，除被告做為鑑定行為之客體的情形外，原則上被告並無鑑定到場權，僅得由其所委任之辯護人在場。

²⁴ 石井一正著，陳浩然譯，鄭善印校訂，日本實用刑事證據法，第 274 頁。

口頭之形式為之，依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均須踐行一定之證據調查程序，即對鑑定人就鑑定結果為詢問或詰問²⁵。就鑑定人之詢問方式，基本上與就證人之詢問方式無異，惟因鑑定內容涉及專業性，應可予以適當調整，例如不使用交互詰問之方式，或不採一問一答，而使鑑定人得就鑑定之內容為完整敘述性之陳述，且應考量鑑定人之專家尊嚴等²⁶。惟有疑問者，若當事人就鑑定事項所為之詰問，若法院認惟仍有不足或無法據以認定事實時，法院可否依職權自為訊問鑑定人？按基於法院發現真實及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一條即規定，審判者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就鑑定事項自為訊問，即可知悉。

- 6、故可知，日本之刑事鑑定制度仍係沿襲傳統職權主義而設，但就訴訟之進行與鑑定結果之調查程序，尤其是在涉及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時，法院仍須進一步參考當事人之意思。就此而論，職權主義中若具有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其運作上似更能避免實務運作上之各項缺失，但此時重點即在於制度間之調和與設計。
- 7、原則上有關鑑定人之選任與鑑定之程序，均與德國司法鑑定制度相近；法院得命有知識經驗者實施鑑定，由法官參酌當事人意見，本於裁量選任鑑定人。

(四)英國

²⁵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鑑定人之鑑定結果若係以報告書之形式提出時，則當鑑定人於審判期日時出庭接受詢問後，該鑑定報告之內容即具有證據能力。詳細討論可參李貞儀，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45頁。

²⁶石井一正著，陳浩然譯，鄭善印校訂，日本實用刑事證據法，第275-276頁。

英國國內事務部 (Home Office) 轄下之鑑識科學監管局 (Forensic Science Regulator, FSR) 詳列司法鑑定指引以及鑑定人檢驗作為之準則²⁷。

(五) 歐盟

- 1、歐洲法庭科學研究網絡 (European Network of Forensic Science Institute, ENFSI) 公告證物鑑驗程序、品質管制方法，以及鑑定人員訓練等相關準則 (Best Practice Manual)。
- 2、鑑識實驗室管理系統之運作應需符 ISO/IEC 17025 規範要求。

(六) 荷蘭

司法鑑定研究所 (Netherlands Forensic Institute) 係該國通過 ISO/IEC 17025 認可之國家級鑑定機構，除辦理司法鑑定外，亦負責技術研究及技術轉移等業務，所屬鑑定人員均需培訓、考核，維持其適格性。

(七) 澳大利亞、紐西蘭

司法鑑定委員會 (Forensic Science Community) 為該國政策制定之機構；而認證之鑑識實驗室，則由 Australia New Zealand Policing Advisory Agency (ANZPAA)、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及 Senior Managers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rensic Laboratories (SMANZFL) 等共同組成之機構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NATA)，依 ISO/IEC 17025 國際標準規範，辦理符合性之認可評鑑。

(八) 法國

²⁷ 英國國內事務部鑑識科學監管局 Forensic Science Regulator: technical guidance，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forensic-science-regulator-technical-guidance>，最後檢索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

司法鑑定人由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遴選確認，名冊公布於最高法院網站²⁸。

(九) 中國大陸²⁹

大陸法系國家對司法鑑定機構實行統一集中式管理，各國都設置有司法鑑定管理機構，而司法鑑定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特點：

在管理模式上，大陸法系國家司法鑑定管理體制主要是以政府管理為主；在管理主體架構上，一般有管理政策制定者、主管機關和統一認定評估機構。如德國司法部是主管機關，其國內的大學法醫研究所則接受指定進行鑑定；在管理內容上，主要是鑑定人名冊制度，有鑑定機構的評估認定制度，有統一的技術標準和一些資料庫可供使用。典型的鑑定人名冊制當屬法國、義大利、德國、日本也有類似規定。

1、大陸法系國家司法鑑定管理體制的內容主要體現於以下方面：

(1) 鑑定人的選任及鑑定資格的管理

〈1〉大陸法系國家的鑑定人制度是在「鑑定權主義」原則下建立的。大陸法系國家將鑑定人視為法院查明案件真實情況的一種證據收集手段，因而鑑定人應當對法院負責，為法院審理案件服務。因而被稱為「科學的法官」和「法官的輔助人」。

〈2〉大陸法系國家司法鑑定人的資格確定遵循「法定主義為主，任意主義為輔」的原則。

²⁸ 法國最高法院網站：https://www.courdecassation.fr/informations_sevices_6/experts_judiciaires_8700.html，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²⁹ 北京法院網：<http://bjg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0/06/id/876510.shtml>，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鑑定人或機構是由法律直接規定的，一般是在法官或者鑑定管理機關的指導下進行鑑定活動的。鑑定權只有某些在某領域內的專家在通過相關的資格認證，經過法官或者預審法官的選定以後方可享有。鑑定人在接受鑑定工作和完成鑑定之間，還要接受法官的審查，以確保其有能力完成對本案件需要鑑定的事實部分的鑑定。從而保證案件審理的公正。在特殊情況下，鑑定人可以由當事人自己選定。

〈3〉大陸法系國家司法鑑定人的鑑定權一般在法官和審判官認為有鑑定需要時方可啟動。鑑定權的啟動最早可以在案件的偵查階段，也有在案件的審判階段根據需要決定進行。如「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156條規定：「任何預審法官或審判法官，在案件出現技術方面的問題時，可以根據檢察院的要求，或者依自己的職權，或者依一方當事人的請求需遵循中立原則。司法鑑定人進命令進行鑑定。」

〈4〉大陸法系國家的司法鑑定人或者機構在鑑定中需遵循中立原則。司法鑑定人進行鑑定活動是法官根據需要決定的，不依賴于案件的當事人，當事人可以就鑑定人的中立問題申請鑑定人回避。同時鑑定人雖然接受法官的指定工作，但也不是國家司法機關工作人員，不享有司法機關工作人員的司法豁免權。鑑定人僅僅是為了查清案件的事實，便於審理而進行鑑定工作的。

(2) 鑑定人權利與義務的管理

〈1〉大陸法系國家司法鑑定人的訴訟地位不同於證人但同時適用證人的有關規定。大陸法系國家一般都賦予司法鑑定人比證人更高的地位。為了保證訴訟活動的正常進行，大陸法系國家在賦予鑑定人一定訴訟權利的同時，也規定了鑑定人應當承擔相應的訴訟義務。但是不同的國家對鑑定人的權利、義務規定的重點有所不同。概括起來，在大陸法系國家鑑定人的權利有以下幾項：

《1》瞭解案情、獲取當事人案卷的權利：法國和俄羅斯的法律對此均有規定，鑑定人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查閱案情及有關資料。必要時可以參加勘驗、檢查，也可以直接詢問證人瞭解相關的必要資料。

《2》獨立出具鑑定意見權：在法國，通常情況下，鑑定人都要向法院書記員提交一份書面的「鑑定報告」。在指定數名鑑定人的情況下，諸鑑定人只能制定一份鑑定報告。所有的人都應當在這份單一的報告上簽字。如果諸鑑定人的意見不一致，鑑定報告中應當反映出這種意見分歧，以便法庭更全面地瞭解情況。

《3》獲取鑑定報酬權：在法國，鑑定人完成鑑定任務後，要向法官提交一份有關其缺勤與支出費用的證明。法官在接到報告後依據鑑定人的工作量大小，是否遵守了規定的期限以及所完成的工作的品質確定鑑定人應得的報酬，允許鑑定人從存交在法院書記室的款項中按應得數額領取報酬。

〈2〉大陸法系國家對司法鑑定人員皆規定回避

義務和保密義務。鑑定人員在公證性可能會受到影響的時候可以被當事人申請回避。鑑定人員必須對其工作中所接觸到的資訊做好保密工作，遵守相關的保密規定。但諸多國家於具體義務的規定上也不盡相同：

- 《1》法國：規定鑑定人的宣誓義務、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鑑定任務義務、按要求製作鑑定書並署名的義務、有出庭作證的義務。
- 《2》德國：規定鑑定人必須遵守：鑑定的義務、按期完成鑑定的義務、出庭的義務、宣誓的義務。
- 《3》俄羅斯：規定鑑定人的主要義務是必須遵照法院的傳喚出庭、提供客觀結論。
- 《4》在鑑定結論的採信管理上，主要大陸法系國家最早對鑑定結論是無條件採信，但是隨著司法改革的深入進行，對於鑑定結論的採納從絕對主義走向了相對主義。

(3) 鑑定人法律責任的管理

〈1〉鑑定人如果失職而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對當事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分兩種：

- 《1》直接對當事人造成了損害，鑑定人就應當根據民法或者刑法規定承擔相應的民事或者刑事責任；如果因為其故意或者重大過失使法院採信了其錯誤的鑑定報告，導致一方當事人因舉證不力而承擔敗訴後果，則承擔敗訴後果的一方當事人可以要求鑑定人承擔相應的責任。
- 《2》鑑定人未能遵守法律規定的義務應當向法院承擔的責任，有相應的法律規定。在德國，鑑定人拒絕從事他有義務應該從事

的鑑定工作或遲延期間，可以警告或處以罰款。在俄羅斯，鑑定人由於某些理由未出庭，法院認為其理由不合理，可以罰款，若法庭進行第2次傳喚仍未出庭，就要對其實行拘傳。日本則是處以罰金。鑑定人由於作偽證和違反保密義務構成刑事犯罪的依照法律規定承擔刑事責任。

- (4) 綜上，司法鑑定制度具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類社會共同發展規律和科學技術水準的共性，也必然會因制度產生和運行的社會環境不同而具有其個性。我國的司法鑑定管理制度應該在借鑒國外經驗的基礎上，結合司法體系的實際情況進行完善。

十二、本院相關前案

(一)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103司調0001「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

專案調查研究，摘錄結論與建議如下：

- 1、檢察機關預先囑託機關鑑定，使司法警察於犯罪調查階段委請機關出具之鑑驗報告書得因此於審判中具證據能力，理論上容非無疑。
- 2、鑑定原應由自然人為之，惟我國目前鑑定多以囑託機關鑑定方式進行，然而實務見解認囑託機關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書不需具結，亦多未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有架空傳聞法則及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虞。
- 3、目前司法實務上並未建立對於鑑定意見之審查標準，使法院在審查鑑定意見時有困難，不易於判決理由作充分說明，有礙司法公信力之提升。
- 4、為強化鑑定機構之獨立性與鑑定之公信力，可考量適度整併現有鑑定機關之功能，提高其層級獨

立於檢、警之外，客觀行使鑑定與鑑識之職能，並可採行複鑑制度。

- 5、有關機關間應建立證物監管鍊(evidence chain of custody)機制，以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保存及鑑定等過程而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法院並應審查該監管鍊是否中斷，以排除瑕疵證據。
- 6、該專案調查研究並提出以下7點建議
 - (1) 司法警察(官)囑託機關鑑定及實施方式，宜明文化以符實際。
 - (2) 我國雖多採行囑託機關鑑定，惟參考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仍應落實要求實際從事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以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 (3) 現行法院審查鑑定意見，已有部分實務案例就特定領域已採納美國法之操作方式，允宜建立法院審查鑑定意見之統合性標準。
 - (4) 另對於已具備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之領域(例如DNA鑑定)，司法機關亦可與鑑定單位研究建立一套操作標準供審判參考，以使審判者得更明確排除不合乎科學標準之鑑定意見，以累積司法實務判決，有助於審查標準之建立。
 - (5) 如有上開標準，法院判決理由並應詳述對於鑑定報告是否採納之理由，可適切扮演「守門員(Gatekeeper)」之角色。
 - (6) 為提升鑑定機關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可整併現有功能相類似機關內之鑑識單位，例如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就渠等之相同領域部分獨立設立鑑定中心，並搭配複鑑制度之細緻化，選擇於尚未具

備三項品質要素之領域內建立複鑑制度，該中心則主要負責複鑑程序，以增加鑑定之公信力。

- (7) 建立完整之證物監管鍊機制，證物在各機關、人員之移轉與保存均應有詳細紀錄及規範以供查核；並宜於刑事訴訟法明訂法院應詳加審查庭呈證物之監管紀錄，如有爭執並應傳訊監管人員作證確認，以排除瑕疵證據，確保證物同一無瑕疵及鑑定意見之可信性。

(二) 調查報告－有關鑑定部分

編號	案由	調查意見
1	107司調0048：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於107年2月14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574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定讞。然而陳○○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	<p>一、 陳○○先生因98年11月24日之車禍，致其腦部枕葉血液灌流減少或腦皮質損傷，導致其視覺障礙(腦性視障)，經系爭判決確認在案，並與歷來醫療院所檢驗結果一致。</p> <p>二、 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107年7月31日中眼台(107)字第076號函，腦性視障須多科別醫師共同評估，且必須有腦部影像檢查，另據衛福部查復與文獻指出，此種病症通常需搭配先進醫療技術與儀器方能確認。陳○○先生之視覺障礙並非眼球器質性受損，係視神經與大腦枕葉損傷，業經系爭判決確認在案。然查，系爭判決所採事證多半僅有眼科醫師判定，且診斷與檢測方式係器質性、結構性受損之檢測方式，與上開新事證不符，違反專業經驗法則且前後矛盾。又陳○○歷來相關診斷與檢測結果，與衛福部、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查復視覺皮質損傷之檢測結果一致，彰基醫院105年5月8日函則與之不符，併此敘明。</p> <p>三、 據本院委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眼科部主治醫師)、王○○(神經醫學中心主任)、謝○○(醫學研究部主治醫師)及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教授組成之專業團隊，對陳○○之視覺狀況進行</p>

<p>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p>	<p>鑑定，鑑定結果顯示其罹患功能性視盲，另參照衛福部查復，前開鑑定所採用之檢測方式很難造假，即陳○○對視覺刺激之反應，並無造假或施用詐術情事，前開鑑定結果核屬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新證據，具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p> <p>四、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及衛福部查復，視力功能與功能性視力係屬二事，日常生活或熟悉環境作息不需極佳視力，透過剩餘視力及其他感知力亦可在無輔具或無他人協助下完成，然系爭判決以陳○○諸多日常生活表現，逕認定其視力功能在萬國視力表0.01以上，非但無科學、醫學論據或鑑定報告為基礎，且與上開新事證不符，具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p> <p>五、系爭判決逕以陳○○諸多日常生活表現，認定其視力功能在萬國視力表0.01以上，將行為表現與醫學上視力值等視，具違反論理、經驗法則之違誤。此外，系爭判決漏未斟酌盲視(Blindsight)相關事證對陳○○成立詐欺罪之影響，核屬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具再審事由。</p> <p>六、本案合議庭認為彰基醫院陳○○醫師為重要證人，有詢問之必要，惟陳○○醫師未經合議庭傳喚，其亦未表示不能配合審判期日到庭作證，顯無「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客觀事實存在，詎合議庭逕行函知將於105年2月2日赴彰基醫院詢問陳○○醫師，該函雖副知陳○○及其辯護人，惟仍屬剝奪陳○○受憲法、刑事訴訟法保障之詰問權。行使詰問權為被告重要之訴訟防禦權利，且係落實當事人對等原則之重要程序，合議庭上開作法核與直接、集中審理之訴訟程序本旨相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p>
---	---

2	<p>107司調0039：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p>	<p>一、有關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被告李春生殺人案確定判決，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接獲李春生報案，於85年2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命案現場之屋後巷子找到躲在水溝旁之黃○森，其躲藏處地上樹葉斑斑血跡。檢察官先以殺人罪嫌羈押黃○森後，嗣因傳喚未居住戶籍地之李春生未到，即具保釋放黃○森，改命拘提李春生到案並羈押之。復因檢察官命警方採驗兇刀查無指紋等殺人罪證，無法認定李春生及黃○森2人中究係何人為兇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警察機關派員對該2人測謊鑑定，並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而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結果，佐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認定為殺人兇嫌之敵對性證人黃○森之證述，認定李春生應為刺殺張正雄之兇嫌。檢察官既未將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之斑斑血跡送鑑定，亦未檢視本件測謊鑑定程序資料是否正確等相關證據資料，即以李春生殺人罪嫌，提起公訴，顯未善盡偵查主體職責，屬司法實務為人詬病的「查無證據借助測謊」的典型案例。</p> <p>二、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李春生殺人案有罪確定判決及歷次事實審法院有罪判決主要理由均依循檢察官對李春生提起公訴之論據，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認定為逃離命案現場之殺人兇嫌並予羈押之黃○森「迭次於警偵審訊中一再指證」李春生刺殺張正雄，佐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及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報告結論，及據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推論所得，作為認定被告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證據及理由。惟本案確定判決及歷審有罪判決俱未調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4年度偵字第6092號不起訴處分書，逕以黃○森之證述認定被告李春生殺</p>
---	---	---

人動機；且就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之推論，法醫師亦迭次向法院說明：「行兇之人位置無論是坐在張正雄左方之陳訴人或前方之黃○森，均有可能。」而作為本案被告李春生之敵對性證人黃○森於偵審中對案發經過之證述內容更是前後不一及矛盾錯誤，縱佐以疑點重重之警方測謊鑑定報告或其他間接事證推論之，仍難謂已達歷年司法實務所採，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令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故本案臺南高分院87年度上更(二)字第61號更二審判決即認定命案現場之主要嫌犯黃○森指證有前後不一之矛盾：「顯見情虛」且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因素甚多，故不得僅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之鑑定報告作為認定李春生殺人之唯一證據，爰為李春生無罪判決，尚非無由。本案確定判決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等規定並具普世人權價值之無罪推定原則。

三、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先後將案發後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上人血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分歧，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為B型，惟調查局檢驗結果為O型，調查局並稱：「因腐敗，無法鑑驗出其DNA型別。」致遭被告李春生於臺南高分院庭訊時，質疑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據且為歷審有罪判決採認為其有罪證據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亦有疑問，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檢驗鑑定機制，顯有重大瑕疵。又本案臺南高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確定判決理由有關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

		<p>及其所屬警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等機關提供李春生於85年2月11日夜間案發後之報案紀錄與員警工作紀錄、命案現場樹葉上血跡與法院抽取李春生及黃○森之血液檢體、85年2月間黃○森羈押於臺南看守所之身體檢查（生理狀況）調查表及相關病歷資料等卷證資料，均復稱已銷毀或佚失；其中被認定為本案關鍵證據之李春生及黃○森測謊鑑定資料竟係由施測之警察人員自行保管且僅剩測謊圖譜，其他諸如判斷測謊圖譜之質問題目及錄影（音）帶均稱已遺失無存，致本案無從再檢視可能對被告李春生有利之各項事證。相關機關對刑事案件證據之保管機制，顯有闕失。行政院允宜依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儘速會同司法院建立完善之證物保管制度。</p>
3	<p>107司調0030：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9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渠與債務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該法院依不實之會計鑑定報告書，遽為不利渠之判決確定，致同法院審理另案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渠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事件，亦為不</p>	<p>一、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9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許○○與何○○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因兩造對於借貸起迄時間及借貸金額之多寡，各執一詞且債權債務關係期間長而複雜，認有鑑定之必要，即委託會計師鑑定並於判決引據其提出之更正鑑定報告書及補行鑑定之說明，嗣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亦據以為判決之基礎。惟依據會計師提出之更正鑑定報告書及其法庭上相關證詞，會計師查核後仍無法確認兩造借貸關係是否確如陳訴人何○○主張之76年開始，而僅認列自83年起之借款，卻又以何○○主張之會算債權設算週年利率，且整個借款期間設算有3種不同利率，甚至有負利率，尚難謂合理。本案確定判決以該等鑑定報告為判決之基礎，似非妥適。</p> <p>二、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理由引用最高法院</p>

	<p>利渠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p>	<p>90年度台上字第8號判決所指貸款人持有借款人簽發之票據不得作為已交付借款證明之意旨，而認定陳訴人何○○提出支票影本並主張其自76年起至83年8月18日簽發62張支票交付予許○○及其親屬領款計617萬777元係屬借款等情，仍應就其交付該等借款予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似未能理解陳訴人何○○係以貸款人簽發支票交付借款人領款，亦屬交付借款之方法，亦非允當。</p> <p>三、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號確定判決採認會計師之鑑定結果，而以該等保證書或切結書上之金額、日期未臻完全一致為由，否認何○○與許○○（及其子女）兩造就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於90年間所簽訂之保證書或切結書之效力。惟許○○之子女蔡○○、蔡○○於90年7月28日（第2次）會算後書立之「90年12月30日」保證書並非對90年5月14日（第1次）兩造會算結果之擔保，確定判決似有誤認上開保證書、切結書之時間、金額之情事，且囿於契約文字，致未能探求當事人簽署上開保證書、切結書之真意，亦未考量雙方自76年至90年間之長期借貸關係之金額龐大且筆數多而複雜之情狀，致與前審中2次二審判決對於該等保證書或切結書之效力為完全相反之認定結果，洵屬憾事。</p>
4	<p>107交調0027：據訴，其先弟遭違規車輛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及違規併排停車導致車禍死亡，而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均未注意</p>	<p>一、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105年9月14日對本件車禍鑑定意見為「甲男駕駛B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失控，為肇事原因；簡男及張男皆無肇事因素（但張男併排臨時停車有違規定）」。惟張男併排停車（C車）未於車輛後方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致後行車輛未能及早因應；及簡男駕駛A公車發現同為外側車道之張男駕駛的C車閃示故障燈號，A公車為繞過C</p>

	<p>上述因果關係，肇事者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司法審理應調查而未為調查，致其先弟含冤而亡等情案。</p>	<p>車而從外側車道往內側車道移動時使用故障警示燈（閃黃燈）而非左轉方向燈，故障警示燈所傳遞予後方車輛之訊息為A公車仍處於外側車道之狀態，行駛內側車道之B機車欲從A公車左邊直行時，始發現A公車也同時緩步往左（內側車道）移動後又煞車，隨即採取緊急煞車，因失控倒地造成頭部重創而於數日後死亡。簡男及張男之駕駛行為難謂完全無過失，原鑑定意見宜將上開現況判斷結果予以論述，俾使雙方當事人能清楚瞭解責任歸屬，減少不必要的司法紛爭。</p> <p>二、本案陳訴人不服原鑑定意見時，於聲請覆議時提出諸多主張及相關物證，新北交通局函復臺北地檢署及陳訴人時僅表示覆議結論維持原鑑定意見，固符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惟對於陳訴人所主張事項何以不採之理由並未說明，致陳訴人向臺灣高檢署聲請再議時表示「對於聲請人聲請覆議狀所陳證據及理由各節，未為說明如何不足採，聲請人不能甘服。」又新北交通局提供近2年餘之鑑定與覆議結果差異統計資料顯示，維持原鑑定意見之比率達7至8成，如皆同本案僅表示覆議結論維持原鑑定意見而未敘明理由，將喪失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p>
5	<p>107內調0007：據訴，正生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經向臺灣新北地方</p>	<p>一、有關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檢察機關既已踐行必要之醫療專業鑑定，並依法定程序為不起訴處分；基於司法獨立，監察權與司法權分立之精神，就檢察機關偵辦結果及駁回再議，本院自當予以尊重。</p> <p>二、衛福部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又該部醫審會所為本案之鑑定書，業就新北地檢署囑託鑑定事項予以釐清並作成鑑定意見，經核尚無鑑定作業程序違反規定之情事。</p>

	<p>法院檢察署提出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告訴，經該署委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疑其鑑定報告涉有諸多缺失，致該署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p>	<p>三、衛福部允應研議實施「孕婦產前超音波檢查」醫事人員之認證制度，並督同國健署強化其教育訓練及實作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庶可提高此項檢查之準確性。</p> <p>四、衛福部國健署允應蒐集歷年來的相關資料，研究目前所提供孕婦之「產前例行性超音波檢查」是否足以提供孕婦所需資訊及對我國新生兒照護之所需，再權衡是否酌增該超音波檢查之篩檢範圍、項目或頻率，並綜合各相關因素，妥予評估現行補助費用高低之合理性，研議更周延可行之方案。</p> <p>五、陳訴人之配偶於懷孕期間定期至正生診所進行產檢，並接受多次超音波檢查，而未能發現胎兒有肢體缺損之異狀，並經該診所陳醫師自承，就上述孕婦歷次超音波檢查結果之病歷記載內容確有未盡清晰、詳實、完整之處，故本院認應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妥為查明處辦。</p>
6	<p>107內調0002：據訴，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93年間受理其告訴李○○、高○○傷害等案件，迨105年8月10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涉有延宕處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上開案件，未鑑定</p>	<p>一、平鎮分局於93年3月31日即收受所屬北勢派出所陳報之陳訴人疑似遭傷害案件，該分局承辦員警簽收續行辦理後，即將相關公文歸檔，後續竟未再行辦理，遲至105年4、5月間，陳訴人分別向桃園地檢署及該分局陳情後始行續辦，明顯怠於偵辦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12年之久，肇致該案追訴權時效完成而損及社會秩序與陳訴人權益，又該分局對承辦員警之怠失一無所知，凸顯該分局就案件及公文管考功能盡失，顯有嚴重怠失。</p> <p>二、平鎮分局承辦偵查佐簽收該分局北勢派出所隨案陳報之2枝改造槍枝，未依規定將槍枝置於專櫃保管，且未登錄建檔、傳真通報、黏貼槍枝管制條碼及10日內送鑑驗，又該分局未依規定確實年終清查，且對其違失情節毫無所悉，肇致2枝改造槍枝迄今下落不明，該分局未依法落實槍枝保管及</p>

	<p>扣案槍枝有無殺傷力及追究員警刑事責任，逕以不起訴處分等情案。</p>	<p>相關督考責任，顯有重大違失。</p> <p>三、桃園地檢署針對陳訴人所訴傷害、私行拘禁、辦案延宕、槍枝未送鑑驗及相關包庇瀆職情事，均分案辦理或函復說明，依現有事證顯示，尚無吃案或相護情事。</p>
7	<p>106司調0037：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清福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p>	<p>一、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測謊鑑定係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為之，並於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要件者，即賦予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惟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確定判決等歷審判決理由認定，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關收受廠商回扣問題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爰據以佐證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確有收受廠商回扣之犯罪事實。惟遍查卷證資料，本件測謊鑑定僅有承辦本件貪瀆案件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函其局本部之公文載明本件依據檢察官指示進行測謊，並未發現檢察官囑託對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測謊鑑定之公文或指揮書等囑託文件附卷，顯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要件。且本案於第一審審理時，係以證人身分傳喚法務部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並命其具結，混淆「證人」與「鑑定」係屬不同法定證據方法，法院調查證據程序亦非合法，該測謊鑑定結果應不具證據能力，確定判決復採為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罪判決之證據，採證違背證據法則，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p> <p>二、本案確定判決等歷審法院判決理由，對於測謊程序之論述，因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漏載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p>

謊鑑定書所載內容「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致確定判決理由援引該局測謊原理之文意未明，顯然誤解該局測謊鑑定判斷原理，即與未經調查無異；且測謊鑑定圖譜之判斷應就受測者對被質問之各項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等回答時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於測謊圖譜上所顯示之曲線高低幅度之相互比較，綜合判斷之，尚非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書所指，僅以受測者之膚電反應判斷其回答是否說謊。是本案確定判決對於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之調查結果未盡明瞭，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

三、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在高雄縣調查站對偵查中被羈押被告李清福施作測謊鑑定，經本院勘驗該次測謊錄影帶發現，李復國施測時，被告李清福因於同年3月6日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又腹瀉，處於身心極端疲憊，不適受測狀態；又測謊的辦公室在馬路邊，室內冷氣機運轉聲音大，且李復國施作測謊中，時有高雄縣調查站全站之廣播聲干擾等情形，環境吵雜，致受測者聽力及心情均受影響，無法清楚並完整聽取李復國質問之題目，其施測環境顯然不適合測謊鑑定，未符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指，現行司法實務要求測謊鑑定應遵守之基本程式要件：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更有甚者，施測者李復國於測前會談結束，正式測試開始後，質問被告李清福問題時，時有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倍數之旋鈕

等，致測謊圖譜上所記錄之被告李清福回答李復國所質問之各個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該測謊鑑定應屬無效，惟本案確定判決俱未予調查，仍據法務部調查局提出之測謊鑑定報告及施測者李復國於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結證，認定該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並採為被告李清福有罪之判斷依據，採證法則有誤，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162號刑事裁定意旨，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證，開啟再審程序。

四、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高雄縣（市）調查站（處）未依法院要求隨案移送詢問錄音（影）帶且於95年及102年函復法院相關詢問錄音（影）帶已不可考，拒不提供，致本案自89年3月7日繫屬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後，雖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多次答辯並質疑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於88年間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被告之自白及證述筆錄之合法性時，法院均無從勘驗詢問錄音（影）帶調查；迄本案更三審高雄高分院審理時，於104年8月18日函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清查本件詢問錄音（影）帶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維被告李清福等人權益等情，始於同年11月13日函送偵訊過程錄音（影）帶。是本案自繫屬法院審理歷時15年，始得由法院依據勘驗詢問錄音（影）帶結果，排除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不正訊問所得自白或證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顯見該局及所屬高雄市（縣）調查處（站）怠忽失職，致令案件審理遲延，且所屬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88年間之詢問作業確有違法，允應檢討改進，不應卸責，

		<p>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p> <p>五、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橋頭鄉公所自83年3月被告李清福擔任鄉長後發包305件工程係由李清福違法指定廠商承包而犯圖利罪係據該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技士林貴興及戴溫及相關廠商於88年3月間案發之初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再佐以部分工程投標單有連號、筆跡相似等間接事證，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是否已達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部分工程並無圖利廠商之理由所指：「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誠然有疑。且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工程承包廠商黃振興工程回扣之主要理由係依據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曾聽聞承包商提及繳交「會錢」之事，認定所謂「會錢」即是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而給付鄉長即被告李清福之回扣款之意：「亦據證人林貴興證述如上，足認被告黃振興確有此部分之行賄犯行。」惟本案確定判決另就被告李清福被訴違法指定廠商李清瑞承包工程而觸犯圖利罪嫌部分，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之主要理由係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所供僅係「傳聞」而不得採為證據。是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黃振興工程回扣款有罪理由，係就同一證人，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之證述其聽聞之事而為全然相左之判斷取捨，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p> <p>六、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橋頭鄉公所工程承包商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86年間承包之林頭路等水溝及道</p>
--	--	---

		<p>路改善工程並自白於86年3月31日取2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並記明於其支票帳簿（88偵6566號卷第18頁支票帳簿記載「林投鄉公所〈輝明〉20萬元」）因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此部分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惟本案確定判決認為該貪瀆事證僅有被告黃振興之自白且回扣金額20萬元與得標價15%工程回扣金額17萬餘元不符而認定無罪在案。惟本案確定判決就起訴意旨認黃振興另交付被告張輝明及陳文柱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或被告陳文柱自己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或被告鐘新榮及許駿懋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等罪嫌，均認定有罪之證據及理由，竟僅憑黃振興、陳文柱在偵查中自白交付或轉交工程回扣款之供述，甚或鐘新榮及許駿懋否認交付工程回扣款而未獲其等自白，而未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是否確有相關工程之承包，及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計算金額是否相符，逐一調查認定，以致於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觸犯圖利罪之附表一所載305項舞弊工程中，查無與其等自白送回扣之相關工程，遑論計算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是否吻合之事證，確定判決所引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p>
8	106司調0002：據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	一、我國司法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已數十年，近年法院及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每年超過千件。測謊鑑定機關及施測人員並認為其準確度高達9成以上，甚至達百分之一百。惟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亦有認為測謊鑑定結果，並非如DNA鑑定等科學檢驗結

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

果所具一定之「再現性」，而是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智能、性格、經驗、態度等諸多因素等各項能力，倘無DNA鑑定或緝獲真兇等確切證據佐證，誠難判斷各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即認為測謊鑑定人員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是行政院宜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以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二、我國測謊鑑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非一致，亦無覆核驗證鑑定結果之機制，致測謊鑑定時有迥然不同之結果，尚難達到一般公認之科學方法驗證標準「再現性」；且測謊鑑定機關對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鑑定之規定將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證人移送測謊鑑定，亦有率以拒測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被判有罪確定，均已戕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程序正義，斷傷司法公信力。行政院宜整合各主要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訂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基本司法訴訟人權。

三、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認定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該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依職權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聲請對自己或關鍵證人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准或駁回之；縱許可之，又允許測謊鑑定機關拒測，所採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見解，又有不同。且我國偵查審理機關在欠缺物證等相關直接證據下，採用準確性有爭議之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亦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

實及保障人權之主要目的。司法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宜就囑託測謊鑑定結果統計分析司法實務採認情形，並於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制（訂）定囑託測謊鑑定要件及程序等事項，以利遵循。

四、刑事程序上之測謊鑑定，係對於人之內心中所知、所思或所信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機關測謊鑑定，並依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之要求取得被告之同意，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在面對國家權力之搜索、羈押、追訴罪責的龐大壓力下，其同意法官或檢察官測謊鑑定之要求，內心究存有多少真摯性，以一般常理判斷，尚非難解。故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要求被告之同意測謊鑑定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且測謊鑑定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之。

五、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接受軍方委託及檢察官或法官囑託測謊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之鑑定結果，雖已經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惟其測謊程序及圖譜之判讀結果，經同儕審查發現，尚未符合現今測謊鑑定規範。行政院允宜參酌近年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全面複查西元2000年以前20年間刑事

		<p>確定判決中美國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之顯微毛髮鑑識分析報告有無錯誤情形之作業方式（美國聯邦調查局已承認錯誤率超過90%），重新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作為訂定測謊程序規範之參考，惟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並應依法辦理，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以維護人民之權益及司法公信力。</p>
9	<p>105財調0047：據悉，疑有業者將80公噸中國大陸大蒜混充為泰國大蒜進口我國，詎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竟讓業者領走。究政府機關對以不實國名進口之農產品之把關機制是否周延？押款放行之措施有無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檢驗報告之認知有無落差？案關人員執行放行過程有無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p>	<p>一、 本案進口鮮大蒜之品種，經農委會鑑定結果為與所蒐集之中國大陸大蒜特性不相符，高雄關爰依相關規定准予進口人繳納保證金後放行，尚非無據；惟據以核定之保證金數額與國內市場交易價格差距甚大，難以發揮嚇阻廠商非法進口之作用，財政部應正視並重新檢視相關規定。</p> <p>二、 進出口貨物查驗項目及注意事項繁多，惟關務署並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表，有礙各項查核作業之正確落實；復欠缺進口貨物取樣方式及數量之明文規範，驗貨關員竟僅憑經驗傳承各自作業，且實際取樣方式及紀錄付之闕如，均亟待檢討改進。</p> <p>三、 關務署對於進口貨物產地認定及貨樣保存期限之規定，在執行時程上，有所落差，難以因應為確認原產地而再提取貨樣供化驗或鑑定時之需要；且依海關現行對於鮮大蒜貨樣之封裝方式，顯無法達到貨樣應保留2個月規定之品質，有失選取及保留「樣品」之原始立意，均有未洽。</p> <p>四、 農委會對於進口大蒜原產地協助認定方式係以「品種」檢核方式為之，而海關係依據財政部、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函釋，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認定基準，兩者在認知及作法上存有落差，實務上爭議難免，值得商榷；且農委會相關作業程序未明列採取成分分析方法，作業標</p>

		<p>準不一，又僅以28個中國大陸大蒜品種供作比對，實難以確切防堵中國大陸大蒜進口，均有欠</p> <p>五、有關105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我國自泰國進口鮮大蒜計有25批，其原產地經農委會品種鑑定、成分分析後，海關再綜合其他相關事證，最終均判定為泰國，故該期間我國自泰國進口之鮮大蒜，並無判定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之案例；另105年6月間自西班牙進口鮮大蒜計3批，經防檢局檢疫結果尚無罹染相關病菌，均經評定合格在案。</p>
10	<p>104財調004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2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p>	<p>一、台電公司對於核三廠2號機輔助變壓器104年4月26日火警事件，應釐清火警直接及間接原因，並記取「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小事亦能釀成大禍」之教訓，確實檢討維護查證紀錄之完備，亦應持續加強維護檢測及安全檢查，確保核能安全及設施品質保證。</p> <p>二、核能發電廠之設計、興建及運轉具有專業性，台電公司對外允宜加強介紹核電廠運作過程，對於緊急事件更應基於同理心，採公開透明、虛心檢討方式因應。</p> <p>三、台電公司核三廠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p>
11	<p>104財調0016：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大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p>	<p>一、臺灣菸酒公司有無假藉加味伏特加名義違法進口大陸茅台酒，及酒研究所相關人員是否出具不實檢驗報告協助通關，全案刻由檢察機關偵查中，遭查扣之爭議酒液鑑定結果不明，臺灣菸酒公司人員究有無從中舞弊，本於毋枉毋縱原則，宜由司法機關偵審斷定。</p>

	<p>訂製業務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情案。</p>	<p>二、我國對於白酒與伏特加酒，未有明確定義，且二者成分上難以區分，權威鑑定機構酒研究所長年來仰賴製造商檢附產地證明及製造履歷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無法根除物化特性相近問題，故以加味伏特加名義申報進口案件，容易肇生合法掩飾非法之爭議或弊端，影響海關執法威信及商民權益，主管機關財政部允應正視部分禁止輸入大陸地區酒品項目不易落實管制問題深入檢討。</p> <p>三、臺灣菸酒公司同意客製化廠商自行提供酒液原料進廠加工，卻未本於酒品專業及商譽考量，落實嚴格品管驗收，衍生虛報貨名進口爭議，影響國營企業形象，核有怠失。</p> <p>四、臺灣菸酒公司未審慎研議茅台酒於大陸地區銷售之商標侵權問題，即率予同意接受訂單並預收貨款，俟無法取得商標註冊，方協商客戶切結自負未來侵權賠償責任，嗣提前終止合約，酒品供銷作業未竟其功，影響國營企業形象及商譽，有欠允當。</p>
12	<p>103司調0045：據訴，桃園縣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11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彼等之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業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事件，強</p>	<p>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調偵字第167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等並未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在現行實務解釋下，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尚未違背法律，於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下，自宜尊重檢察官本於確信之判斷；又陳訴人指摘偵查過程之相關違失，經覆核原卷，容有誤會。</p> <p>二、泓福公司雇用11名印尼外勞，變更改外勞勞動契約，將護照及居留證扣留、加班與加班時數違反勞動法令，並未依法計算加班費及扣留陳訴人財物，未按時給付薪資等情，業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院於調查期間，業請勞動部查明屬實，依法究責，並請該部持續督導辦理。</p> <p>三、內政部未能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規</p>

	<p>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處分，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p>	<p>定，就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相關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訂定「應經相關專業訓練」之認定標準，並檢討現行關於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是否有須改進之處，尚欠妥適。</p>
<p>13</p>	<p>103司調0038：據訴，最高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七七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七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邱○○○等被訴強盜故意殺害保險業務員柯洪○○命案，似僅依被告自白及欠缺關連性與信用性上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證據並就涉及有利被告之證據辦理</p>	<p>一、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其共同被告之全體自白之任意性，應由國家證明全體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否則不可採用。</p> <p>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等共犯柯洪○○命案，除共同被告自白外並無任何補強證據，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p> <p>三、被告邱○○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p> <p>四、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業經公布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該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p>

	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4	103司調0021：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p>一、 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51.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p> <p>二、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對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俾以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p> <p>三、 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p> <p>四、 誠正中學、明陽中學之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衍生適應社會生活困難之虞，惟對於類此應提供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之對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教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不當。</p> <p>五、 教育部依法應會同法務部訂定督導辦法，並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負責召集會議，惟前項督導辦法迄</p>

		<p>未訂定，且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竟長達12年未召開會議，教育部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又法務部未能統合各機關提供服務，亦應檢討改善。</p> <p>六、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就收容學生入校之調查分析過於簡略，且未探究少年偏差或犯罪之行為原因，據以施行個別化處遇，且輔導人力亦不足，法務部未落實督導，應予檢討改進。</p> <p>七、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之學生職業教育提供不足，且未能符合實務及學生需求，法務部允應會同勞動部及教育部提升有關收容少年在校期間之職業訓練或開設技能班，並佐以職涯規劃並端正職業態度，俾利提升青少年自立能力，並儘早適應社會生活。</p> <p>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宜促請各地方（少年）法院(庭)於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及徒刑處分時，應檢附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詳細資料，俾利矯正學校迅速及正確掌握少年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輔導措施。</p> <p>九、矯正學校之成立係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之新頁，惟該等學校自88年成立迄今已15年，迄無評估其教化成效，法務部允宜儘速進行全面之系統性研究，俾據以積極檢討改進矯正學校教育模式。</p>
15	103司調0001：刑事訴訟目的之一在追求真實的發現，而法庭審判活動均屬在事後就犯罪所存各種跡	<p>一、檢察機關預先囑託機關鑑定，使司法警察於犯罪調查階段委請機關出具之鑑驗報告書得因此於審判中具證據能力，理論上容非無疑。</p> <p>二、鑑定原應由自然人為之，惟我國目前鑑定多以囑託機關鑑定方式進行，然而實務見解認囑託機關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書不</p>

	<p>證作檢視，以拼湊還原犯罪事實真相。因應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一，欲就案件現場充斥各類跡證加以還原，所需之科學知識範圍甚廣，極須仰賴科學辦案之採證方式及專業之鑑識機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設有鑑定制度輔佐審判者，惟就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運作情形如何，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如何輔助審判者判定事實，作成鑑定之機構及採行鑑定意見之法院如何提昇人民對司法判決之信心，均有賴良善之刑事鑑定制度。期能透過本研究，作為我國刑事鑑定制度精進之參考。</p>	<p>需具結，亦多未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有架空傳聞法則及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虞。</p> <p>三、目前司法實務上並未建立對於鑑定意見之審查標準，使法院在審查鑑定意見時有困難，不易於判決理由作充分說明，有礙司法公信力之提升。</p> <p>四、為強化鑑定機構之獨立性與鑑定之公信力，可考量適度整併現有鑑定機關之功能，提高其層級獨立於檢、警之外，客觀行使鑑定與鑑識之職能，並可採行複鑑制度。</p> <p>五、有關機關間應建立證物監管鍊(evidence chain of custody)機制，以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保存及鑑定等過程而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法院並應審查該監管鍊是否中斷，以排除瑕疵證據。</p>
16	102司調0049：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	<p>一、按「強制執行法」及司法院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規定，選任鑑定人本為法官職權，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卻長期委由民間成立之</p>

<p>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縣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p>	<p>業者聯誼會自行分配不動產鑑價案件，顯已逾越相關法令授權之範圍，殊有不當。</p> <p>二、法院委託辦理法拍鑑價時，除應注意分案公平及鑑定人收取費用之高低外，更應注意估價報告書是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詳實載明價格決定之過程與關鍵資料，以及鑑定之價格是否與市價相當等，亦即鑑價目標是否達成。</p> <p>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委託之不動產鑑定人中，竟出現卅八家名稱不同之鑑定人位於同一地址，分別共用三門電話；該院於九十七年訪查現場時，即已得知十七家名稱不同之鑑定人位於同一地址，共用同一電話，潛在問題嚴重，但未採取適當對策，對鑑價業務之監督管理仍未落實，殊有不當。</p> <p>四、內政部於九十七年即知法院選任不動產鑑定人規範與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互有扞格，且易導致實務執行之困擾與弊端，卻放任不動產估價師以「聯絡處」之名行「辦事處」之實，容忍不肖業者可能以借牌掛名方式壟斷法院鑑價業務之風險，未即時採取有效對策，確有怠失。</p> <p>五、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負面鑑價案件時有所聞，惟移送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案件皆緣自當事人間之檢舉，而非內政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因行使職權而移送之違紀案件，怠失甚明。為健全我國不動產估價制度，內政部允應嚴格督飭、具體落實不動產估價師之檢查及懲戒，審慎評估修正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建立相關配套之可行性，俾使符合國際標準，提昇我國不動產估價業之發展與公信力。</p> <p>六、為避免法院承辦人員與業者勾串，造成選任不動產鑑定人時發生貪瀆弊端及不法情事，司法院允宜查明全國法院以各股分組</p>
--	--

		<p>鑑定人為選任輪派範圍之情形，以及釐清鑑定人共用同一地址、電話辦公之成因與問題，並進一步檢討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以確保法院執行之公信力。</p>
17	<p>102司調0032：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順、林○明、吳○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順等共犯陸○案，主要係以共同被告自白與向陸○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順住處扣得之麻繩四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等證據並不具關連性，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未參酌臺大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p> <p>二、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p> <p>三、被告邱○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p> <p>四、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業經公布施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p>

		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18	102交調0012： 據中華民國砂石車禍受害者關懷協會簡○○君等陳訴：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品質低落、鑑定人力不足、專業素質欠佳，及鑑定機關審議過程倉促、草率，弊端叢生；另警察、檢察等機關未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缺乏懲處機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警察機關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屢有蒐證及肇因分析不確實，鑑定機關之鑑定作業亦因陋就簡，品質不穩，致當事人間爭議纏訟不斷，積累民怨，交通部、內政部暨該部警政署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p> <p>二、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方面，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交通部顯有違失。</p> <p>三、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仍有重大缺失，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p> <p>四、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應務實檢討事故處理課程之質、量及教學效果，並研議將國家考試比重與考題方向及目標置於「產出」結果，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能力與水準。</p> <p>五、消防救護人員、民間救援業者先行到達現場，應紀錄保存及避免破壞現場，尚無完整規範。</p> <p>六、交通部補助4大學成立鑑定中心，允應檢討及共享成果；尤應對現行鑑定機制定期檢討，提出通盤之管理與發展作法；並檢討研修不合宜之交通法令。</p>
19	101司調0055： 據訴：法務部自95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	<p>一、法務部為解決法醫師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時限問題，所研擬之相關修法作為，已足使該法立法美意淪為落空，甚至架空該法，使多年來之改革努力重回原點，恐非妥適。</p> <p>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與法醫師法相關規定仍存有扞格，應盡速配合檢討修正。</p> <p>三、新制法醫師之培養與訓練涉及跨部會之法</p>

	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	<p>規整合，行政院允宜積極出面協調，俾解決相關爭議。</p> <p>四、法務部未能遵照新制法醫師法之立法意旨，有計畫編列所屬各檢察機關公職法醫師之預算員額，以逐步建立獨立、自主、專業的法醫鑑驗體系，應確實檢討改善。</p> <p>五、法醫師繼續教育及專科法醫師制度之落實，法務部允應持續努力，完成法制規劃。</p> <p>六、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其應考資格未有任何專業性門檻限制，於刑事司法人權保障，顯有未周。</p> <p>七、鑑識單位允宜於行政及司法體系之外，獨立建制，俾強化刑事鑑定之客觀性與公正性。</p>
20	101司調0040：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3名前（現任）書記官，疑似利用職務之機會，洩露法拍標的物資訊給不動產業者協助得標，並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以收取回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臺北地院對於委託鑑價公司辦理不動產鑑價作業流程，分工未臻明確，缺乏完整防弊機制，長期疏於管理，致96年至99年間發生部分承辦股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之情事，顯有疏失。</p> <p>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部分承辦股，於96年至99年間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各該違規之承辦股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殊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庭長雖已知悉，卻未能迅速妥善處理，並及時提出有效對策，放任其蔓延，導致事態擴大，難辭其咎；書記官林○○責任部分，考績委員會僅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以「退休案時仍未查獲林員相關涉案資料及事證，無一事二罰之空間」准予退休，未採納該院政風室、庭長及銓敘部等意見，審慎衡酌究明其責任，殊有不當。</p> <p>三、臺北地院允宜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6點規定，並衡酌本院函復司法院意見，審慎評估辦理通訊投標之可行性。</p>
21	101內調0011：87年10月19日	<p>一、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字第3571號及96年度上訴字第1624號前後兩次為相異被告之無</p>

<p>凌晨 2 至 3 時許，桃園市興華路 10 號「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緯公司）」工廠及桃園路 443 號「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維公司）」工廠（二廠後方原藉一條防火巷相隔，下稱系爭二廠）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導致來緯公司之建築物、內部物品、機器，暨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及其旁邊建倉庫、原皮置放區倉庫、生產廠房、600 坪原紙倉庫之建築物、內部物品、機器等均遭嚴重燒燬或損壞，並造成 2 男 3 女共 5 人死亡及 4 人輕重傷。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黃檢察官、鍾檢察官分別</p>	<p>罪判決，依司法實務見解既認前後二案非同一案件，且判決之實質確定力不及於判決理由，則後判決縱於判決理由欄對起火點與前判決有歧異之認定，尚難資為判決違法之論據。</p> <p>二、高等法院針對系爭火災前後案審理結果，因起火點及起火原因迄未釐清，致前後案對起火點判斷矛盾，終致系爭火災釀成五人死亡之事實，竟無人負其刑責，顯與刑事訴訟目的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旨有違，且各該判決是否已善盡審判及調查之能事，尤令人質疑。</p> <p>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據高等法院前案判決理由欄之論斷，未再詳細調查相關事證，遽予起訴四維廠廠長，致專業依據及證據基礎不足，難謂妥適。</p> <p>四、中央、地方消防機關前後分別針對系爭火災原因實施 3 次調查鑑定作業，除未獲具體結論及起火原因不明外，認定之起火處亦皆相異，且鑑定意見於法院審理過程多未被採認或頻遭否定，突顯國內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能力不足，欠缺公信力，洵有欠當。</p> <p>五、消防署明知系爭火災肇生 9 人死傷係屬重大案件，且該署調查鑑定結果與桃園縣消防局首次調查鑑定結論迥異，卻疏未邀集專家學者及該消防局斯時與勘人員參與勘查及討論以獲致共識，相關公文書復未具體說明並詳細比較二者差異處暨其理由，即率驟下結論，殊有欠當。</p> <p>六、消防署於系爭火災案針對民眾陳情書之處理方式未盡一致，肇致外界質疑；對桃園縣消防局支援調查鑑定之請求，處理程序亦欠嚴謹，且第 3 次鑑定作業未完成結論及報告即予結案，更與第 2 次調查鑑定作業相異，突顯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均有欠當。</p>
---	--

以來緯公司及
其公司代表人
許○耀，及四維
公司負責人陳
○仁涉有業務
過失致死等相
關犯嫌，先後於
88年9月16日、
94年7月21日提
起公訴，嗣經桃
園地院及臺灣
高等法院(下稱
高等法院)先後
審理後，分別以
91年度上訴字
第3571號(許○
耀部分，經最高
法院以93年度
臺上字第6531
號判決駁回上
訴確定)及96年
度上訴字第
1624號(陳○仁
部分，未經當事
人提起上訴而
確定)等2刑事
判決認定被告
等人無罪確定。
惟查，上開2刑
事判決理由欄
對此事故起火
原因及起火點
之認定有所歧
異，且斯時分別
由地方、中央消
防主管機關先
後完成之3次火

	<p>災原因調查鑑定作業亦未獲明確結論，肇致系爭火災釀成5人死亡及新臺幣(下同)3億5千萬元財產損失之嚴重災害，淪為二廠相互指控，最終竟乏人負責，真相迄懸而不明，究相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偵審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p>	
22	<p>100財調0101：據訴：渠公司於94年間自泰國進口拋光磁磚乙批，詎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未開櫃查驗，卻以虛報進口貨物產地為由，處以高額罰鍰；經提起行政救濟，惟行政法院無視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復未詳查事證，率以陶瓷公會錯誤之鑑定結果，判決渠公司敗訴，損及權益等情乙</p>	<p>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陳訴人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事件，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中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尚難認有違失之處。</p> <p>二、基隆關稅局於本案系爭貨物進口報單上記載錯誤；又報請關稅總局原產地認定委員會會商認定時，其貨樣收據編號一再誤植，輕忽草率，容有檢討改進之處；另有關本案光碟資料之歸檔保存情形，亦應併予查明妥處。</p>

	案。	
23	100內調0083： 據徐許美鳳等陳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徐佳傑騎乘自行車失控摔落死亡；又於訴請國賠過程中，詎無鑑定單位願意協助鑑定，請求法院轉換舉證責任亦未獲接受，致遭判決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 台北市政府涉有決策草率、設施品質粗糙等違失。 二、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6729號不起訴處分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7年度上聲議字第2698號駁回處分，對於上揭台北市政府各種缺失均未經查明。
24	100教調006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採購契約，疑有不可歸責承包商事由致展延情事，承包商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訴，詎該	一、 本案履約爭議陳訴人雖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佐證，惟與工程會兩次處理（調解及申訴）本案見解有間，陳訴人如認有損及權益，宜循司法途徑救濟解決。 二、 本案污水處理廠工程進度控管失當，迨進度嚴重落後時方緊急處理，並另耗費公帑辦理臨時應急工程，延宕園區整體運作，應確實檢討改進。

	<p>局於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尚未完成鑑定結果前強行接管，損及權益；究行政部門有無依法行政或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25	<p>100司調0051：有關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備受爭議與質疑，惟法務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欠缺測謊之定罪率統計資料，事涉刑事證據審酌乙案，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對於各種訴訟資料之證據能力要求趨於嚴格，若未經法定程序取得，即無法成為審判程序中認定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據。近年來，利用刑事鑑識作為被告犯罪證據相當多，如：筆跡之鑑定、指紋比對、DNA鑑定等，而測謊更是</p>	<p>一、目前法院審判業已大量採用測謊鑑定，並作為刑事證據加以審酌，惟法務部迄今尚未就測謊鑑定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為鑑定人員與偵查過程之依循，尚有欠缺周妥之處。</p> <p>二、目前法務部對於透過測謊鑑定，經各級法院採信因而定罪之相關統計尚屬闕如，亦未對未獲院方採信之理由據以研析，無法彰顯與改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該部允宜朝此一方向積極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偵查與審判之參考，方屬正辦。</p>

	<p>在刑事案件中常見採用的方式，惟刑事訴訟法卻未對於測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或應如何取得證據能力有所規定。法務部目前對於測謊鑑定之相關規範確實闕如，亦未就透過測謊因而定罪之相關數據予以統計等情</p>	
26	<p>100司調0046：據簡○秋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9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08號胡00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p>	<p>一、本案確定判決經調查發現有研提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之事由。 二、關於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之偵查蒐證及鑑定機制有欠嚴謹，損害人民權益及耗費司法資源乙節，本院另立案，深入調查之中。</p>
27	<p>100司調0021：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男子陳○明，7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p>	<p>一、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既認陳○明拐騙年僅7歲及8歲之2名女童離家後加以殺害，則陳○明應構成略誘罪及殺人罪，2罪有舊刑法所定之牽連關係，略誘罪部分已因案被警方發覺，與未經發覺之殺人罪為裁判上之一罪，不應認有自首之效力。惟高院更五審合議庭卻不當認為陳○明可</p>

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2年，惟短短4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1年，陳○明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99年10月20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因自首而減刑，僅判處有期徒刑12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亦疏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嗣高檢署聲請依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高院裁定再減為有期徒刑6年，致使陳○明雖以殘忍手段殺害2名女童後棄屍溪中，卻因自首而僅判處徒刑6年，以羈押日數折抵徒刑而無刑期須執行，均有違失。

二、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2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陳○○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明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明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明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明執行5個多月後即於98年12月30日結束監護處分，於99年10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顯有違失。

三、本案法院先後4次囑託鑑定陳○明案發時之精神狀況，臺大醫院認為其心神喪失，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認為其既無心神喪失亦無精神耗弱，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國軍北投醫院雖均認為其精神耗弱，高院更五審確定判決因而認其精神耗弱而將減輕其刑，但國軍北投醫院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團隊，卻推翻該院先前之鑑定意見，認為陳○明既無心神喪失亦無精神耗弱，顯然不僅各醫院意見歧異，同一醫院之醫師也各自有不同意見，但鑑定意見常具有左右判決之重大影響力，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正視此一嚴重問題，研議如何強化現有刑事訴訟制度、提供鑑定機關較齊全之參考資

		<p>料、善加利用鑑定留置及鑑定人到庭交互詰問制度、發展對被鑑定人偽裝或詐病之判別技術或方法等，俾使司法精神鑑定結果趨近真實。</p> <p>四、法務部及衛生署允宜就現行精神鑑定品質、方法、標準作業及人員資格要件等問題，共謀改善方案。</p> <p>五、高危險精神病患或人格異常者，保護管束難以阻止其再犯，故不宜免除其監護處分而改以保護管束代之。法務部應對於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要件，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並要求聲請免除前應作再犯危險評估，明定高再犯危險者不得聲請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p>
28	<p>093內調0169：火災調查係查明火災發生原因之重要途徑，亦是瞭解地區火災問題特性與研擬消防對策之必要步驟，藉由調查所完成之鑑定報告不僅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判斷起火之原因，並為釐清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之重要參據。惟近年來火災事故頻仍，消防機關之鑑定報告屢遭質疑，與勞工安全檢查機構之鑑定結果又常</p>	<p>一、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p> <p>二、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p> <p>三、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p> <p>四、消防署針對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對於其警訊亦乏警覺。</p> <p>五、內政部宜督促消防署就火災調查鑑定相關專家學者、研究文獻所提建議及興革意見，妥為研議檢討，以完備火災調查鑑定制度，精進提升火災調查鑑定之品質。</p>

<p>欠一致，為建立民眾對鑑定結果之公信力，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	--

(三)調查報告－有關測謊部分

編號	案由	調查意見
1	<p>107 司 調 0039：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重上更</p>	<p>一、有關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被告李春生殺人案確定判決，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接獲李春生報案，於85年2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命案現場之屋後巷子找到躲在水溝旁之黃○森，其躲藏處地上樹葉斑斑血跡。檢察官先以殺人罪嫌羈押黃○森後，嗣因傳喚未居住戶籍地之李春生未到，即具保釋放黃○森，改命拘提李春生到案並羈押之。復因檢察官命警方採驗兇刀查無指紋等殺人罪證，無法認定李春生及黃○森2人中究係何人為兇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警察機關派員對該2人測謊鑑定，並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而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結果，佐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認定為殺人兇嫌之敵對性證人黃○森之證述，認定李春生應為刺殺張正雄之兇嫌。檢察官既未將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之斑斑血跡送鑑定，亦未檢視本件測謊鑑定程序資料是否正確等相關證據資料，即以李春生殺人罪嫌，提起公訴，顯未善盡偵查主體職責，屬司法實務為人詬病的「查無證據借助測謊」</p>

<p>(六)字第60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p>	<p>的典型案例。</p> <p>二、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李春生殺人案有罪確定判決及歷次事實審法院有罪判決主要理由均依循檢察官對李春生提起公訴之論據，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認定為逃離命案現場之殺人兇嫌並予羈押之黃○森「迭次於警偵審訊中一再指證」李春生刺殺張正雄，佐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及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報告結論，及據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推論所得，作為認定被告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證據及理由。惟本案確定判決及歷審有罪判決俱未調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4年度偵字第6092號不起訴處分書，逕以黃○森之證述認定被告李春生殺人動機；且就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之推論，法醫師亦迭次向法院說明：「行兇之人位置無論是坐在張正雄左方之陳訴人或前方之黃○森，均有可能。」而作為本案被告李春生之敵對性證人黃○森於偵審中對案發經過之證述內容更是前後不一及矛盾錯誤，縱佐以疑點重重之警方測謊鑑定報告或其他間接事證推論之，仍難謂已達歷年司法實務所採，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令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故本案臺南高分院87年度上更(二)字第61號更二審判決即認定命案現場之主要嫌犯黃○森指證有前後不一之矛盾：「顯見情虛」且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因素甚多，故不得僅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之鑑定報告作為認定李春生殺人之唯一證據，爰為李春生無罪判決，尚非無由。本案確定判決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等規定並具普世人權價值之無罪推定原則。</p> <p>三、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先後將案發後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上人血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分</p>
---	--

		<p>歧，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為B型，惟調查局檢驗結果為O型，調查局並稱：「因腐敗，無法鑑驗出其DNA型別。」致遭被告李春生於臺南高分院庭訊時，質疑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據且為歷審有罪判決採認為其有罪證據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亦有疑問，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檢驗鑑定機制，顯有重大瑕疵。又本案臺南高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確定判決理由有關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等機關提供李春生於85年2月11日夜間案發後之報案紀錄與員警工作紀錄、命案現場樹葉上血跡與法院抽取李春生及黃○森之血液檢體、85年2月間黃○森羈押於臺南看守所之身體檢查(生理狀況)調查表及相關病歷資料等卷證資料，均復稱已銷毀或佚失；其中被認定為本案關鍵證據之李春生及黃○森測謊鑑定資料竟係由施測之警察人員自行保管且僅剩測謊圖譜，其他諸如判斷測謊圖譜之質問題目及錄影(音)帶均稱已遺失無存，致本案無從再檢視可能對被告李春生有利之各項事證。相關機關對刑事案件證據之保管機制，顯有闕失。行政院允宜依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儘速會同司法院建立完善之證物保管制度。</p>
2	<p>106 司 調 0037： 前高雄縣 橋頭鄉鄉 長李清福 涉嫌經辦 公用工程，收取 回扣，經 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 分院 103</p>	<p>一、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測謊鑑定係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為之，並於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要件者，即賦予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惟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確定判決等歷審判決理由認定，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關收受廠商回扣問題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爰據以佐證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確有收受廠商回扣之犯罪事實。惟遍查卷證資料，本</p>

<p>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同程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瑕疵及違反證據法等情事。</p>	<p>件測謊鑑定僅有承辦本件貪瀆案件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函其局本部之公文載明本件依據檢察官指示進行測謊，並未發現檢察官囑託對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測謊鑑定之公文或指揮書等囑託文件附卷，顯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要件。且本案於第一審審理時，係以證人身分傳喚法務部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並命其具結，混淆「證人」與「鑑定」係屬不同法定證據方法，法院調查證據程序亦非合法，該測謊鑑定結果應不具證據能力，確定判決復採為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罪判決之證據，採證違背證據法則，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p> <p>二、本案確定判決等歷審法院判決理由，對於測謊程序之論述，因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漏載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書所載內容「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致確定判決理由援引該局測謊原理之文意未明，顯然誤解該局測謊鑑定判斷原理，即與未經調查無異；且測謊鑑定圖譜之判斷應就受測者對被質問之各項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等回答時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於測謊圖譜上所顯示之曲線高低幅度之相互比較，綜合判斷之，尚非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書所指，僅以受測者之膚電反應判斷其回答是否說謊。是本案確定判決對於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之調查結果未盡明瞭，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p> <p>三、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在高雄縣調查站對偵查中被羈押被告李清福施作測謊鑑定，經本院勘驗該次測謊錄影帶發現，李復國施測時，被告李清福因於同年3月6日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又腹瀉，處於</p>
---	---

身心極端疲憊，不適受測狀態；又測謊的辦公室在馬路邊，室內冷氣機運轉聲音大，且李復國施作測謊中，時有高雄縣調查站全站之廣播聲干擾等情形，環境吵雜，致受測者聽力及心情均受影響，無法清楚並完整聽取李復國質問之題目，其施測環境顯然不適合測謊鑑定，未符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指，現行司法實務要求測謊鑑定應遵守之基本程式要件：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更有甚者，施測者李復國於測前會談結束，正式測試開始後，質問被告李清福問題時，時有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倍數之旋鈕等，致測謊圖譜上所記錄之被告李清福回答李復國所質問之各個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該測謊鑑定應屬無效，惟本案確定判決俱未予調查，仍據法務部調查局提出之測謊鑑定報告及施測者李復國於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結證，認定該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並採為被告李清福有罪之判斷依據，採證法則有誤，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162號刑事裁定意旨，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證，開啟再審程序。

四、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高雄縣（市）調查站（處）未依法院要求隨案移送詢問錄音（影）帶且於95年及102年函復法院相關詢問錄音（影）帶已不可考，拒不提供，致本案自89年3月7日繫屬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後，雖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多次答辯並質疑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於88年間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被告之自白及證述筆錄之合法性時，法院均無從勘驗詢問錄音（影）帶調查；迄本案更三審高雄高分院審理時，於104年8月18日函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清查本件詢問錄音（影）帶並追究相關失職

人員責任，以維被告李清福等人權益等情，始於同年11月13日函送偵訊過程錄音（影）帶。是本案自繫屬法院審理歷時15年，始得由法院依據勘驗詢問錄音（影）帶結果，排除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不正訊問所得自白或證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顯見該局及所屬高雄市（縣）調查處（站）怠忽失職，致令案件審理遲延，且所屬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88年間之詢問作業確有違法，允應檢討改進，不應卸責，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五、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橋頭鄉公所自83年3月被告李清福擔任鄉長後發包305件工程係由李清福違法指定廠商承包而犯圖利罪係據該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技士林貴興及戴溫及相關廠商於88年3月間案發之初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再佐以部分工程投標單有連號、筆跡相似等間接事證，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是否已達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部分工程並無圖利廠商之理由所指：「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誠然有疑。且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工程承包廠商黃振興工程回扣之主要理由係依據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曾聽聞承包商提及繳交「會錢」之事，認定所謂「會錢」即是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而給付鄉長即被告李清福之回扣款之意：「亦據證人林貴興證述如上，足認被告黃振興確有此部分之行賄犯行。」惟本案確定判決另就被告李清福被訴違法指定廠商李清瑞承包工程而觸犯圖利罪嫌部分，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之主要理由係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所供僅係「傳聞」而不得採為證據。是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黃振興工程回扣款有罪理由，係就同一證人，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之證述其聽聞之事而為全然相左之判斷取捨，核有刑事訴

		<p>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p> <p>六、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橋頭鄉公所工程承包商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86年間承包之林頭路等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並自白於86年3月31日取2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並記明於其支票帳簿（88偵6566號卷第18頁支票帳簿記載「林投鄉公所〈輝明〉20萬元」）因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此部分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惟本案確定判決認為該貪瀆事證僅有被告黃振興之自白且回扣金額20萬元與得標價15%工程回扣金額17萬餘元不符而認定無罪在案。惟本案確定判決就起訴意旨認黃振興另交付被告張輝明及陳文柱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或被告陳文柱自己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或被告鐘新榮及許駿懋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等罪嫌，均認定有罪之證據及理由，竟僅憑黃振興、陳文柱在偵查中自白交付或轉交工程回扣款之供述，甚或鐘新榮及許駿懋否認交付工程回扣款而未獲其等自白，而未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是否確有相關工程之承包，及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計算金額是否相符，逐一調查認定，以致於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觸犯圖利罪之附表一所載305項舞弊工程中，查無與其等自白送回扣之相關工程，遑論計算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是否吻合之事證，確定判決所引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p>
3	106 司 調 0002： 據 訴， 現 行 刑 事 訴 訟 法 雖 未 規 範 測 謊	<p>一、我國司法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已數十年，近年法院及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每年超過千件。測謊鑑定機關及施測人員並認為其準確度高達9成以上，甚至達百分之一百。惟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亦有認為測謊鑑定結果，並非如DNA鑑定等科學檢驗結果所具一定之「再現性」，而</p>

<p>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p>	<p>是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智能、性格、經驗、態度等諸多因素等各項能力，倘無DNA鑑定或緝獲真兇等確切證據佐證，誠難判斷各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即認為測謊鑑定人員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是行政院宜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以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p> <p>二、我國測謊鑑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非一致，亦無覆核驗證鑑定結果之機制，致測謊鑑定時有迥然不同之結果，尚難達到一般公認之科學方法驗證標準「再現性」；且測謊鑑定機關對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鑑定之規定將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證人移送測謊鑑定，亦有率以拒測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被判有罪確定，均已戕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程序正義，斷傷司法公信力。行政院宜整合各主要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訂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基本司法訴訟人權。</p> <p>三、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認定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該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依職權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聲請對自己或關鍵證人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准或駁回之；縱許可之，又允許測謊鑑定機關拒測，所採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見解，又有不同。且我國偵查審理機關在欠缺物證等相關直接證據下，採用準確性有爭議之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亦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主要目的。司法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宜就囑託測謊鑑定結果統計分析司法實務採認情形，並於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制（訂）定囑託測</p>
---	---

誑鑑定要件及程序等事項，以利遵循。

四、 刑事程序上之測誑鑑定，係對於人之內心中所知、所思或所信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機關測誑鑑定，並依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之要求取得被告之同意，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在面對國家權力之搜索、羈押、追訴罪責的龐大壓力下，其同意法官或檢察官測誑鑑定之要求，內心究存有多少真摯性，以一般常理判斷，尚非難解。故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要求被告之同意測誑鑑定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且測誑鑑定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之。

五、 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接受軍方委託及檢察官或法官囑託測誑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之鑑定結果，雖已經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惟其測誑程序及圖譜之判讀結果，經同儕審查發現，尚未符合現今測誑鑑定規範。行政院允宜參酌近年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全面複查西元2000年以前20年間刑事確定判決中美國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之顯微毛髮鑑識分析報告有無錯誤情形之作業方式（美國聯邦調查局已承認錯誤率超過90%），重新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作為訂定測誑程序規範之參考，惟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並應依法辦理，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以維護人民

4	100 司 調 0051： 測 謊 鑑 定 之 準 確 性 備 受 爭 議 與 質 疑， 惟 法 務 部 卻 未 訂 定 相 關 規 範，且 欠 缺 測 謊 之 定 罪 率 統 計 資 料， 事 涉 刑 事 證 據 審 酌 乙 案。	<p>之權益及司法公信力。</p> <p>一、目前法院審判業已大量採用測謊鑑定，並作為刑事證據加以審酌，惟法務部迄今尚未就測謊鑑定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為鑑定人員與偵查過程之依循，尚有欠缺周妥之處。</p> <p>二、目前法務部對於透過測謊鑑定，經各級法院採信因而定罪之相關統計尚屬闕如，亦未對未獲院方採信之理由據以研析，無法彰顯與改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該部允宜朝此一方向積極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偵查與審判之參考，方屬正辦。</p>
---	---	---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行政院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鑑機制，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詳細評估情形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持肯定立場。就改進司法科學而言，以鑑識分析所採用之技術訂立標準、從業人員取得證照、實驗室通過認證等議題，是值得努力之方向。

(二)目前國內各鑑識單位分散於各機關，維持相互競爭卻又相輔助關係，有認為國內已有足夠之鑑識單位及量能，只要加強宣導相關鑑識單位之資訊及橫向連繫，以提供更完善鑑識服務，認為目前尚無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需求。

(三)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8月28日所製作之「我國

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項目及實驗室認證一覽表」所示，國內刑事鑑識機關之鑑定項目與實驗室大部分均已通過TAF之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並依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之鑑識科學實驗室指引(ILAC G19)訂定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進行評鑑認證，因此在國內已建立完善之認證規範與認證制度，且均與國際認證同步進行與接軌，並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但有少部份鑑定項目尚未申請認證，各鑑識機關可督促所屬單位尚未通過認證之鑑定項目，應盡快完成標準作業程序(SOP)申請增列認證。

- (四)法醫研究所建議，在國內從事各項刑事鑑識業務之專業人員大部分專家均任職於公家鑑識機關，為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應加強鑑定人之在職教育訓練，每項鑑定項目均須通過能力檢定後始可進行該項鑑定，且每年均須執行能力試驗，以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至於證照部分，應要求實驗室主管領有證照，證照制度可以確保實驗室之品質，但實驗室之人力則未必需要證照，由領有證照之主管帶領通過能力試驗之實驗室人員進行各項鑑定，可以確保品質，也可避免領有證照之規範太過嚴苛，反不利於實驗室運作。
- (五)台灣冤獄平反協會2019年8月30日出版「NAS & PCAST reports攻略」，指出美國國家科學院(NAS，由美國科學家所組成之非營利社群，其成員主要任務是擔任國家之科學、工程與醫學顧問，並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雖於2009年提出在聯邦層級成立「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Forensic Science, NCFS)」及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 OSAC)之獨立機構之建議，NCFS主要任務在透過政策強化司法科學，OSAC主要任務在不同之司法科學領域中發展各自的SOP，使司法科學之分析及對鑑識結果之詮釋更加精進。然美國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NDAA)則認為不需要疊床架屋新創一個單位，追求目標應是強化司法科學、改善鑑定品質，應朝對鑑識人員教育培訓、更新設備設施，實施嚴謹品質管控計畫，反對新的治理單位，亦反對將實驗室移出執法機關之外，因獨立性問題仍不會被解決，上述觀點可供我國體制設計上之省思。另「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NCFS)於2013年設立，2017年4月已停止運作。

- (六)法務部先後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及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會議對於設立獨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仍持續在徵詢相關機關及蒐集意見。

二、各鑑定機關目前逐步推動之各項工作內容及進度

法務部於107年9月13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另於108年2月26日召開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會議後依結論之工作進度：

-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等鑑識機關，就現行各種鑑識所採取之標準，條列清單供法務部綜整。
- (二)會議結論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對於機關鑑定採取之標準、鑑定人之資格，公布於機關網站。
- (三)關於案件現場勘查前之錄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議建立SOP之可行性。經該局於108年4月

30日以刑生字第1084400023號函復認為：「1. 現行刑案現場係以照相詳實記錄，照相所拍攝影像涵蓋採證前後現場與跡證狀況，而且影像畫質遠比錄影畫質清晰。2. 一般刑案現場現行實務上經常僅有1人負責勘察採證，須執行照相、測繪、筆記及採證等工作，如再增加勘察前錄影，人力無法負荷，除影響案件採證效率與品質，且將衍生巨量錄影檔案儲存與管理等問題，考量上述因素，不建議於一般刑案現場實施勘察前錄影。3. 重大刑案現場宜視情況實施勘察前之錄影，例如現場歷時久遠或已清理者，則以照相記錄為主，無需錄影。103年3月11日以警署刑鑑字第1030000925號函制頒之刑事鑑識手冊第二十八點第(三)項規定『重大複雜之刑案現場，宜增用錄影記錄現場原貌』。4. 綜上，就刑案現場勘察之錄影部分，仍依原規定辦理，不再另訂SOP」。

(四)關於相驗3D CT的建置，請法醫研究所持續與相關醫院接洽協助事宜。

(五)關於證物保管之規範，刻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督導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中。

(六)法務部檢察司發函所屬檢察機關，將法醫研究所收集整理我國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項目及經認證之實驗室資料，提供檢察官辦案時參考使用。

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該委員會未來之定位

(一)在組織上，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設立方式之選項，可能是公務機關、或任務編組、或財團法人化(公辦或公民合辦)，皆是可討論之選項，但尚需再研議，目前並無共識。

(二)依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討論方向以

觀，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任務內容：

- 1、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
- 2、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
- 3、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

(三)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研究初擬司法科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權限掌理事項有：

- 1、司法科學政策之制定。
- 2、司法科學之標準作業程序、報告格式及用詞之制定。
- 3、司法科學實驗室之認證標準之建立。
- 4、司法科學標準品資料庫之建立。
- 5、司法科學能力證照及教育訓練之規劃。
- 6、司法科學倫理規範之建立。
- 7、司法科學教育之推廣。

(四)因此，討論上多認為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非最終鑑定機關，不做個案鑑定，而是作為找出司法科學疑問點之機構，確保鑑識單位遵循規定標準，可提供意見給法院參考，但無絕對拘束力。

四、行政院統合現有各鑑定機構資源之作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於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後陸續提出所屬鑑識單位之鑑識項目及標準，交予法務部綜整：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提供其認證項目採取標準，除依ISO 17025規範外，於鑑識科學實驗室尚有鑑識科學技術規範。檢驗方法係依據國內外藥典或公開檢驗方法，或使用經確效之自行開發方法，作為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

後續執行事宜。

(二) 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

分別提供其認證項目採取標準，以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後續執行事宜。

(三) 法醫研究所

收集整理我國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項目及經認證之實驗室資料，以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後續執行事宜。

五、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之延聘情形

(一) 法務部於107年9月13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另於108年2月26日召開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即邀集曾任職或現職在學校法醫學、刑事鑑識科學、犯罪心理學、犯罪學、精神醫學等學有專精教授、以及人權代表、醫界代表、機關代表，係具有公正客觀之各領域代表性之專家學者擔任籌備委員，可作為延聘之參考。

(二) 法醫研究所表示，刑事鑑識科學與法醫鑑識科學係極為專業之應用科學，該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均須於實務鑑識單位經多年之歷練及經驗之累積，始可成為該刑事鑑識科學與法醫鑑識科學之專家或學者，如旅美之國際刑事科學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國內該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均服務於各實務鑑識單位內，如何延聘公正、客觀的專家學者進行規劃建置，恐為規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面臨之首要難題。若延聘非實務鑑識單位之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因學者缺乏實務鑑識經驗及實務鑑識行政運作經驗，恐淪為理論學理之紙上談兵，對提昇國內刑事鑑識及法醫鑑識品質及水準並無助益。若延聘實務

鑑識單位之專家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恐淪為球員兼裁判，且彼此官官相護，亦無法確保裁判之公正及避免冤錯案之發生。

六、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因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行政院跨部會統整尚需之資源協助，以加速推動各項工作內容進度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研究初擬司法科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立法說明，司法科學其對應之英文為 forensic science，泛指法庭上之科學，其範圍並不僅限於刑事司法，也不僅限對「物」之鑑定，其範圍含刑事鑑識、數位與多媒體科學、一般科學、病理與生物學、精神與行為科學等應用於司法程序之科學。而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之目的為提升司法科學功能，健全台灣法醫、鑑識科學、消防科學、食品安全科學、流行病學、環境安全、司法行為科學等跨領域科學於司法上之應用，強化並推動司法科學之改革，其橫跨許多相關組織業務。

因此，倘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係創設新之國家機關，須有新編制之財政預算與員額，且議題涉及司法院、科技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職權，為涉及跨院、跨部會之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整合與研議。又現行政府組織改造，係要建構精簡、效率之政府組織，確立合理之組織架構，法務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之參考。

七、為保障被告訴訟權，司法院對於是否應落實要求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之具體意見

(一)刑事訴訟案件

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第1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悖，而屬傳聞證據。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由當事人及辯護人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此種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書面報告所為之陳述，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自無需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即得作為證據。爰於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06條第4項及第208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明定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以保障被告訴訟權，並落實傳聞法則。

(二)民事訴訟事件

依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3項，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又依同法第324條準用第320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依上開規定，民事訴訟程序中已賦予當事人向鑑定人發問之機會，被告之訴訟權充足保障。

(三)行政訴訟事件

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具

有證人之性質，依行政訴訟法第156條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原則準用人證之規定，如鑑定結果須由當事人為辯論等。惟鑑定報告僅係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法院並不受其拘束，故鑑定人非如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並無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爰於行政訴訟法第158條明文規定，鑑定人不得拘提。

(四)少年及家事事件

要求鑑定人到庭事涉審判權，由法官視個案鑑定內容，決定有無請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之必要性。

八、為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鑑定及保存等過程，使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建立證物監管之機制

有關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於刑事訴訟程序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階段，其中，起訴後至判決確定前由法院主責，司法院說明如下：

- (一)依105年11月14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法務部前於105年12月7日召開「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其中就「不同之證物是否要訂定統一規範」部分，經決議：「因涉及機關權責及法制作業、規範效力等問題，且各機關就證物之保管、保存均已具有相當完善之規範，因此請參考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並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周延，且加以落實。」
- (二)司法院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函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贓證物品管

理要點)」，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50033161 號函請各法院陳報落實該要點之辦理情形及興革建議。期間歷經各法院陳報問題及可行方案、臺灣高等法院研議該要點相關修正方案後，司法院以 107 年 9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22418 號及 108 年 7 月 29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8759 號函就臺灣高等法院修正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乙案准予備查。

(三)另為使贓證物品之管理更加周延、確實，司法院以 106 年 3 月 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05756 號函請法務部針對該部是否同意提供贓證物系統贓證物部分之規格及該系統之解密方式，以及是否同意提供該院「檢察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以利該院配合增修法院贓證物系統功能等節表示意見，經該部以 106 年 4 月 25 日法資字第 10611505140 號函回復，略以「將辦理單機版扣押物資料輸入程式改版作業，俟完成程式修正，再行提供新版贓證物資料規格及解密方式」、「有關檢察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因現行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編訂保管冠字，待本部訂定保管冠字標準再行提供」。司法院另以 108 年 1 月 18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2268 號函詢法務前開贓證物條碼規格等辦理情形，經該部於同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新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及系統介接」會前會，現由法務部酌處中。

(四)又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修正研議會議」，並建議地檢署是否可建置相關系統接取司法院資訊平台之法院審判中新扣案贓證物資訊等部分，經查現行法院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業於 99

年 10 月建置，可由司法院主機接收檢察署傳輸之贓證物品資料，再由司法院主機將該資料傳送至各法院，各法院亦可將相關資料傳送至司法院主機，故目前各法院接收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之贓證物品資料尚無困難。至檢察署是否建置相關系統接取司法院資訊平台之法院審判中新扣案贓證物資訊，事屬法務部職掌，司法院業以 107 年 6 月 11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70011780 號函請該部依權責卓處，嗣經該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新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及系統介接」會前會，現由法務部酌處中。

(五)另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23 次及第 24 次會議亦就證物監管鍊部分進行研議，除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報告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之相關作業流程外，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等六機關與會，就所轄現行證物保管及移送機制提供相關意見。

(六)又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及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會議」，司法院亦派員出席與會並提供意見，以完善證物監管機制。

九、法醫鑑定實務運作現況

本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前往法醫研究所訪查及座談，茲將該所反應之相關議題概述如下³⁰：

(一)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議機制之建議

1、有關法醫解剖，參考世界各國法醫學為純醫學，

³⁰ 法醫研究所 108 年 10 月 23 日法醫秘字第 10810002270 號函。

法醫與刑事鑑識，依民主國家理念，與司法權應各自獨立互不隸屬，以確保法醫死因調查體系不受刑事偵查體系影響，法醫研究所職司死因鑑定，與國內其他鑑識機關本於專業各司其職，建議維持現狀。另法醫研究所死因鑑定已經有覆議（複核）機制，檢察官或司法審判機關如有疑義亦會函詢鑑定人或請鑑定人出庭交互詰問，或依當事人請求，指派案外鑑定人進行鑑定，或者組成專案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與鑑定，均受司法之嚴格檢驗。

- 2、故有關設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議機制，建議仍需廣徵各醫學、法醫學、法醫鑑識、刑事鑑識等科學領域之實務與學者專家再深入研究，似較妥適。

（二）建構國家級法醫解剖中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

- 1、法醫研究所於99年派員至美國新墨西哥研習「先進國家建構現代化法醫研究中心機構及運作模式」（臺灣國家級法醫解剖中心解剖中心建置規劃），提出臺灣未來建構國家級（centralized）法醫解剖中心，應含如下設施與設備，以強化生物安全防護及法醫病理診斷之功能：

（1）高等生物安全解剖室：

- 〈1〉大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解剖室，以處理常規性法醫解剖案件。
- 〈2〉多間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BSL3+）隔離解剖室，以處理高度傳染性與危險性之傳染病，包括庫賈氏病之法醫解剖案件。

（2）數位影像虛擬解剖(Virtual Autopsy)實驗室：

- 〈1〉3D 電腦斷層攝影（3D CT Scan）實驗室。

- 〈2〉核磁共振掃描 (MRI) 實驗室。
- (3) 法醫組織病理 (Forensic Histopathology) 實驗室：
 - 〈1〉特殊染色實驗室 (Special Stains) 實驗室。
 - 〈2〉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等分子病理實驗室。
 - 〈3〉電子顯微鏡實驗室。
- 2、法醫研究所復於100年派員至荷蘭法醫中心 (NFI) 及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HSA) 研習先進國家刑事司法證物之相關管理運作及制度，為健全臺灣法醫制度，提昇法醫病理鑑驗品質，謹綜合此次荷蘭法醫中心及新加坡法醫中心參訪心得，並參照現行美國、日本、香港、澳洲等國的法醫制度與法醫中心之設施與設備，建議如下：
 - (1) 法醫制度：
 - 〈1〉應儘速建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證照制度，因事屬醫療專業，主管機關應為衛生署而非法務部。衛生署應指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承辦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由臺灣病理學會承辦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甄審」計畫。(流程如附圖五)
 - 〈2〉法醫解剖，應由同時具備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執行。
 - (2) 未來國家級法醫病理中心之規畫與建構應包括：
 - 〈1〉大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 (BSL3) 解剖室，以處理常規性法醫解剖案件。

- 〈2〉多間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BSL3+）隔離解剖室，以處理高度傳染性與危險性之法醫解剖案件。
- 〈3〉電腦斷層攝影（3D CT Scan）室，核磁共振掃描（MRI）室及電子顯微鏡室，以強化法醫影相學診斷及證物保存功能。
- 〈4〉法醫分子病理及微生物實驗室，以強化法醫組織病理及微生物鑑定功能。

3、依法醫研究所評估，設置「具備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及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之中央化法醫解剖中心」，有以下優點：（1）有利於生物安全管控，避免具感染性疾病之遺體到處散布病菌。（2）有利於各類法醫相關研究發展，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各類法醫案例討論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3）全國法醫解剖地點集中，減少人員差旅費支出，提升每日可受理解剖案件數，提昇效率。惟仍須考量對現行司法相驗制度及便民政策之影響，並評估設置國家級法醫解剖中心，是否會受到當地民眾反對之現實因素。

（三）法醫人才養成困境

1、法醫人才培育制度現況

（1）依法醫師法第4條規定，目前得應法醫師考試之資格有二：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

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前述第1款目前國內有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辦理養成教育，於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即得應法醫師考試；後者則由各醫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辦理養成教育，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後，可選擇報考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甲組，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依本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選送出國接受國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者，即得應法醫師考試。

- (2) 通過法醫師考試後，再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公職法醫師考試通過，經分發地方檢察署任公職法醫師者，須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至本所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內容包括法醫解剖、法醫毒物、血清證物等實務。
- (3) 受理各醫院「薦送病理醫師至本所接受法醫解剖訓練」：為奠定病理醫師參與法醫解剖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基礎工作，本所受理各級醫院病理住院醫師取得專科醫師前法醫解剖訓練，期能在取得病理專科醫師資格後，依法醫師法規定具得法醫師證照後，能投身法醫工作。

2、法醫師法施行後遭遇之問題

- (1) 法醫師法第9條第2項規定解剖屍體由法醫師為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由於本所為全國唯一專責辦理解剖鑑定之機關，為免解剖資格發生爭議，所進用之法醫師均需具備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醫師及醫師資格。又死因鑑定涉及病理及臨床診斷，故又特別要求本所法醫師亦應具備病理專科醫師證照，以維持本所法醫解剖鑑定報告可受司法檢驗，為死者權益把關。然而每年幾無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取法醫師證照者，現有具備法醫師證照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亦無擔任法醫之意願，致使本所一名法醫師懸缺迄今，無法順利進用。本所為鼓勵具醫師資格者參加法醫師考試並願意擔任正職法醫師，已著手調整法醫工作環境、建議修正本所法醫師（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建議調升按件計酬解剖鑑定費用以增加實質所得達到公立醫院醫師的薪資水準，期能增加誘因，改善本所正職法醫師人力不足困境。
- (2) 又為培育未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以下簡稱公職法醫師）具備解剖能力，本所前曾提報未具醫師資格法醫師解剖及病理訓練計畫，但衛生福利部於103年2月5日衛部醫字第1020171530號函示，其中說明三、四、五略以：「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之施行對象，尚不以生存之自然人為限，即便為死亡之人，對於『可疑為非病死或非病死』疑慮而為解剖判斷時，在判定過程中仍應將『病死』之可能性排除後，始為確認，而『病死』之判斷，係屬醫師之法

定業務範疇」，又「非醫學系畢業就讀法醫學研究所，雖需修學5年，達172個學分，惟所修課程屬臨床醫學類極少，日後執行解剖、鑑定業務，對於病死與否之判斷顯有困難...」另說明六「再者，貴部規畫與教學醫院合作，對於未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施予醫學教育見習訓練，其見習過程中，尚不可涉及臨床實務醫療處置。是以，前揭完成訓練且甄審成績及格之受訓法醫師，因未受完整醫學教育養成及實務執行醫療業務，雖予補強其醫學專業，其執行解剖業務，仍有疑慮，爰尚有不宣。」故醫院或醫師均因上開函示而無法配合前述計畫辦理訓練。本項計畫經法務部於本（108）年5月6日召開第9次「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研商會議」裁示請本所於一周內提出提昇法醫師訓練計畫草案（包含解剖訓練計畫），後經本所提報「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草案）」，希提昇公職法醫師解剖專業能力，以及建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在國內接受法醫專業訓練之機制，本計畫草案由法務部邀集醫師界與法醫師界等專家學者召開「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研議中。

（四）我國解剖率現況

法醫研究所表示，法醫界長期存在解剖量的迷思，認為解剖率越高即象徵司法人權越進步，以往為提昇解剖量，該所鼓勵各地檢署多報解剖，法醫研究所以往的做法亦會儘量滿足各地檢署之解剖需求，更且連解剖時間也配合檢察官指定的時間。全國有21個地檢署，1千多名檢察官，法醫研究所正職法醫3名（尚有1名缺額自105年起上網徵才10

個月，均無人投履歷，懸缺迄今)，14名兼任研究員僅8人可以協助，總共11人負責全國解剖案件，必須前往各縣市殯儀館解剖，人力、時間、交通費均耗損甚鉅，更加突顯該所法醫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該所表示，於應付解剖案件都已疲於奔命之際，談品質與效率的提昇無異緣木求魚。在追求解剖率的數據下，由於國內法醫人力不足，衝高解剖量反而會忙中有錯，不利於提昇司法人權。因此，解剖量不應該是現階段法醫人力不足所追求的目標，而應該調整成有必要解剖的案件始進行解剖。為確保品質與效率，只能改變照單全收的做法，希望能將以往所見應該可以不用解剖的案件予以適量減少。

(五)法醫研究所人力情形

- 1、該所負擔大部份(90%)全國解剖鑑驗業務，目前僅有3位編制內法醫師，因此尚須聘請兼任研究員(共14名，其中僅8名協助解剖鑑定)支援法醫解剖鑑定業務，方可負擔每年1400~2100解剖鑑定案件，而編制內法醫師需負責60%至70%之解剖案件，該所編制內法醫師與兼任研究員近五年解剖件數及比例如下表：

表2 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與兼任研究員近5年解剖件數及比例

年度 鑑定 醫師	104		105		106		107		108 (截至6/30為 止**)	
	案件 數	平均 結 案日	案件 數	平均 結 案日	案件 數	平均 結案日	案件 數	平均 結案日	案件 數	平均 結 案日
許○○	115	64.45	327	77.86	310	79.47	246	45.05	135	61.5
潘○○	586	52.14	593	77.18	591	65.54	475	65.99	215	38.43
曾○○	252	36.98	209	64.25	210	48.33	163	50.15	105	67.66

蕭○○*	417	28.1	454	32.51	396	35.86	*	*	*	*
案件總計	編制內醫師	兼任研究員	編制內醫師	兼任研究員	編制內醫師	兼任研究員	編制內醫師	兼任研究員	編制內醫師	兼任研究員
	1,370	937	1,583	600	1,507	680	739	622	414	212
編制內醫師/兼任研究員案件比例%	59.38/40.61		72.51/27.48		68.72/31.09		54.30/45.70		66.13/33.87	
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數	2,307		2,183		2,187		1,361		626	
全國總解剖案件數	2,610		2,301		2,261		1,478		691	
地檢署自行解剖案件數(比例%)	303(11.60)		118(5.12)		74(3.27)		117(7.91)		65(9.40)	

註1：蕭○○於107年1月16日退休，聘為兼任研究員。

註2：配合地檢署解剖案件統計，108年統計數截至6月30日止。

表3 法醫研究所、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兼任研究員、榮譽/兼任法醫師人數及解剖件數統計

類別	年度	105	106	107
法醫所編制內法醫師	解剖案件數	1583 (69%)	1507 (67%)	739 (50%)
	人數	4	4	3
法醫所兼任研究員	解剖案件數	600 (26%)	680 (31%)	622 (42%)
	人數	8	8	8
地檢署公職法醫師/榮譽、兼任法醫師	解剖案件數	118 (5%)	74 (2%)	126 (8%)
	人數	26/96	29/97	28//99
解剖件數合計		2301	2261	1487

註：地檢署公職法醫師/榮譽、兼任法醫師統計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

2、依據法醫研究所法醫統計，全國各地檢署相驗案件約2萬件，以近兩年每年約1,500件解剖案件，又以先進國家每名法醫每年解剖250件計算，法醫研究所至少需有6名法醫。如能增加編制內法醫，將能有效降低大量委託兼任研究員或榮譽法醫師解剖之情形。

3、各地檢署法醫人力

各地檢署之人力配置受限於總員額法及預算員額等因素，目前部分地檢署僅配置1名法醫人力，金門、連江甚至完全沒有法醫人力。而法醫主要負責之相驗業務，一年365天都可能發生，因此，最大的問題在於假日、夜間值勤無替代人力。但因受限於總員額法，在尚無法順利增員前，如各地檢署有替補人力需求，雖可遴選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畢業生並考取法醫師證照者，擔任特約法醫師，但仍應朝向增加公職法醫師人力為目標，以改善假日、夜間替代人力之情況。

4、歷年解剖總收案數及法醫研究所具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資格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編制內法醫師）收案數統計如下表，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由96年平均收案140件，迄105年平均收案數396件，成長2.8倍，107年平均收案246件，較符合先進國家每位法醫師解剖案件量的水準。

表4 95-108年6月解剖收案情形表

	總收案數	正職法醫師收案數	每人平均收案數	法醫師人數
95年	1916	555	185	3
96年	1554	420	140	3
97年	1852	845	211	4
98年	1738	748	187	4
99年	1912	899	300	3
100年	1910	812	271	3
101年	1881	714	238	3
102年	1930	854	285	3
103年	2250	998	333	3
104年	2308	1255	314	4
105年	2185	1583	396	4
106年	2188	1506	377	4
107年	1361	739	246	3
108年(1-6)	626	414	138	3

資料來源：本院訪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之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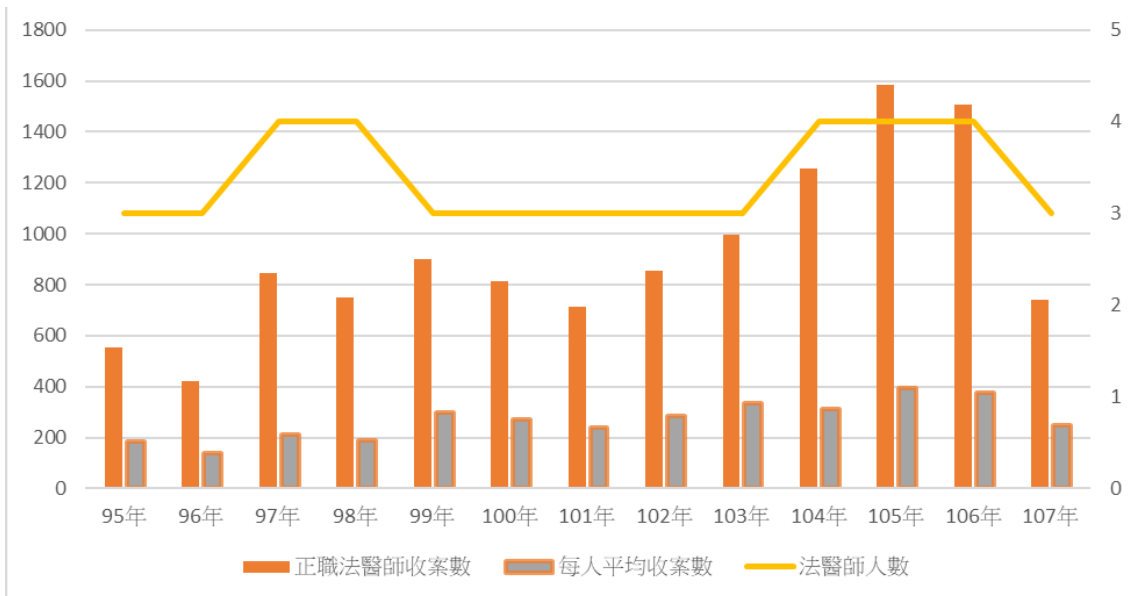


圖3 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歷年收案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院訪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之業務報告。

5、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該所處理法醫相關鑑定案件，收案 1854 件，結案 1834 件，案件類別如

下：

表5 法醫研究所處理法醫相關鑑定案件類別情形（截至108年8月31日）

案件類別	收案	結案
解剖	867	867
複驗	1	1
文書審查鑑定	4	7
死因鑑定	864	842
再函詢	118	117
證物鑑定	0	0

資料來源：本院訪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之業務報告。

- 6、該所尚有1名編制內法醫師缺額，於105年上網徵才10個月，均無人投遞履歷，分析原因應係法醫工作環境不佳且薪資所得誘因不足所致，有關前者本所前於107年5月25日以法醫理字第10700212130號函報法務部，建議各地解剖室應設置生物安全等級第2+級之解剖設備，同時列舉各地解剖室應增加之設施及設備。有關後者本所將函報法務部建議調升本所正職法醫師按件計酬的解剖鑑定費用，由每件4,300元調升為每件8,000元，期能提高法醫研究所正職法醫師所得至公立醫院專科醫師的所得水準，以招徠人才。
- 7、此外，該所法醫病理、毒物、血清等專業組正職人員亦均不足，本所全所正職人員僅28名，專業組20名，其中法醫病理組5位技士需辦理每年上萬件的組織切片、36000件檢體證物；血清證物組5位正職人員每年辦理上千件鑑定案件，約14000項檢驗項目；毒物化學組7位正職人員每年辦理4000件鑑定案件，約14萬項檢驗項目。正職人員又需兼辦文書、物品管理、專業採購、實驗室及科技計畫等法醫行政，造成行政壓力極大。

為處理龐大的案件量避免影響鑑定品質與效率，本所部分工作僅能委由科技計畫研究助理及委外人員協助處理，包括檢體前處理、各項檢驗及分析、儀器操作、繕打鑑定書等，然此運作方式並非長久之計，仍宜增加法定及預算員額始為正辦。

- 8、法醫研究所為全國編制層級最高之專責法醫鑑驗及研究機關，職司法醫相驗、解剖及死亡案件死因鑑驗業務，與其他機關之鑑識單位職司業務與層級均不同，且在案件量增加、鑑定項目增加，以及鑑定品質要求不斷提高下，亟需重視本所長久以來人力不足問題，否則將導致法醫鑑驗效能無法提昇，甚至影響鞏固犯罪證據的法醫鑑定工作，將無法落實避免冤獄的司法改革工作。
- 9、該所原有4名解剖醫師（含台中地檢署A醫師）。A醫師僅負責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及雲林解剖案件，其餘縣市則由該所B、C、D 3位醫師負責。106年度共解剖1,506件，平均每位醫師解剖377件，參考世界各國合理解剖件數為250件，該所醫師案件負荷已逾50%。而B醫師於107年1月中旬屆退後，僅賸3名醫師更使案件負擔雪上加霜。
- 10、在兼任研究員（過去稱為顧問醫師）方面，該所107年度聘任14位兼任研究員，但其中有2位需準備法醫師考試而不得執行解剖；有2位因本身工作繁忙致長期甚至從未執行解剖；有3位雖執行解剖但解剖鑑定報告經常遲延百日以上。因此有半數兼任研究員幾乎無法接案。106年度兼任研究員解剖682件，平均每名醫師解剖97件，該所兼任研究員E表示：「每月只能請休假2.5日，無法接太多案件，否則會出人命……。」

11、該所預估每年可接受的解剖案件量：所內 3 名醫師每人 250 件，共 750 件；所外兼任研究員每人每年 100 件，8 人共計 800 件。該所推估每年合理收案數為 1550 件，近 5 年每年收案均逾 2100 件，逾 650 件。

12、案件量與醫師結案平均天數成正比：統計 107 年度結案平均天數，本所醫師為 54 日，兼任研究員 54 日，以接案量最多的 C 醫師收案計 364 件，其結案平均天數達到 66 日，顯示案件量已超過其負擔。

(六)解剖係由檢察官處分，該所僅係提供法醫專業建議：依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規定，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勘驗得為解剖屍體之處分。故是否解剖屍體係由檢察官處分，法醫研究所並無權亦從未拒絕，但由於檢察官並非法醫專業，該所就各地檢署通報解剖之案情敘述，疑似自然死及自殺者，才由專業組法醫人員檢視後提供檢察官專業諮詢，如有審查建議再提供可行之複驗方式（如毒化或 DNA 鑑定）給檢察官參考，如可疑為非病死者，均未審查。

(七)解剖必要性

1、統計近 5 年解剖案件死因，47% 為自然死或自殺，亦即有近一半的解剖案件非因犯罪行為所造成，僅因地檢署法醫師無法判斷死因，即報請法醫研究所解剖。此外法醫研究所亦表示，發現部分解剖案件並無解剖必要性，如海上漂流之屍體只賸一骷髏頭，因屍體已無組織可做病理切片或研判死因，此時僅需做 DNA 鑑定以建檔無名屍資料庫，應可由各地檢署法醫師逕將白骨檢體送該所化驗，無報請該所解剖必要。

2、再參考法務部98年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研究報告，其中介紹德國法有關解剖屍體之規定，亦需衡量死者的安寧（公共利益）或是家屬對死者的照護權，甚至解剖屍體命令，必須與追訴犯罪有必要且適合於達成目的的手段，如果以檢驗屍體較輕微的手段即可達到追訴犯罪之目的時，解剖就屬較不適當之手段。上述解剖必要性在法制上雖無明文，係參考憲法法院判決，但該德國實務見解在我國應可採納。

(八)近2年解剖案件數減少之原因

106年度各地檢署解剖率為11.62%（解剖件數/相驗件數），107年解剖率則為7.8%，解剖率均下降甚多。其次，該所統計近3年（105-107年）各地檢署委託該所解剖件數為5,731件，其中107年1,361件，較前一（106）年2,187件，減少826件，降低的比例達38%。分析其原因可能如下：

1、統計105年至107年解剖案件死亡方式，發現107年解剖案件量下降，其中意外死、自然死案件均大幅減少，自殺案件亦小幅減少，他殺及未確認案件較無變動，顯見地檢署對於意外死、自然死及自殺案件較少通報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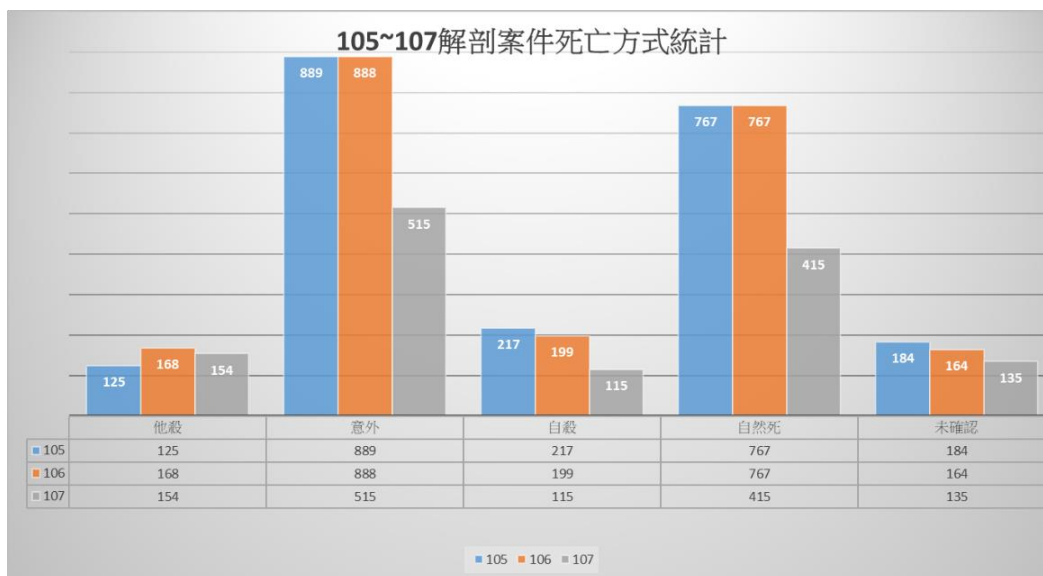


圖4 105-107年解剖案件死亡方式統計

資料來源：本院訪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之業務報告。

2、107年度解剖案件減少應與解剖審查無關：

法醫研究所自107年實施案件審查以來，僅35件（2.6%）提供檢察官審查建議並經檢察官同意改採複驗，比例微乎其微；又108年度上半年解剖626件，解剖數較107年更少，但全數均受理解剖（其中僅1件提供建議，而該件經檢察官要求後該所仍受理解剖），可知地檢署並非因該所退案而減少報請解剖，且該所表示從未拒絕解剖。

3、解剖係由檢察官處分，該所解剖量減少，係因各地方檢察署報請解剖案件減少，減少原因應係檢察官與法醫師透過本所各項措施而增加法醫專業職能：

- (1) 法醫研究所製作自然死死因參考指引：於107年5月14日針對地檢署檢察官、法醫師舉辦教育訓練，同時轉請全國地檢署法醫師參考運用，協助地檢署公職法醫師、檢驗員研判自然死死因。

- (2) 地檢署公職法醫師擔任解剖助理，提昇相驗專業職能：該所為提昇解剖鑑定品質與效率，依據「檢察機關法醫鑑驗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要求法醫師、檢驗員在解剖時須依該注意事項第10條所規定「協助採集檢體」、「協助拍照」、「完成屍體縫合」等協助解剖工作，同時與該所法醫於解剖過程中共同討論案情，發現真實。而透過擔任解剖助理，也進一步提昇地檢署檢察官及法醫師相驗專業職能，針對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始會報請解剖，而顯為自然死者之解剖量明顯下降(該所107年度解剖案件計1,361件，統計鑑定結果死亡方式為自然死僅400餘件，較106年度767件，減少約350件)。
- (3) 地檢署委託該所毒物鑑定案件增加：該所解剖案件雖減少，但各地檢署送請該所協助毒藥物鑑定之案件則增加，顯示地檢署法醫師能善用科學鑑定研判死因，而非均仰賴解剖。

(九)改善法醫人力之建議

1、改善各地解剖室工作環境

法醫研究所於107年5月25日以法醫理字第10700212130號函報法務部，建議各地解剖室應設置生物安全等級第2+級之解剖設備，同時列舉各地解剖室應增加之設施及設備，作為未來地方政府改善之參考。

2、增加法醫實質所得

據法醫研究所瞭解，公立醫院醫師(師(二)級年功俸6級710俸點)薪水約28萬元(含俸給、獎金)，法醫研究所副研究員(9職等710俸點法醫)月薪24萬餘元(含俸給、獎金及按件計酬費用)，每年所得差距約50萬元，以現有所得水準，

自難吸引病理醫師願意擔任法醫研究所法醫。故法醫研究所於108年9月19日以法醫人字第10820001090號函報法務部，建議調升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鑑定費用，由現行每件4,300元調升為每件8,000元，預計提高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所得至每月約29萬元，以法醫訓練時間更長，工作所處環境不佳甚至有更高的生物感染風險等情形，給予較公立醫院專科醫師略高一些之收入，應屬合理，亦利於招徠人才，本項建議業於108年10月24日以法務部法人字第10808516460號函報行政院在案。

- 3、有關修正法醫研究所法醫（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一案：本項修正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³¹。
- 4、法醫師法第9條第2項規定解剖屍體由法醫師為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由於該所為全國唯一專責辦理解剖鑑定之機關，為免解剖資格發生爭議，所進用之法醫師均需具備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醫師及醫師資格。又死因鑑定涉及病理及臨床診斷，故又特別要求本所法醫師亦應具備病理專科醫師證照，以維持該所法醫解剖鑑定報告符合先進國家法醫鑑定水準且可受司法檢驗，為死者權益把關。然而病理專科醫師願意擔任法醫研究所正職法醫之意願不高，致使該所一名法醫師懸缺迄今，無法順利進用。該所為鼓勵具醫師資格者參加法醫師考試並願意擔任正職法醫

³¹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5311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4322號令。

師，已著手調整法醫工作環境、建議修正本所法醫師（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建議調升按件計酬解剖鑑定費用以增加實質所得達到公立醫院醫師的薪資水準，期能增加誘因，改善該所正職法醫師人力不足困境。

- 5、又為培育未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以下簡稱公職法醫師）具備協助解剖能力，該所前曾提報未具醫師資格法醫師解剖及病理訓練計畫，但衛生福利部於103年2月5日衛部醫字第1020171530號函示，其中說明三、四、五略以：「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之施行對象，尚不以生存之自然人為限，即便為死亡之人，對於『可疑為非病死或非病死』疑慮而為解剖判斷時，在判定過程中仍應將『病死』之可能性排除後，始為確認，而『病死』之判斷，係屬醫師之法定業務範疇」，又「非醫學系畢業就讀法醫學研究所，雖需修學5年，達172個學分，惟所修課程屬臨床醫學類極少，日後執行解剖、鑑定業務，對於病死與否之判斷顯有困難...」另說明六「再者，貴部規畫與教學醫院合作，對於未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施予醫學教育見習訓練，其見習過程中，尚不可涉及臨床實務醫療處置。是以，前揭完成訓練且甄審成績及格之受訓法醫師，因未受完整醫學教育養成及實務執行醫療業務，雖予補強其醫學專業，其執行解剖業務，仍有疑慮，爰尚有不宣。」故教學醫院或醫師均因上開函示而無法配合前述計畫辦理訓練。該項計畫經法務部於108年5月6日召開第9次「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研商會議」裁示請法醫研究所於1周內提出

提昇法醫師訓練計畫草案(包含解剖訓練計畫)，後經該所提報「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草案)」，希提昇公職法醫師協助解剖專業能力，以及建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在國內接受法醫專業訓練之機制，該計畫草案由法務部邀集醫師界與法醫師界等專家學者召開「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研議中。

(十)解剖鑑定的結果直接影響到司法的公信力，必須要有相當經驗的專業人力始能勝任，如果人力、經驗、專業能力與經費稍有不足，必將影響正確性，事關重大。法醫研究所表示，希望能將有限的解剖醫師資源用在最重要的案件上，近年來發現在鑑定的品質與效率上都有堪慮之處，為確保品質及提昇效率，不得已開始進行上述各種措施。至於困擾相驗屍體證明書製作完成的最主要原因是死因判斷，遺體無明顯外傷，生前又無病史，常讓公職法醫師難以判斷死因，此為雖明顯無他殺疑慮應不需解剖卻報解剖的主要因素，為解決此一困難，該所已另製作參考指引，並經法務部轉發各地檢署參考，希有助於解決問題；此外，該所也積極洽請各主管機關重視法醫人力之培養，目前亦獲得進展，希望養成足夠之法醫人力可以充實各教學醫院之法醫資源進而得以設置法醫部門，以支援各地檢署之解剖鑑定業務，而正在規劃建置之 3D-CT 儀器，希望透過影像協助相驗時對無外傷遺體之判讀，相信能使相驗工作的困難度降低，對有無必要進行解剖的判斷更為精準，在兼顧效率、品質與家屬情感上找到最理想的方法。

(十一)鑑定費用

表6 105-107年度法醫所編制內、外醫師支領解剖鑑定費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兼任研究員	編制內醫師	總 計
105	13,816,700	7,292,000	21,108,700
106	15,037,300	5,185,800	20,223,100
107	13,035,900	3,379,700	16,415,600

註：解剖鑑定費係按件計酬，各類法醫支給依據及標準分別為：

1. 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依據行政院80.12.4台八十八法字第38609號函修正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計畫」，支給每件解剖費新台幣4,000元，整體臟器處理費15,000元。
2. 法醫研究所編制內醫師，依據行政院90.6.8台九十人政給字第007412號函、94.8.9院授人給字第0940022321號函，每件支給解剖費900元，鑑定費3400元。
3. 地檢署委託解剖案件，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相驗解剖費用支領標準，支給每件解剖費3,000元。

十、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

(一) 行政院對於設立覆鑑機制之具體意見

- 1、有關法醫解剖，參考世界各國法醫學為純醫學，法醫與刑事鑑識，依民主國家理念，與司法權應各自獨立互不隸屬，以確保法醫死因調查體系不受刑事偵查體系影響，法醫研究所職司死因鑑定，與國內其他鑑識機關本於專業各司其職，建議維持現狀。另法醫研究所死因鑑定已經有覆議（複核）機制，檢察官或司法審判機關如有疑義亦會函詢鑑定人或請鑑定人出庭交互詰問，或依當事人請求，指派案外鑑定人進行鑑定，或者組成專案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與鑑定，均受司法之嚴格檢驗。
- 2、在法醫毒物方面，刑事鑑識科學與法醫毒物鑑識

科學係極為專業之應用科學，該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均須於實務鑑識單位經多年之歷練及經驗之累積，始可成為該刑事鑑識科學與法醫鑑識科學之專家或學者，如旅美之國際刑事科學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國內該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均服務於各實務鑑識單位內，如何延聘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進行規劃建置，恐為規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面臨之首要難題。若延聘非實務鑑識單位之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因學者缺乏實務鑑識經驗及實務鑑識行政運作經驗，恐淪為理論學理之紙上談兵，對提昇國內刑事鑑識及法醫鑑識品質及水準並無助益。若延聘實務鑑識單位之專家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建置「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恐淪為球員兼裁判，且彼此官官相護，亦無法確保裁判之公正及避免冤錯案之發生。

- 3、有關DNA鑑定部分，法醫研究所原則上同意設置超然獨立之司法科學鑑定中心、公辦民營之學術單位、大學或學會團體辦理覆鑑。目前許多法醫或刑事實驗室均已通過實驗室認證，因此，法醫研究所建議有關DNA覆鑑機構亦應通過相關實驗認證，較具公信力。
- 4、另有關各地方檢察署之公職法醫師、特約法醫師之鑑定結果，是否亦有鑑定覆核機制，以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1點及第15點等規定，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相驗、認宜複驗、解剖時，應當場以電話報告檢察官，以利迅速發動必要之偵查作為(如定期複驗或解剖屍體)。檢察

官對於屍體剖驗結果，認有複驗之必要者，應即另行指定法醫師或醫學專門人員複驗。遇有案情複雜，亦得指定醫學專業人員會同檢驗或解剖，命各別或共同提出鑑定報告。準此，因地檢署公職法醫師、榮譽或特約法醫師辦理之鑑定案件，均須依承辦檢察官之命令始得為之，故如承辦檢察官認為所提出之鑑定結果有複驗之必要者，亦可指定其他醫學專門人員複驗或會同解剖。

(二)法醫研究所

1、提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

法醫研究所之「法醫病理實驗室」、「法醫毒物實驗室」及「DNA實驗室」3個實驗室於100年通過TAF認證，實驗室各項活動均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顯示該所之鑑定品質與技術符合國際水準。該所各專業組依業務需要及自我要求品質提昇，逐年向TAF申請增項認證，以因應實務案件需求。目前，血清證物組之「DNA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6項，為國內法醫DNA認證項目最多單位之一。毒物化學組之「法醫毒物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33項，為全國毒物認證項目最多之鑑識單位。此外，法醫病理組為提昇我國法醫解剖鑑定品質，於107年8月9日以法醫理字第10740000630號函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遺體作業流程」予各解剖法醫師參考。

2、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

該所各實驗室鑑定流程及鑑定結果均遵循實驗室認證之操作標準書（SOP）進行，以避免實驗誤差及人員誤判情事。針對法醫解剖案件，亦訂有鑑定複核機制，即原鑑定人撰寫完後，法醫病理組法醫師負責複核，針對鑑定結果死因及死

亡方式研判之邏輯充實性與證明力之積極性，加予審核之，再交組長核閱，本所法醫師或組長對於鑑定書中之鑑定結果有疑議時，依本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於鑑定書加註審核意見；對於重大疑難鑑驗案件，則不定期舉辦死因審議會，邀集各專業組組長、兼任研究員與會進行研究與討論，以改善單一法醫師鑑定疏漏之問題，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3、規劃設置3D-CT電腦斷層影像掃描設備

依據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3D-CT設備可輔助相驗、解剖之進行。該所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同意將3D-CT室納入該處第二殯儀館相驗暨解剖中心改建案，目前亦已規劃會同臺大法醫學研究所教授及醫師前往臺中殯儀館會勘有無適合設置3D-CT之空間。希能在北、中、南各相驗解剖室均設置3D-CT，運用科技設備減少瑕疵鑑定。

4、為提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仍應增加法醫鑑驗法定及預算員額，培養法醫專業鑑驗人才，充實高科技鑑驗儀器設備，研發法醫鑑驗技術，提昇法醫鑑識水準，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實驗室，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才能確保案件鑑驗品質。

十一、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

(一)刑事警察局

1、刑事警察局受理全國各類刑案之證物鑑定，人力已顯不足，且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朝鑑定人原則上須到庭說明之修法方向，則鑑定人力不足態勢必將擴大，若組織人力未適時擴編，為避

免案件延宕，可能必須停止受理鑑定，故刑事警察局於108年8月提出相關組織擴編及改造方案送核定中；該局除依認證相關要求，鑑定單位每年至少辦理8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外，各鑑定領域亦會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國內外專家講授相關專業課程。

- 2、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機關勘察人力大多尚足以應付轄區案件之勘察，惟各分局勘察人力多為偵查人員訓練編組而成，若該分局偵查隊人力不足，尚需兼辦偵查隊勤業務，造成人員流動性較高，影響勘察經驗積累；至於教育訓練方面，除內政部警政署每半年舉辦之全國鑑識工作會議外，各機關均會定期自行辦理訓練課程，或派員參與內政部警政署或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之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另通過認證之實驗室，均依認證相關要求每年至少辦理8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

(二)法醫研究所

- 1、法醫鑑識展示館：該所為深植全民法醫鑑識科普知識，培育未來法醫人才，增進一般民眾及青年學子對法醫工作瞭解，並提供司法官、法醫刑事鑑識相關學員、專家及學者研習與互動的研討教育環境，進一步落實教學生活化理念，以達到推廣法醫鑑識知識目的，設置法醫鑑識展示館供各界人士參訪。
- 2、該所每年受理相關領域研究生或大專生，進行短期實務訓練或見習。
- 3、該所鑑定人員受聘國內各醫學院、醫院、法醫學研究所、律師公會、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及各地警察局、矯正人員訓練所、警察大學等擔任法

醫講座。

- 4、該所每年不定期舉辦數場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廣邀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法醫師、各警察機關鑑識人員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共同研討專業議題、推廣重要法醫鑑識觀念等，以提昇司法科學教育。
- 5、該所自107年度起，與司法官學院合作，錄製法醫解剖病理、法醫 DNA 鑑識、法醫毒物化學等數位課程，供檢察官、法官線上教學；另開辦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法醫實務專題班」，讓在職檢察官修習2天法醫實務課程並參訪本所各實驗室。目前亦規劃將本所納入學習司法官的實習機關，使司法官更深入地了解法醫鑑識科學，得以運用在未來的司法實務。

十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認證規範及證照制度

(一)各鑑定機關辦理實驗室認證情形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1) 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及血清證物組每年均向法務部申請科技計畫，成果分述如下：

- 〈1〉法醫研究所自96年起每年均申請行政院科技部之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均發表於國內外法醫或鑑識科學研討會及知名學術期刊，此外研發之技術並運用於例行性實務法醫案件之鑑驗，對於法醫鑑識技術及鑑驗品質之提升，有非常大之助益。
- 〈2〉法醫研究所3個鑑識實驗室於100年均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評鑑認證。並依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之鑑識科學實驗室指引(ILAC G19)訂

定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進行評鑑認證，因此在國內已鑑立完善之認證規範與認證制度，且均與國際認證同步進行與接軌，並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

- 〈3〉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從92年起即開始建立各項毒藥物檢驗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96年起逐年採購標準品，建立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及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等三種精密儀器之標準質譜資料庫，並應用於一般未知毒藥物篩驗之法醫毒物及尿液新興毒品案件分析。目前已建立超過1500種以上毒藥物質譜圖譜資料庫，包含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鎮靜安眠藥、抗憂鬱劑、農藥、一般常見藥物及超過500種以上之新興毒品。同時每年均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增項認證，至107年底通過認證之項目共計33項，為目前全國認證項目最多之鑑識單位。
- 〈4〉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之「DNA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6項，為國內法醫DNA認證項目最多單位之一。並自98年2月份起，辦理全國無名屍比對業務。目前已建置，無名屍DNA資料庫，累積無名屍共約3000餘案(其中包含法務部調查局移轉至法醫研究所案件，以及法醫研究所檔存案件)。法醫研究所將尋親家屬DNA與法醫所檔存無名屍DNA資料庫進行親緣關係比對，使用最新基因鑑定技術，盡一切DNA鑑定之能事，讓無名屍找到一條回家的路。
- 〈5〉法醫研究所病理組為提升我國法醫解剖鑑

定品質，於107年8月9日訂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遺體作業流程」(如附件)予各解剖法醫師參考。

- (2) 依該所107年8月28日所製作之「我國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項目及實驗室認證一覽表」所示，國內刑事鑑識機關之鑑定項目與實驗室大部份都經過認證，但有少部份鑑定項目尚未申請認證，建議各鑑識機關積極督促所屬單位尚未通過認證之鑑定項目，應盡快完成標準作業程序(SOP)申請增列認證。
- (3) 該所3個實驗室，以及國內刑事鑑識機關之鑑定項目與實驗室大部分均已通過TAF之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並依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之鑑識科學實驗室指引(ILAC G19)訂定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進行評鑑認證，因此在國內已鑑立完善之認證規範與認證制度，且均與國際認證同步進行與接軌，並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
- (4) 證照制度：目前國內從事各項刑事鑑識業務之專業人員大部分均服務於公家機關。因此，為確保鑑定人員具有專業之能力，每項鑑定項目均須通過能力檢定後始可進行該項鑑定，且每年均辦理實驗室內部能力試驗，以確保鑑定人員具有專業之能力。此外，有關證照制度之目的，係確保鑑定人員具有鑑定資格，該所同意鑑定人員必須具有證照，始能從事司法鑑定工作。

2、法務部調查局

- (1) 法務部調查局之鑑識單位設於鑑識科學處及資通安全處，其中鑑識科學處設有濫用藥物實

驗室、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DNA鑑識實驗室；資通安全處設有資安鑑識實驗室，前述鑑識實驗室均經TAF之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通過，每3年定期向TAF辦理一次認證延展評鑑。

(2) 鑑識科學處

依業務需要，逐年向行政院申請科技計畫相關經費，針對鑑識科技相關技術進行研究發展〔如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並依研究成果派員於國內外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或短期訓練，以提升鑑識人員技能。依據「鑑識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技術要求，就鑑定、比對及研判目的，蒐集建置維持之案件常見數據或物件（質）的參考物質（如毒品、票券與證照），並為適當管制應用；另依據行政院反毒策略建置「新興濫用物質尿液檢驗資料庫」，支援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並分享國內各鑑定機關（構）使用。

(3) 資通安全處

現正執行之法務部「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全國跨域鑑識平台子計畫」，即屬行政院科技發展年度計畫，目的包含：(1)導入跨域鑑識服務平台分析系統，即時掌握案關證據。(2)建置跨域自助式數位證據檢視室，加強鑑識作業效率。(3)強化一線採證能力與作業流程，確保數位證據完整性。(4)培養專業外勤數位鑑識人力。又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於104年訂定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及現場數位證據保全操作手冊，供現場數位證據採證人員參考。此外，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對於個案送鑑之數位證物僅作暫

時保管，鑑識完成後即由送鑑單位領回，目前並未發展數位證據相關之「刑事鑑識資料庫」。

3、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中央警察大學申請科技計畫相關經費共同合作發展鑑識相關技術，另該局亦申請該經費薦送優秀人員出國研習與邀請國內、外鑑識專家講授鑑識相關課程；各地方警察機關則未申請科技計畫相關經費。

(二)各鑑定機關之物證資料庫整合或合作情形

1、法務部調查局

鑑識科學處依「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及「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訂定「證物收發及處理作業程序」針對囑託或受案鑑定證物，於鑑定期間進行妥適之儲存與保管；鑑定案件結束後，除「海洛因、大麻等獲案毒品證物」，逕送法務部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每年定期於63禁煙節前，公開銷燬）、「DNA驗餘檢品」由鑑識科學處依法令規範保存年限辦理保管外（如當事人再申請鑑定，需於保存期限內提出申請），其餘證物均請送驗機關具名領回。另所建置之「新興濫用物質尿液檢驗資料庫」，支援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並分享國內各鑑定機關（構）使用。

2、法醫研究所

接受各法院、檢察署委託辦理法醫鑑驗，相關鑑定結果、物證資料均回覆送驗機關，做為司法偵審之參考。故該所物證資料庫與各鑑定機關合作僅有無名屍DNA資料庫：

- (1) 法醫研究所依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6年04月27日檢文勤字第10610006680號函，檢送88年至106年3月止未尋

獲家屬之檔存無名屍DNA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DNA資料進行比對，協尋失蹤人口，之後再經函詢全國各地檢署同意概括授權法醫研究所每半年彙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

- (2) 全國各警察機關亦會將尋親家屬資料傳送法醫研究所無名屍DNA進行比對，近年來已獲得顯著成效，協助許多無名屍找到回家的路，使無名屍與家人「團圓」，減少社會資源浪費，真正達到為民服務目的。

3、內政部警政署

- (1) 定期與法醫研究所無名屍DNA資料庫進行比對。
 - (2)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DNA實驗室定期上傳刑事案件DNA型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庫進行比對。
 - (3) 建立各類新興毒品之拉曼標準圖譜並提供各警察機關手持式拉曼分析儀使用。
 - (4) 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設置指紋遠端工作站。
- (三) 由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統合國內鑑識科學專業人員與學術機構，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試驗及鑑定證照之核發，行政院之意見略以：
- 1、法務部調查局座談建議內容如下：建議由政府認可並委託「TAFS」，統合國內鑑識科學專業人員與學術機構的力量，依該會現行推展之鑑識科技方針，授與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試驗與鑑定證照之核發，統籌建立標準品資料庫、整合研究發展等鑑識科技相關事項，期在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下，將現有鑑識人力與資源發揮最大之效

益。

- 2、法務部調查局認為，目前數位(資安)鑑識領域因鑑識標的變化快速，應爭取經費延聘國內外專家、派員出國進修或購買線上課程方式進行教育訓練，方能因應不斷變化之數位鑑識需求。針對數位鑑識人員，國內尚無能力認證之機構，但國外已有多個機構可認證數位(資安)鑑識領域之人員能力並核發證照，例如EC-Council機構核發之道德駭客(CEH)及電腦駭侵鑑識調查(CHFI)等，故法務部調查局數位鑑識人員，在經費允許下每年均會安排此類在職進修課程。
-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認為，國內刑事鑑識機關之鑑定項目與實驗室大部分均已通過TAF之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並依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之鑑識科學實驗室指引(ILAC G19)訂定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進行評鑑認證，因此在國內已建立完善之認證規範與認證制度，且均與國際認證同步進行與接軌，並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有關證照制度方面，在國內從事各項刑事鑑識業務之專業人員大部分專家均服務於公家鑑識機關，為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應加強鑑定人之在職教育訓練，每項鑑定項目均須通過能力檢定後始可進行該項鑑定，且每年均須執行能力試驗，以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

十三、完善證據法則及專家證人制度

(一) 司法院意見

- 1、因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性質不同，各類訴訟中有關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證據方法與調查程序之方式等規定，不盡一致，是以，現階段

尚無訂定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專法之必要。

2、刑事訴訟案件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槓「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司法院業於108年5月30日第177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草案」，並以108年6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5715號函送行政院會銜，迄今業經行政院召開4次研商會議，將俟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3、民事訴訟事件

司法院已將專家證人制度列入「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並於108年7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10月28日逐條審查完畢。

4、行政訴訟事件

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司法院已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引進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該修正草案業以107年8月23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23479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3月25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將繼續審議。

十四、測謊證據之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

(一)測謊證據之施測標準，目前各鑑定機關統一標準作業程序及版本之情形

有關測謊施測標準及程序，法務部108年7月16

日法檢字第10800086850號函，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法務部所屬廉政署及調查局，依所共同制訂全國一致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測謊作業。

(二) 司法院建議

1、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160之1「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修正理由如下：

- (1) 按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之程序，實施測謊之受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
- (2) 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施測謊證立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再者，美國司法實務早期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測謊技術改變，自聯邦最高法院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

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法院。

- (3) 德國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 (4) 由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綜上，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然而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參照），爰為但書之規定。至於偵查機關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則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

2、美國

- (1) 美國司法實務於1923年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自聯邦最高法院於1993年對於專家證人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

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道伯案認為，對於專家證人提出之科學證據，如符合「關連性」(relevant)及「可信賴性」(reliable)之要件，即具備證據容許性。其中就「可信賴性」並建立以下標準：①該科學理論是否可被證實；②有無正式發表並被同儕審查；③誤差率多少；④是否被相關科學領域所普遍接受。

(2) 贊成測謊可以運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論者，多以美國新墨西哥州已經明文規定測謊有證據能力，但此仍屬少數；而部分州最高法院認為測謊另在取得兩造當事人同意下，始具備容許性，但此僅作為辯護方法或只在民事訴訟中使用，仍屬例外。

(3) 另美國軍事法庭證據規則707(a)規定（附件3），縱使法律另有規定，測謊結果、測謊施測者之意見、任何有關提供測謊測試、無法進行測謊測試，或進行測謊之參考資料，均不得容許作為證據。

3、德國

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4、綜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

5、另有關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時表示，犯罪現場之證據分為「偵查證據」及「審判證據」，不宜將測謊排除在所有司法程序（包含偵查階段）之外

乙節，司法院表示查無論我國最高法院現行實務、美國大部分實務及德國通說，均認為偵查程序中得於被告同意之情形下，運用測謊作為澄清被告犯罪嫌疑之辯護手段，也可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調查方法。因此，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偵查機關亦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

- 6、按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之程序，實施測謊之受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施測謊證立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

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1修正條文：「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一)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議機制之建議

- 1、目前鑑定的主體是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法醫研究所，都是偵查機關，衛生福利部的醫審會是行政機關，不是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介入鑑定，醫院鑑定若發生問題，由衛生福利部鑑定，造成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 2、在醫療糾紛上官司，病人打輸的機率約百分之九十以上，目前只有一鑑定讞，所以我主張要有覆鑑制度。因此，需要有一套系統進行覆鑑，由公辦民營的學術單位，或司法科學鑑定中心。必須要有獨立自主、超然獨立之學術團體（大學或學會）來辦，不能由職業團體（公會），且由各學會推派代表，理事長由專家來當。
- 3、若是鑑定機關有公信力，只要覆鑑1次即可，不須覆鑑多次。
- 4、有關鑑定人球員兼裁判的爭議問題，在訴訟過程，裁判是法官，球員是被告跟律師及檢察官。鑑定人是球拍。鑑定人若是有錯誤，法官應該要看到錯誤。個人認為法學教育需要改變，司法官養成應該要有理科背景。
- 5、個人認為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提及鑑定應該要獨立行使職權，但是獨立行使職權這個法律用語不宜，因為並沒有法律賦予鑑定人員可獨立行使職權。

6、個人認為要把偵查的鑑定跟審判的鑑定分開，審判鑑定要設在司法院底下，研究單位裡面的人也會到警界。不一定每個案都要鑑定，讀完鑑定書後有需要鑑定他再鑑定。不必等被告或律師來申請。

7、鑑定機制應該要有扶助弱勢措施。

(二)有關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減少瑕疵鑑定及解決鑑定爭議之建議

1、從冤獄案件量看臺灣司法科學鑑定品質，美國有一個Innocent project使用DNA平反冤獄，目前已有367個人。臺灣人口是美國的十分之一，但是臺灣冤獄案件並沒有36-37件這麼高，可知臺灣的司法仍是有很高的公正力。

2、基層鑑識人力工作99%刑案現場是由非鑑識人員採證，因為基層偵查隊的素質參差不齊，會有破壞現場的問題。建議方案一警察分局成立鑑識組，至少配置3名鑑識人員，因為24小時要輪班採證。由鑑識人員帶隊採證，就不會有採證不到的問題；建議方案二，招考理工學識的勘查人力，若要強化分局非鑑識人員的採證能力，由警專招考、培訓理工學識背景的勘查專業人力，提升勘查人力素質。只需將警專入學或報考四等鑑識特考資格，更改為理工大學畢業生，同樣施以2年的專業訓練，在相同的預算下，可立即提升基層員警的訓練。

3、因目前科學技術提升，法醫解剖的結果可以再拿來鑑識。

(三)有關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之建議

1、科學就是不論由誰做都是一樣的結果。偵查證據跟審判證據，兩者目的跟需求不同，偵查證據證

據力門檻較低，但是審判證據要更高。偵查證據跟審判證據是由不同人做的，用途也不一樣。

- 2、應慎用，但不要濫用測謊，我們導入新的測謊理論和科技，可能未來會有更好的科技方法，但是如果禁止，就不會有進一步的研究。

(四) 司法鑑定於刑事程序鑑識、法醫領域實務運作遭遇之問題

- 1、臺灣現在的問題是，鑑識人員人力約600多人，相較法官2,142人，檢察官1,353人，難發揮科學辦案的效果。因此個人提出以下建議：建議一，提供鑑識研究資金；建議二，指紋比對系統，dna比對系統導致受制他人；建議三，強化鑑識科學。

- 2、建議各大專校院推廣鑑識科學課程。

(五) 有關目前法醫師養成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等人才培育制度之現況及困境

- 1、在醫學院裡，研究領域重心不在法醫，而且在司法系統，法醫也不在司法研究的重心。司法科學鑑定制度分為鑑識跟法醫兩部分。跟身體體內有關的可以歸類為法醫，體外的歸納為鑑識，不過兩者會有重疊領域如槍彈、血跡等等。目前法醫的問題有以下：鑑定錯誤、傳統的病理醫師作法醫。

- 2、兼任法醫的鑑定報告，無法及時提供鑑定報告，有時候會延誤刑事羈押的時機。

- 3、檢驗員只有經過5個月的法醫訓練，所以有很多檢驗錯誤的。行政相驗很多是由衛生所做。醫療糾紛(衛福部)跟相驗兩大問題。臺灣行政相驗一年死亡約17,000人，司法相驗1,700人。我知道司法相驗上在台灣有相當多的相驗錯誤問題。

- 4、臺大法醫研究所目前減招，原甲組2到4名(醫學

系牙醫學系)，收2-4名；醫學院其他系畢業的是乙組，但是畢業後地檢署法醫師的缺額有限，所以減招為甲組1-2名，乙組2-4名。早期學生畢業有通過法醫考試，但是各地方檢察署沒有缺額，所以造成很多流浪法醫。

- 5、有關解剖費用，行政相驗600元，各地方檢察署的法醫施作解剖1件是3,000元，若是法醫研究所應該是6,000元，若是其他醫師接約19,000元。流浪法醫師不會被找去解剖，頂多是相驗。待遇不高。在目前制度下，流浪法醫師實際上有受到法醫研究所排斥。

(六)有關法醫師法施行後，不具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資格之法醫師，其進行解剖鑑定之能力及資格之建議

- 1、臺灣大學成立全台灣唯一的法醫研究所，醫師來念2年，就可以作法醫，但是沒有人願意到基層作相驗。醫師兼任法醫師是否有兼職問題，又是另一個議題。法醫師法中規定，要與醫師切割，看病是醫生的事，鑑定是法醫的事。
- 2、司法相驗跟司法解剖須由法醫師作，非由醫生做。過渡期間有9年，法醫師法公布迄今已14年，法醫師法第48條，施行屆滿9年起，不得進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相驗；法醫師法須經國家考試。法醫師法規定9年以後，即104年。
- 3、法務部認為刑事訴訟法與法醫師法應該要並用，而非新法優於舊法。法醫師法規定，有醫師執照且修畢法醫學分（30學習學分、30實習學分）。臺大法醫研究所不用寫論文、沒有畢業年限限制，但是還是沒有病理醫師有意願考。
- 4、沒有醫院願意成立法醫部門。醫學院裡也不重視

這個科目，連法醫科這個學科都要被取消。

(七)有關先進國家法醫人才培育制度經驗分享

- 1、德國的法醫制度個人認為因為待遇跟社會風氣與臺灣不一樣，臺灣不易學習。
- 2、臺灣法醫的工作環境是在殯儀館，不像日本、德國是在大學做。當初法醫師法第44條，希望各大學附屬醫院可以設立法醫部門，但是沒有學校贊成。而且臺灣醫院是以健保點數營利為主，且購買相關儀器經費也有限。

十六、本院與司法院、行政院座談意見

機關對於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鑑機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詳細評估情形：

(一)司法院

- 1、司法院偵查機關對於未來是否要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覆鑑機制，司法院不宜表達意見。司法院並無不同意見，尊重各鑑定機關。
- 2、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的鑑定機關是合議制。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第204條草案有引進美國專家證人的制度及道伯特法則。鑑定須包含鑑定人專業能力，鑑定過程是依靠可靠的原理跟方法，用可靠的方式，來進行待證事實的認定。
- 3、鑑定的目的是在輔助，因法律人沒有各種鑑識領域的專長，鑑定人本身是法院審判的重要輔佐人，幫助法院認定需要鑑定的待證事實。法官誠如楊委員提到，司法官是透過考試，進入司法官學院2年，基礎課程、院檢實習後分發，候補法官後，依據法官法執行職權。法官養成透過職前、在職進修，法官學院的在職養成一定是有關於一般性的鑑定課程，也會有專業的課程，因為

要學習的領域，不只有鑑識要學習，因此僅限於某些領域鑑識專長。鑑識專家所提到的鑑識語言與法律語言不同，法官只能照單全收，法官沒有能力質疑鑑定的對錯。此外陳委員剛才提到鑑定6次之個案，可能是個案差異。車鑑會、醫審會的委員通常是各科別的大老，衛福部不同意最高法院建議醫生要具名且要到法庭詰問，況費用也不高，因此推動的阻力很大。法官並非全能，所以需要專家的輔助。法官除在職的養成外，尚須各法院發揮自律功能。

- 4、有關美國道伯特法則，其位階是經過聯邦證據規則入法。

(二) 行政院

美國退休檢察官Matt Redle及冤獄平反協會於108年8月曾蒞院拜訪羅政委，Matt提出對於是否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表示不須再疊床架屋。行政院目前無定見。

(三) 法務部

- 1、法務部相當重視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因此召開過2次會議。國內鑑定（識）能量是足夠的，對於設立單一性的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其功能為何各機關尚無共識。法務部於第1次會議先請法醫研究所彙整國內各鑑定機關鑑定的項目、實驗室認證標準統合、測謊統一施測標準；108年2月26日成立籌備會議，邀請各鑑定機關研議，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專家表示國家級的司法科學委員會並不是鑑定機關，其功能為制定司法科學政策、整合各級司法科學教育、執行實驗室相關證照制度，該次會議討論結果皆認為，該委員會並非鑑定機關也非覆鑑機制。行政院在今年8月邀

請美國國家退休檢察官Matt Redle來臺，該次會議我們在座各機關都有派代表與會，美國國家司法科學委員會在2013年設立，但於2017年4月已停止運作，Matt認為不用疊床架屋，而應該從品質、設施來把關。

- 2、鑑定項目、技術包羅萬象，因此各鑑定機關的意見傾向國家及司法科學委員會功能是政策面及人員訓練。覆鑑機制部分，目前訴訟案件有審級制，若是採覆鑑制，不管初鑑結果為合，是以覆鑑結果為主。有關採覆鑑機制，若兩者不一致，可能就要進行攻防。
- 3、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的位階並非僅作為單純的鑑定機關或覆鑑機關，而是對於鑑定的標準、程序提供給法院判斷。司法院在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的鑑定專章已將道伯特法則納入。除此之外，法務部在108年2月已請法醫研究所彙整通過實驗室認證之名單。該部表示在檢察官養成教育、在職教育中，也希望能夠與各不同領域對話，提升司法人員鑑定的判讀能力。

(四)法醫研究所

- 1、該所建議建立鑑定覆鑑機制。惟以DNA鑑定部分，要通過相關的實驗室認證才能進行覆鑑。
- 2、承上，宜先確認該鑑定機關或民間機構、其技術是否能作親子鑑定、以及其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親子鑑定的標準程序等，皆需要進一步探討。

(五)法務部調查局

- 1、司法對於有爭議時，組成覆議委員會，從血緣鑑定、分析理論與邏輯，進行事後的辨證，也算一種覆鑑。對於是否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該局表示無反對意見，若設立，該局應該是負責

實驗室相關規定、爭議案件的覆議等工作。

- 2、國內各鑑定機關皆遵循同一認證標準，且並無高下之分。

(六) 刑事警察局

- 1、刑事警察局對於是否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並無定見，實務上刑事警察局及六都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都有從事鑑定工作，對於犯罪偵查是很重要的一環，因此，若未來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該局表示目前的工作亦不會停止。日後若成為呈堂證據，一定會接受法院嚴格的檢視，因此該局在前端，也會遵守相關規定。六都刑事鑑識中心是與偵查大隊平行，刑事鑑定中心在刑事局是與各科室平行。在經費及人力上，目前捉襟見肘。
- 2、犯罪事實判斷，除了科學化之外，還要加上個人經驗累積及判斷。任何一個科學證據，也不適合以單一證據為判斷。除了DNA鑑定之外，尚須將鑑定證據跟案件作證關聯性。

伍、赴德國訪察相關機關紀實

法醫學係研究與利用醫學、科學知識以解決法律事件中醫學問題之學問，在我國因為法醫學並不發達，而法醫鑑定為判斷「事實」最重要之鑑定證據，肇致有關法醫方面之鑑定只能依靠「唯一」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間或有疑義請各大醫學中心補充鑑定，然法醫鑑定滋生爭議者，所在多有。

法醫學為極為專門之科學，非精研法醫學者，其鑑定難免疏漏，因而若第一時間之法醫鑑定不夠周全，易成懸案或有重大爭議，對於當事人及公平正義之追求，均有缺漏，從而司法獄政委員會通案研究專題，呼應司改國是會議，研究國家級鑑定中心成立之必要性及可行

性評估，而其中最重要需由國家整體規劃者，當屬法醫鑑定之國家級定位。

又因法醫學為極為專門之科學，非精研法醫學者，其鑑定難免疏漏。現代的法醫制度，執行法醫解剖者需同時具備經認證之醫師、解剖病理專科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甚至在大陸法系還有精神醫學之訓練。

目前國內法醫鑑定主要為「法醫解剖」，即為「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之鑑定。95年12月28日「法醫師法」施行後，臺灣法醫制度造就大量沒有能力與資格執行法醫解剖的「法醫師」，而此些不具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之法醫師，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解剖應命醫師行之」有不符之處。目前我國經由臺灣病理學會認證，已核發約30張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然因我國未如其他國家將醫學系學生可以兼修（或必修）法醫學，所以同時具有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卻礙於「法醫師法」規定，因沒有法醫師證書，不能如同其他先進國家般為國家所任用，以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此亦為法醫學進步之阻礙。

現今在德國，法醫師的養成教育，除了必需至少受過6年醫學教育外，尚須於醫學教育後，繼續接受至少5年的法醫學專科醫師養成教育，其中至少有半年的精神病學及1年病理學的課程。之後仍必須通過法醫專科醫師的考試。在司法實務上，德國法醫學鑑定係採取由大學醫學院及醫療機構承擔的制度，法院、檢察署和警察局皆不設置所謂的專責法醫鑑定機構，而隸屬於警察局的司法鑑定機構亦不從事法醫學的司法鑑定。各邦境內所發生的刑事案件，倘若需要法醫學方面的鑑定，則由各邦境內的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所設立的法醫鑑定機構負責。換言之，德國的法醫司法鑑定與法醫師養成教

育，係與醫學教育緊密結合，而法醫研究所一方面培養高素質的法醫專科醫師及法醫學相關專業技術人才，一方面大學法醫研究所通常皆有設立法醫鑑定機構，以供培養法醫專科醫師實習之用，因而參訪德國醫學系所法醫養成及鑑定有其重要性。

一、德國巴伐利亞州刑事鑑定中心

(一)簡介

1、巴伐利亞刑事鑑定中心(該地稱國家刑事調查主題辦公室或稱刑事調查局)簡稱「BLKA」(下同)。BLKA是位於慕尼黑(Maxvorstadt區)，為德國頗有信譽的鑑定中心，2002年5月6日成立之「戰略創新中心」，更是非常先進的鑑定單位。BLKA雖是巴伐利亞警方的上級警察局，但與現職警方互不隸屬，也非如我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憲兵支援中心般，由現職警察(調查官、憲兵)鑑識人員擔任。

2、機關任務功能

(1) 刑警調查部門

專門處理巴伐利亞警察的中央信息和通信系統，特別是有關巴伐利亞警察的數據處理和電信(尤其是電信辦公室)，創新、研究和預防是其宗旨。

(2) 寶石鑑定。

(3) 核料、爆炸和輻射犯罪。

(4) 毒品檢驗及貿易大規模現場檢查³²。

(5) 偽造貨幣、信用卡、郵票及有價證券。

(6) 有關叛國罪和危害外部安全及國家內政部任命後的重大犯罪。

³² 該實驗室儀器精密，對於新型毒品之成分，詳細查驗毒性含量，並分析其化學方程式，作為判決之依據。

(7) 新型態犯罪。

3、機關人力：

BLKA聘有1,800名員工，均是對外招聘各領域學有專精的人員，有8成以上具有博士學位，且大部分都終身在此單位，不會外流至警界任職。BLKA設有6個部門，19個小部門(單位)和85個學科研究領域，幾乎每個研究員都有一間研究辦公室。本次考察由現任巴伐利亞BLKA主席Robert Heimberger親自接待至各部門並詳細解說，因時間關係，雖然無法全部參觀各部門，惟仍能感受政府對於鑑識之重視及金錢的投入，更感受到他們身為鑑識人員的優越感及成就感。

4、機關創設背景：

BLKA於1946年5月11日成立(巴伐利亞州內政部第59號令)，總部原設在慕尼黑的杜爾克海姆宮，同年更名為巴伐利亞州內政部的犯罪證明，警察統計和警察情報中央辦公室。1949年，它更名為巴伐利亞州刑事鑑定和警察統計中央辦公室。1952年，最後一次改名為巴伐利亞國家刑事調查辦公室。1953年，土地警察局被納入BLKA(國家級)。1968年，468名工作人員搬進Maillingerstraße15(火星場)的大樓。1979年7月1日起，BLKA成為「巴伐利亞警察犯罪學研究小組」。又由於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2002年5月6日成立「戰略創新中心」，而於2013年3月1日，所有針對巴伐利亞警察的內部調查部門也隸屬於BLKA。

5、BLKA是國家警察中第一個跳過DNA分析文件使用100,000個傳輸記錄的標記的鑑定機構。迄今他們已經鑑定澄清超過6,000起犯罪案件，其中包

括巴伐利亞州的74起謀殺案和186起性犯罪案。

(二) 考察紀要

1、有關鑑定人之選任

- (1)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偵查程序中由檢察官為之，審判程序中則由法官為之³³。
- (2) 鑑定人之選任於審判中乃法官之職權，鑑定人乃法院之輔助者角色，法院是否需要鑑定人之協助，應由審判之法官自行決定之，且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鑑定人從事鑑定時受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而一般認為鑑定人之選任應以有無「鑑定之必要性」而為判斷，因法官具有發現真實之義務，若法官欠缺特定專業知識而無法就待證事項為認定時，即有交付鑑定之必要；如於此情形下法官卻不選任鑑定人時，即已違反發現真實之義務³⁴。

2、鑑定人之角色

- (1) 鑑定人主要角色係法官之輔佐人，由法官主導鑑定程序，依職權選任鑑定人及其人數，並決定鑑定事項與鑑定範圍。鑑定人可區分為公開任命、宣誓並具結之鑑定人(öffentlich bestellte und vereidigte Sachverständige)。依國內文獻引述，鑑定認證有：
 - 〈1〉德國認證委員會(Deutschen Akkreditierungsrat)認可之鑑定人(Zertifizierte Sachverständige)。
 - 〈2〉專業協會認可並經過德意志邦考核之鑑定人(Staatlich anerkannte

³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73條之規定：「從事鑑定人之選任及其人數，由法官決定之。法官應對其宣示，在一定期間內提出鑑定書。」

³⁴李貞儀，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60頁，1998年。

Sachverständige) 。

〈3〉官方機構所屬之鑑定人 (Sachverständige
amtlich anerkannter Prüforganisationen bzw.
amtlich anerkannte Sachverständige) 。

〈4〉其他：非官方機構或團體之會員 (Sonstige) 。

(2) 雖當事人 (刑事被告及民事兩造等) 並無選任
鑑定人之權利，但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
2項之規定³⁵：「調查證據之範圍包括由被告或
是檢察官所傳喚到庭之證人、鑑定人或其他已
蒐集之證據方法，以已有證據調查之聲請為
限，法院應予以調查。」即賦予當事人聲請法
院調查鑑定人或特定之證據資料，應可謂對於
當事人之訴訟權有所保障。

(3) 而就鑑定結果，鑑定人具有於審判期日到場之
義務、宣誓義務³⁶、就鑑定結果陳述或提出鑑
定書之義務，以使鑑定之結果取得證據能力³⁷，
且在審判程序中，鑑定人仍須就鑑定之經
過與結果接受法院及當事人之訊問或詢問，相
較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所採行由當事人主導詰
問程序之「交互詰問制度」³⁸，德國刑事訴訟

³⁵林宜民，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論法庭活動—以鑑定為中心，司法院研究年報第25輯第15篇，第40頁，司法院，2005年。

³⁶按鑑定人並非當然具有必須宣誓之法定義務，法院可自行裁量有無命宣誓之必要性，但如訴訟當事人提出聲請之要求者，此時鑑定人即有宣誓之義務，德國刑事訴訟法第79條參照。

³⁷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02-303頁，三民書局，1998年。

³⁸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雖自92年實施迄今17年，然與英美法系之交互詰問

(cross-examination)實施情形仍然有異。交互詰問又稱交叉詰問，就是刑事案件在法庭開庭調查時，可以由檢察官、辯護律師或被告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誇大不實的虛偽陳述時，可以當庭提出質問，讓證人的虛偽陳述洩底而不被採信。因為進行交互詰問，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所以才稱為交互詰問。我刑事訴訟法第166條至167-7條計16條有規定其實施方法，但因未分「友性證人」由主詰問者詢問，往往檢察官(控方)放棄對於其友性證人主詰問，使得律師(辯方)不得已要對檢方證人詰問。又因主詰問有「誘導」之限制，所以讓詰問之效能大打折扣。又因我國的刑事訴訟不像美國採用陪審制，我國的法官就公平正義的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還是有職權調查證據的責任。所以我國採行的交互詰問法庭活動，自然不是像美國法庭審判情節追求精彩、戲劇效果的呈現。所以若被告本身要親自詰問證人，

法係採行「輪替詰問制度」，係指先由鑑定人先為包括性之陳述，並將其所實施之鑑定過程及所認知之實際狀態加以完全之說明，之後再由詰問權人(法官、參審員、檢察官、辯護人、被告等訴訟關係人)進行詰問³⁹。

- (4) 相較於交互詰問，輪替詰問之重心係在於以問答之方式協助法院釐清事實，法庭所關心者乃「什麼事被澄清了」，而非「什麼人澄清了這件事」⁴⁰。故其進行方式較不注重「形式性」之詰問方式，而概由法官以訴訟指揮權主導之。故在鑑定人之詰問情形，其詰問重點應係在於鑑定過程之確認或鑑定結果之說明，並無就鑑定人之資格或可信性為進一步之質疑或爭辯，此亦可謂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職權主義之展現。

二、德國基森大學 (Justus-Liebig-Universität Gießen)、法蘭克福大學 (Goethe-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慕尼黑大學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之法醫研究所

(一) 簡介

- 1、我國解剖室是設於殯儀館，德國則在各大學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本次參訪之三所大學均設有法醫研究所，德國醫學系先有1學期的法醫課程，之後1年醫院實習，非內科、外科及法醫科，實習後有意願法醫師工作者，再考入法醫研究所念5年(即所謂5+1+5)。

依現行法的規定是許可的，若被告不想或不曾詰問，又沒錢請律師辯護，法院可以覓請義務辯護律師代行詰問，也可以由被告當庭請求法官代為詰問。總之，關於交互詰問制度的實施，此部分，對於被告權益的保護，法院是有周延考慮的。

³⁹ 林鈺雄，「輪替詰問之法庭活動(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2期，第3頁，2000年7月。

⁴⁰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第7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4版，第189頁。

- 2、基森大學及法蘭克福大學位於黑森州（或稱邦），有北基森、南法蘭克福之稱。黑森州面積約21,100 平方公里，人口約604萬人。該州法院或檢察官之鑑定，於北部委由基森大學，南部則由法蘭克福大學鑑定。
- 3、法蘭克福為黑森州最大城市，基森大學鑑定管轄範圍雖為黑森州之三分之二，然因人口較少，案件量約為法蘭克福之一半。
- 4、德國法醫鑑定大都由各州委由附近大學鑑定，超然客觀，且因相當專業，很少發生鑑定糾紛。

（二）考察紀要

- 1、德國法醫師社會地位很高，也很肯定自己的工作。3所大學之法醫鑑定設備均非常齊全，儀器精良。至慕尼黑大學參訪時，當天正好有大體解剖之鑑定。鑑定由1位法醫師及1位實習法醫師執行，2位護理師協助。他們鑑定態度非常認真，解剖非常仔細，護理師對於大腦是否有病變也仔細挑出檢查。慕尼黑大學更是細心為檢察官（或法官）在解剖室旁設置一個有大窗戶隔間之辦公室，檢察官可以不必在解剖室參與，可以在辦公室透過大窗戶觀察，雙方可以透過電話討論。
- 2、考察慕尼黑大學法醫研究所時，恰正進行解剖，當天是探究死因有無人為疏失，除了解解剖床上面有X光機，先掃描屍體外⁴¹，兩位法醫師均很仔細大體解剖外，對於各器官都詳細檢查，甚至腦漿部分還由護理師先拿至旁邊之解剖床，先仔細挑出各部位，檢查有否病變等，再交由法醫師鑑定，法醫師一邊還會唸出重點給護理師記載（配

⁴¹ 必要時，他們會用 CT 重點部位或全身掃描。

合錄音機)。

- 3、3間法醫研究所的屍體鑑定室，都有分為衣服間、屍體存放間(冰櫃)、解剖室(至少兩床解剖床)、病理討論室、特別檢驗室(裡面有CT等較為精密儀器)，屍體鑑定室外，辦公區另有採集樣品後之檢驗室。解剖後經過討論後，寫下詳細之解剖紀錄，再由負責之正式法醫簽名。
- 4、法醫師對於到法庭作證視為其義務，他們也認為去法庭說明，接受輪替詰問後，可以讓法庭審檢辯、當事人及旁聽者充分了解，有助於案情之釐清，他們也為自己所從事之法醫師工作，有榮譽感。各大學法醫研究所上法醫解剖學時，有時是在階梯教室(可容納3-400百人)，教授在前面一邊解剖，一邊講解，而學生及再進修之法醫師可在上面一邊觀看，隨時提出問題，或者教授看到較值得注意之處，也會給學生們輪流下來觀看，講解的教授還說，仔細的解剖很重要，反正屍體不會跑了，但屍體「會說話」，法醫師有責任將屍體告訴你的話詳細分析研究檢驗。
- 5、德國一具屍體費用約1,000歐元(約新臺幣3萬5千)，1天平均解剖鑑定2-3件(市區，如法蘭克福、慕尼黑、柏林等更多，可達6-7件)，加以各大學都設有法醫研究所，法醫師為醫師實習後再考進去讀5年，所以他們自詡為醫師中的醫師，社會地位崇高，收入亦傲人，因而鑑定品質不但普遍受到肯定，且他們也願意至法院說明其鑑定。
- 6、法醫師與普通的醫師之不同，在參訪時，解說教授提及，如凶殺案，一般醫師關切的，可能是他身上有幾刀需要治療？但法醫師卻會把重點放

在死者被幾個人砍了幾刀？用何凶器（鈍器或銳器）？發生之時間？甚至屍體有否移動等。又如溺水死亡⁴²，病理醫師可能只關切他的死因，但法醫師卻要從遺體上鑑定他是自然溺水？或者被人推下去？是在落水前就遇害了？還是掉進水裡才斷氣？是一個人或多數人所為，這些都會影響司法判決。

⁴² 如南投水里弑母案，目前案件尚未確定，無法多言，一審有罪，二審無罪，究其原因在特約法醫師的鑑定備受挑戰，造成審判極大的困擾。

陸、結論與建議

司法之目的在於追求真實的發現，而發現真實的能力，有賴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我國現行司法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制度設有鑑定制度輔佐審判者，而蔡英文總統在105年5月20日的就職演說宣示，將會結合社會的力量，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讓司法能夠回應人民的需求，重新贏回人民的信賴。司法改革議題經緯萬端，跨越五院與諸多機關權責，民間長年亦有全面性改革的呼聲與期待。因此，總統決定召開國是會議，廣邀各領域專家與人民一同參與，與政府合作對話，共同尋求改革方針。105年11月21日，總統府設置非法律人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正式啟動。經過2個月的「意見徵集」、40場的「分組會議」、106年8月12日的「總結會議」，歷時10個月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圓滿落幕。為落實公開、透明的價值，讓民眾能夠掌握司法改革的具體進程，與各機關維持良性、合作的對話與溝通，司法院、行政院聯合設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彙整各機關針對各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推動計畫與落實情形。

其中有關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4. 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部分決議內容如下：

決議序號12：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一) 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二) 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三) 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

決議序號13-1：建議司法院研議制定適用於刑

事、民事、行政訴訟的證據法專法，完善證據法則，以促進法院正確認定事實，強化以證據為核心的審判機能。

決議序號13-2：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

決議序號13-3：關於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應於前開決議事項之司法科學委員會及證據法專法一併檢討之。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證據法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

「認事用法」為審判之核心，惟要認定犯罪事實，常須仰賴專業的鑑定專家及完善的鑑定制度。本專案研究案，基於對現行司法鑑定制度相關運作情形，為進一步之瞭解，經綜整研究所得，以作為建立完善司法鑑定制度之參考，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判決之信心，就制度面提出相關結論及建議如下：

-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依目前研議之討論上多認為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非最終鑑定機關，不做個案鑑定，而是作為找出司法科學疑問點之機構，確保鑑識單位遵循規定標準，提供意見給法院參考。就改進司法科學而言，以鑑識分析所採用之技術訂立標準、從業人員取得證照、實驗室通過認證、司法科學教育等議題，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是值得努力之方向。另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內所提建議方案，就目前鑑定領域擇其尚未具備三項品質要素（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而較需補強者，亦即對於

現行鑑定之品質上較易遭受質疑之領域建立複鑑機制，而複鑑機關則可考量成立超然獨立之國家級司法科學鑑定中心辦理複鑑機制，亦值參考。

- (一)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序號 12：「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一、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二、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三、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及法務部 108 年 5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0804514190 號函復本院略以：「法務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108 年 2 月 26 日先後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及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就該組織任務、功能及先期可進行的事項，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逐步推動各項工作，以落實國是會議結論。」
- (二)對於有關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鑑機制之相關情形，行政院說明如下：
- 1、有關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或建立鑑定覆鑑機制，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詳細評估情形：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持肯定立場。就改進司法科學而言，以鑑識分析所採用之技術訂立標準、從業人員取得證照、實驗室通過認證等議題，是值得努力之方向。

- (2) 目前國內各鑑識單位分散於各機關，維持相互競爭卻又相輔助關係，有認為國內已有足夠之鑑識單位及量能，只要加強宣導相關鑑識單位之資訊及橫向連繫，以提供更完善鑑識服務，認為目前尚無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需求。
- (3)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107年8月28日所製作之「我國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項目及實驗室認證一覽表」所示，國內刑事鑑識機關之鑑定項目與實驗室大部分均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並依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之鑑識科學實驗室指引(ILAC G19)⁴³訂定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進行評鑑認證，因此在國內已建立完善之認證規範與認證制度，且均與國際認證同步進行與接軌，並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但有少部份鑑定項目尚未申請認證，各鑑識機關可督促所屬單位尚未通過認證之鑑定項目，應盡快完成標準作業程序(SOP)申請增列認證。
- (4) 法醫研究所建議，在國內從事各項刑事鑑識業務之專業人員大部分專家均任職於公家鑑識機關，為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應加強鑑定人之在職教育訓練，每項鑑定項目均須通過能力檢定後始可進行該項鑑定，且每年均

⁴³ Modules in a Forensic Science Process (2014),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https://ilac.org/latest_ilac_news/ilac-g19082014-published/. 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須執行能力試驗，以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至於證照部分，應要求實驗室主管領有證照，證照制度可以確保實驗室之品質，但實驗室之人力則未必需要證照，由領有證照之主管帶領通過能力試驗之實驗室人員進行各項鑑定，可以確保品質，也可避免領有證照之規範太過嚴苛，反不利於實驗室運作。

- (5)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2019年8月30日出版「NAS & PCAST reports 攻略⁴⁴」，指出美國國家科學院(NAS，由美國科學家所組成之非營利社群，其成員主要任務是擔任國家之科學、工程與醫學顧問，並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雖於2009年提出在聯邦層級成立「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Forensic Science, NCFS)⁴⁵」及「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 OSAC)⁴⁶」

⁴⁴ NAS & PCAST reports 攻略，2019，台灣冤獄平反協會，<https://issuu.com/twnafi>，最後檢索日期：108年12月16日。

⁴⁵ 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NCFS)定位為美國司法部諮詢委員會，會邀請司法科學領域諸多利益關係人，透過政府平臺公開對話。主要目標有以下6點：1.對司法部長就應該優先發展的科學標準提出建議；2.審視特定領域專家所認可之指引，並提供部長建議；3.就司法科學與法庭對話交流提供發展並提出指引；4.提出政策建議，包括統一司法科學執業人員的執業責任、必要的基礎訓練、認證或驗證等；5.評估白宮NSTC所提出的建議；6.確認、分析、強化司法科學現代與未來的需求。NCFS下設7個委員會，包括認證與能力試驗委員會(Accreditation and Proficiency Testing Subcommittee)、人為因素委員會(Human Factors Subcommittee)、過渡方案委員會(Interim Solutions Subcommittee)、法醫死因調查委員會(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Subcommittee)、報告與作證(Reporting and Testimony Subcommittee)、科學的提問與研究(Scientific Inquiry and Research Subcommittee)、科學與法律訓練委員會(Training on Science and Law Subcommittee)。參考資料：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網站：<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ncfs>。

⁴⁶ 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OSAC)建置於美國商務部下，並獨立於司法體系之外，主要任務是強化司法科學的實務運作，讓司法科學社群中，具有良好技術，且有共識的標準、指引得以被採用。OSAC將司法科學劃分為五大領域，包括生物/DNA、化學/工具分析、犯罪現場/死因調查、數位/多媒體、物理/型態解讀。主要目的有以下4項：1.促進並發布各司法科學領域內具有共識的標準、指引；2.在具科學原則之基礎上，發展標準與指引；3.促成各個司法領域使用OSAC所發布的標準、指引來進行認證；4.與其他相關部門建立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之獨立機構之建議，NCFS主要任務在透過政策強化司法科學，OSAC主要任務在不同之司法科學領域中發展各自的SOP，使司法科學之分析及對鑑識結果之詮釋更加精進。然美國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NDAA)則認為不需要疊床架屋新創一個單位，追求目標應是強化司法科學、改善鑑定品質，應朝對鑑識人員教育培訓、更新設備設施，實施嚴謹品質管控計畫，反對新的治理單位，亦反對將實驗室移出執法機關之外，因獨立性問題仍不會被解決，上述觀點可供我國體制設計上之省思。另「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NCFS)於2013年設立，2017年4月已停止運作。

(6) 法務部先後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及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會議對於設立獨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仍持續在徵詢相關機關及蒐集意見。

2、法務部於107年9月13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另於108年2月26日召開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會議後依結論之工作進度：

(1) 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等鑑識機關，就現行各種鑑識所採取之標準，條列清單供法務部綜整。

(2) 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對於機關鑑定採取之標準、鑑定人之資格，公布於機關網站。

(3) 關於案件現場勘查前之錄影，請刑事警察局研

議建立SOP之可行性。經該局於108年4月30日以刑生字第1084400023號函復認為：「1. 現行刑案現場係以照相詳實記錄，照相所拍攝影像涵蓋採證前後現場與跡證狀況，而且影像畫質遠比錄影畫質清晰。2. 一般刑案現場現行實務上經常僅有1人負責勘察採證，須執行照相、測繪、筆記及採證等工作，如再增加勘察前錄影，人力無法負荷，除影響案件採證效率與品質，且將衍生巨量錄影檔案儲存與管理等問題，考量上述因素，不建議於一般刑案現場實施勘察前錄影。3. 重大刑案現場宜視情況實施勘察前之錄影，例如現場歷時久遠或已清理者，則以照相記錄為主，無需錄影。103年3月11日以警署刑鑑字第1030000925號函制頒之刑事鑑識手冊第二十八點第(三)項規定『重大複雜之刑案現場，宜增用錄影記錄現場原貌』。4. 綜上，就刑案現場勘察之錄影部分，仍依原規定辦理，不再另訂SOP」。

- (4) 關於相驗3D CT的建置，請法醫研究所持續與相關醫院接洽協助事宜。
 - (5) 關於證物保管之規範，刻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中。
 - (6) 法務部檢察司發函所屬檢察機關，將法醫研究所收集整理我國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項目及經認證之實驗室資料，提供檢察官辦案時參考使用。
- 3、有關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該委員會之權責及其定位係任務編組抑或鑑定機關部分：
- (1) 在組織上，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設立方式之選項，可能是公務機關、或任務編組、或財團

法人化(公辦或公民合辦)，皆是可討論之選項，但尚需再研議，目前並無共識。

- (2) 依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討論方向以觀，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任務內容：
1. 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
 2. 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
 3. 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研究初擬司法科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權限掌理事項有：(一)司法科學政策之制定。(二)司法科學之標準作業程序、報告格式及用詞之制定。(三)司法科學實驗室之認證標準之建立。(四)司法科學標準品資料庫之建立。(五)司法科學能力證照及教育訓練之規劃。(六)司法科學倫理規範之建立。(七)司法科學教育之推廣。因此，討論上多認為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非最終鑑定機關，不實施個案鑑定，而是作為找出司法科學疑問點之機構，確保鑑識單位遵循規定標準，可提供意見給法院參考，但無絕對拘束力。

- 4、行政院統合現有各鑑定機構之資源部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於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後陸續提出所屬鑑識單位之鑑識項目及標準，予法務部綜整：

-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其認證項目採取標準，除依ISO 17025規範外，於鑑識科學實驗室尚有鑑識科學技術規範。檢驗方法係依據國內外藥典或公開檢驗方法，或使用經確效之自行開發方法，作為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後

續執行事宜。

- (2) 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分別提供其認證項目採取標準，以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後續執行事宜。
- (3) 法醫研究所收集整理我國刑事鑑識機關鑑定項目及經認證之實驗室資料，以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後續執行事宜。

5、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因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有關延聘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進行建置，及跨部會統整，以加速推動各項工作內容進度：

- (1) 法務部於107年9月13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另於108年2月26日召開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即邀集曾任職或現職在學校法醫學、刑事鑑識科學、犯罪心理學、犯罪學、精神醫學等學有專精教授、以及人權代表、醫界代表、機關代表，係具有公正客觀之各領域代表性之專家學者擔任籌備委員，可作為延聘之參考。
- (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研究初擬司法科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立法說明，司法科學其對應之英文為 forensic science，泛指法庭上之科學，其範圍並不僅限於刑事司法，也不僅限對「物」之鑑定，其範圍含刑事鑑識、數位與多媒體科學、一般科學、病理與生物學、精神與行為科學等應用於司法程序之科學。而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之目的為提升司法科學功能，健全台灣法醫、鑑識科學、消防科學、食品安全科學、流行病學、環境安

全、司法行為科學等跨領域科學於司法上之應用，強化並推動司法科學之改革，其橫跨許多相關組織業務。因此，倘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係創設新之國家機關，須有新編制之財政預算與員額，且議題涉及司法院、科技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職權，為涉及跨院、跨部會之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整合與研議。又現行政府組織改造，係要建構精簡、效率之政府組織，確立合理之組織架構，法務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之參考。

(三)依法務部提供本院資料，該部於99年間曾委託研究「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之研究計畫，該研究計畫結論提出之具體方案如下：

1、解決方向：為解決我國鑑定品質可以自幾個方面考量建立鑑定複鑑制度，解決方向包含鑑定品質、鑑定中立性、司法審查可能性及效率考量等：

(1) 品質部分：對於品質尚待提升之鑑定類型，如測謊、行車事故鑑定，透過複鑑制度進行改革，而其他科學鑑定類型，往往本身已建立有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三個科學鑑定品質要素，並且行之有年，擁有一定經驗、技術，例如DNA鑑定，可透過司法審查是否遵守上述三個要素，而無需建立複鑑制度。

(2) 中立性：如我國DNA鑑定之品質，雖能透過上開三項要素考核，但擁有該項技術以及經驗之機關單位多隸屬於犯罪偵查機關所有，品質上或許擁有相當經驗及技術，但中立性亦會受當事人質疑，是以必須透過方式補強增加其中立

性。

(3) 司法審查的可能性：對於擁有三項品質要素之鑑定單位，既有一定實驗及檢核流程，可以透過司法單位的合作擬出司法審查該項證據的證據能力要件，以協助司法機關判斷科學證據之證據能力，對於其他尚無一定實驗室認證或鑑定人員資格認證之鑑定，則透過複鑑機關的協助建立一套司法審查標準。除此之外，對於司法機關而言，交互詰問是法官、檢察官與當事人面對鑑定證據爭議時，最能夠檢視科學證據能力的方法，是以在司法審查方向上，鑑定制度必須盡可能讓鑑定人到場接受交互詰問，以減少爭執。

(4) 效率考量：複鑑制度以及再送鑑定或許可以使當事人對於鑑定證據不滿意時，提供額外的選擇，但再送鑑定與複鑑制度往往會造成訴訟效率下降以及訴訟成本提高，如何避免當事人僅為孤注一擲而任意使用複鑑或再送鑑定，必須增加複鑑門檻與要件，避免當事人選擇性的利用鑑定制度。

2、方案架構：區分二種鑑定制度，一種屬於符合三項鑑定品質要素之鑑定，第二種則為欠缺此三要素之鑑定種類，前者以DNA鑑定為例，後者以行車事故鑑定為例：

(1) 第一種鑑定：不需複鑑制度，由於已有現存鑑定人選定資格與訓練，亦有實驗室認證，並且配合常態性準確度的設計，此方面的鑑定證據品質上較無疑問，例如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法院把關時，只需要對於上開三項品質要求為審查，並對於常運用之鑑定

方法，應該建立司法審查要件。

- (2) 第二種鑑定：對於尚無法符合三項品質標準之鑑定，可以建立一級獨任、二級合議之複鑑制度。第一級鑑定機關應採獨任制，而非如同現行行車事故鑑定一樣採合議制，是以鑑定人得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第二級鑑定機關可採合議制，由相關學會組成該領域或是跨領域的合議單位，進行該鑑定的事後審查，審查其科學流程是否符合該領域的要求，必要性亦可協助整合司法機關對該項鑑定建立司法審查標準，對司法機關而言，可以協助其判斷該科學鑑定證據，對一級獨任之鑑定人亦可以提供其提升鑑定品質以及符合司法審查標準的協助。惟鑑於合議機關之資源考量，應限定對於重大案件、多次鑑定有不同結果、爭議案件此三種類型之情形，方使用複鑑之二級單位。

(四)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曾參訪德國巴伐利亞刑事鑑定中心(該地稱國家刑事調查主題辦公室或稱刑事調查局)簡稱「BLKA」(下同)，概述如下：

- 1、BLKA是位於慕尼黑(Maxvorstadt區)，它在紐倫堡及Wegscheid均設有分公司，為德國頗有信譽的鑑定中心，2002年5月6日成立之「戰略創新中心」，更是非常先進的鑑定單位。BLKA雖是巴伐利亞警方的上級警察局，但與現職警方互不隸屬，也非如我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憲兵支援中心般，由現職警察(調查官、憲兵)鑑識人員擔任。BLKA聘有1,800名員工，均是對外招聘各領域學有專精的人員，有八成以上具有博士學位，且大部分都終身在此單位，不會外流至警界任職(此與我國現制完全不同)，BLKA設有6個部門，

19個小部門(單位)和85個學科研究領域，幾乎每個研究員都有一個研究辦公室，現任巴伐利亞BLKA主席是Robert Heimberger，本案前往參訪時有3人出面接待，親自帶至各部門詳細解說，因時間關係，雖然無法全部參觀各部門，但有感受到政府對於鑑識之重視及經費的投入，更感受到他們身為鑑識人員的優越感及成就感。

2、BLKA於1946年5月11日成立(巴伐利亞州內政部第59號令)，總部原設在慕尼黑的杜爾克海姆宮，同年，它更名為巴伐利亞州內政部的犯罪證明，警察統計和警察情報中央辦公室。1949年，它更名為巴伐利亞州刑事鑑定和警察統計中央辦公室。1952年，最後一次改名為巴伐利亞國家刑事調查辦公室。1953年，土地警察局被納入BLKA(國家級)。1968年，468名工作人員搬進了Maillingerstraße15(火星場)的大樓。1979年7月1日起，BLKA成為「巴伐利亞警察犯罪學研究小組」。又由於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2002年5月6日成立「戰略創新中心」，而於2013年3月1日，所有針對巴伐利亞警察的內部調查部門也隸屬於BLKA。BLKA是國家警察中第一個跳過DNA分析文件使用100,000個傳輸記錄的標記的鑑定機構。迄今他們已經鑑定澄清超過6,000起犯罪案件，其中包括巴伐利亞州的74起謀殺案和186起性犯罪案。

3、BLKA之任務和功能：

(1) 刑警調查部門：專門處理巴伐利亞警察的中央信息和通信系統，特別是有關巴伐利亞警察的數據處理和電信(尤其是電信辦公室)，創新、研究和預防是其宗旨。

- (2) 寶石鑑定。
- (3) 核料、爆炸和輻射犯罪。
- (4) 毒品檢驗及貿易大規模現場檢查。
- (5) 偽造貨幣、信用卡、郵票及有價證券。
- (6) 有關叛國罪和危害外部安全及國家內政部任命後的重大犯罪。
- (7) 新型態犯罪：依照BLKA提供之書面資料，該中心鑑識之型態非常多樣，以上只是列舉其概括之型態，以供參考。另加以說明的是，由於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事件，2002年BLKA所成立的戰略創新中心係關注「新犯罪情景的分析和預測設計」，活動的重點是關於未來發展的預警系統以及警察對技術發展的監測設備，此都值得我國借鏡。

(五)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任務內容：1. 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2. 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3. 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依目前研議之討論上多認為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非最終鑑定機關，不實施個案鑑定，而是作為找出司法科學疑問點之機構，確保鑑識單位遵循規定標準，提供意見給法院參考。就改進司法科學而言，以鑑識分析所採用之技術訂立標準、從業人員取得證照、實驗室通過認證、司法科學教育等議題，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是值得努力之方向。另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內所提建議方案，就目前鑑定領域擇其尚未具備3項品質要素(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而較需補強者，亦即對於現行鑑定之

品質上較易遭受質疑之領域建立複鑑機制，而複鑑機關則可考量成立超然獨立之國家級司法科學鑑定中心辦理複鑑機制，亦值參考。

二、有關現行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之落實及整體法醫鑑定制度之精進強化，行政院允宜正視並督促所屬積極解決。另為充實目前法醫解剖中心設施與設備之水準，有效提升現行司法相驗制度及法醫鑑定之品質，亦應妥予評估投入資源於相關醫學中心法醫部門，設置「具備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及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法醫解剖中心」之可行性。

(一)為提升法醫鑑定品質，有關目前法醫師人力不足之策進作為，行政院說明略以：

1、法醫研究所負擔大部份(90%)全國解剖鑑驗業務，目前僅有3位編制內法醫師(具法醫病理醫師資格)，因此尚須聘請兼任研究員(具法醫師及法醫病理醫師資格共14名，其中僅8名協助解剖鑑定)支援法醫解剖鑑定業務，方可負擔每年1400~2100解剖鑑定案件。為因應編制內法醫師人力不足導致近50%案件委由兼任研究員辦理，而遭外界質疑之問題，故法醫研究所自105年起實施集中解剖制，編制內法醫師需負責之解剖案件提高至70%，惟因107年1月1名法醫屆齡退休，以及尚有1名法醫師缺額無法順利進用，107年編制內法醫師與兼任研究員之解剖件數又有拉近之趨勢，故確有人力不足問題。各項統計如下：

表7 法醫所、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兼任研究員、榮譽/兼任法醫師人數及解剖件數統計

類別	年度	105	106	107
法醫所	解剖案件	1583 (69%)	1507 (67%)	739 (50%)

編制內法醫師	數			
	人數	4	4	3
法醫所 兼任研究員	解剖案件 數	600 (26%)	680 (31%)	622 (42%)
	人數	8	8	8
地檢署 公職法醫師 /榮譽、兼任法 醫師	解剖案件 數	118 (5%)	74 (2%)	126 (8%)
	人數	26/96	29/97	28//99
解剖件數合計		2301	2261	1487

註：地檢署公職法醫師/榮譽、兼任法醫師統計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

表8 105-107年度法醫所編制內、外醫師支領解剖鑑定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兼任研究員	編制內醫師	總 計
105	13,816,700	7,292,000	21,108,700
106	15,037,300	5,185,800	20,223,100
107	13,035,900	3,379,700	16,415,600

註：解剖鑑定費係按件計酬，各類法醫支給依據及標準分別為：

1. 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依據行政院80.12.4台八十法字第38609號函修正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計畫」，支給每件解剖費新台幣4,000元，整體臟器處理費15,000元。
2. 法醫研究所編制內醫師，依據行政院90.6.8台九十人政給字第007412號函、94.8.9院授人給字第0940022321號函，每件支給解剖費900元，鑑定費3400元。
3. 地檢署委託解剖案件，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相驗解剖費用支領標準，支給每件解剖費3,000元。

2、法醫研究所法醫（具醫師資格）預算員額4名，現職3名，其中1名於105年上網徵才10個月，均無人投遞履歷，致使法醫研究所法醫人力不足。分析原因應係法醫工作環境不佳且薪資所得誘因不足所致。為吸引病理醫師願意擔任法醫研究所法醫，採取作為如下：

(1) 改善各地解剖室工作環境：法醫研究所於107

年5月25日以法醫理字第10700212130號函報法務部，建議各地解剖室應設置生物安全等級第2+級之解剖設備，同時列舉各地解剖室應增加之設施及設備，作為未來地方政府改善之參考。

(2) 增加法醫實質所得：據法醫研究所瞭解，公立醫院醫師(師(二)級)年功俸6級710俸點)薪水約28萬元(含俸給、獎金)，法醫研究所副研究員(9職等710俸點法醫)月薪24萬餘元(含俸給、獎金及按件計酬費用)，每年所得差距約50萬元，以現有所得水準，自難吸引病理醫師願意擔任法醫研究所法醫。故法醫研究所於108年9月19日以法醫人字第10820001090號函報法務部，建議調升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鑑定費用，由現行每件4,300元調升為每件8,000元，預計提高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所得至每月約29萬元，以法醫訓練時間更長，工作所處環境不佳甚至有更高的生物感染風險等情形，給予較公立醫院專科醫師略高一些之收入，應屬合理，亦利於招徠人才，本項建議業於108年10月24日以法務部法人字第10808516460號函報行政院在案。

(3) 建議修正法醫研究所法醫(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本項修正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

3、依據法醫研究所法醫統計，全國各地檢署相驗案件約2萬件，以近兩年每年約1,500件解剖案件，又以先進國家每名法醫每年解剖250件計算，法醫研究所至少需有6名法醫。如能增加編制內法醫，將能有效降低大量委託兼任研究員或榮譽法

醫師解剖之情形。

- 4、各地檢署法醫人力部分：各地檢署之人力配置受限於總員額法及預算員額等因素，目前部分地檢署僅配置1名法醫人力，金門、連江甚至完全沒有法醫人力。而法醫主要負責之相驗業務，一年365天都可能發生，因此，最大的問題在於假日、夜間值勤無替代人力。但因受限於總員額法，在尚無法順利增員前，如各地檢署有替補人力需求，雖可遴選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畢業生並考取法醫師證照者，擔任特約法醫師，但仍應朝向增加公職法醫師人力為目標，以改善假日、夜間替代人力之情況。
- 5、對於建構國家級(centralized)法醫解剖中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詳細評估情形：依法醫研究所評估，設置「具備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及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之中央化法醫解剖中心」，有以下優點：(1)有利於生物安全管控，避免具感染性疾病之遺體到處散布病菌。(2)有利於各類法醫相關研究發展，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各類法醫案例討論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3)全國法醫解剖地點集中，減少人員差旅費支出，提升每日可受理解剖案件數，提昇效率。惟仍須考量對現行司法相驗制度及便民政策之影響，並評估設置國家級法醫解剖中心，是否會受到當地民眾反對之現實因素。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曾參訪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基森大學及慕尼黑大學法醫研究所，概述如下：

- 1、概括而言，德國在各大學均有法醫研究所，醫學系先有1學期的法醫課程，之後1年醫院實習，非內科、外科及法醫科，實習後有意願法醫師工作

者，再考入法醫研究所念5年(即所謂5+1+5)，所以他們法醫師社會地位很高，也很肯定自己的工作。我國解剖室是設於殯儀館，德國則在各大學法醫研究所。就以基森大學及法蘭克福大學為例，這兩所大學位於黑森州(或稱邦)，北基森南法蘭克福，黑森州21,100平方公里，人口604萬多人，法院或檢察官之鑑定北部委由基森大學，南部則由法蘭克福大學鑑定。法蘭克福為黑森州最大城市，基森大學鑑定管轄範圍雖為黑森州之三分之二，然因人口較少，案件量約為法蘭克福之一半。質言之，法醫鑑定大都由各州委由附近大學鑑定，不但超然客觀，且因非常專業，也很少有鑑定糾紛。3所大學之法醫鑑定設備均非常齊全，儀器精良。慕尼黑大學參訪時，當天恰有大體解剖之鑑定。鑑定由1位法醫師及1位實習法醫師執行，2位護理師協助。鑑定態度非常認真，解剖非常仔細，護理師對於大腦是否有病變也仔細挑出檢查。慕尼黑大學更是細心為檢察官(或法官)在解剖室旁設置一個有大窗戶隔間之辦公室，檢察官可以不必在解剖室參與，可以在辦公室透過大窗戶觀察，雙方可以透過電話討論。對於他們解剖之敬業精神，非常感佩，舉例而言，當天之解剖是探究死因有無人為疏失，除了解剖床上面有X光機，先掃描屍體外，兩位法醫師均很仔細大體解剖外，對於各器官都詳細檢查，甚至腦漿部分還由護理師先拿至旁邊之解剖床，先仔細挑出各部位，檢查有否病變等，再交由法醫師鑑定，法醫師一邊還會唸出重點給護理師記載(配合錄音機)。

2、3間法醫研究所的屍體鑑定室，皆有分為衣服

間、屍體存放間(冰櫃)、解剖室(至少兩床解剖床)、病理討論室、特別檢驗室(裡面有CT等較為精密儀器)，屍體鑑定室外，辦公區另有採集樣品後之檢驗室。解剖後經過討論後，寫下詳細之解剖紀錄，再由負責之正式法醫簽名。法醫師對於到法庭作證視為其義務，他們也認為至法庭說明，接受輪替詰問後，可以讓法庭審檢辯、當事人及旁聽者充分了解，有助於案情之釐清，他們也為自己所從事之法醫師工作，有榮譽感。各大學法醫研究所上法醫解剖學時，有時是在階梯教室(約可容納300至400人)，教授在前面一邊解剖，一邊講解，而學生及再進修之法醫師可在上面一邊觀看，隨時提出問題，或者教授看到較值得注意之處，也會請學生們輪流下來觀看，講解的教授表示，仔細的解剖很重要，反正屍體不會跑，但屍體「會說話」，法醫師有責任將屍體告訴你的話詳細分析研究檢驗。

- 3、兩國法醫師鑑定之歧異：我國係繼受大陸法系之法制，著名法律學者大都留學德國，然法醫師之養成卻自成一套。法醫師法於104年12月23日修正後，依法理，此為特別法，且為後法，應優於刑事訴訟法適用，然醫師公會反彈，認為只有醫師資格者才可以執行解剖，因而法務部以此二法規相併(非競合，若競合，只有法醫師才可解剖)，反而成為只有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才可解剖，有曲解法律及圖利甲組(具醫師資格報考法醫研究所者)之嫌，導致今年報考臺大法醫研究所僅存一人，且因乙組法醫研究所畢業不見得能進入公職體系(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編制限制)，造成很多「流浪法醫師」，枉費臺大法醫研

研究所對於乙組法醫師的訓練。法醫的鑑定工作牽涉到被害人的生死與被告刑期的判斷，醫師診斷重點在「生」，法醫師則重在「死」，雖對於病理學等專業知識有極重要的牽扯，但醫師並不當然為法醫師，甚至醫師簡單修習法醫學分即成為「兼職」法醫師，都非法醫師鑑定之常態。再以「收入」而言，我國1次鑑定費雖可達新台幣1萬9000元(然比德國還少)，然因法務部解釋成具有法醫師認定資格之醫師才能解剖，所以具備此資格者稀少，因而有些人一天接了10幾個案子，依照經驗法則，一個人在解剖了5、6個後，就忘了前面的案件是常態，對司法判決的公正性，當然有影響，且易成為少數人之寡佔市場。而若如德國如此嚴謹之解剖鑑定，一個人一天至多2至3例，我國具備此資格之法醫師又人數不夠。雖不能說此有圖利特定資格的法醫師，但已經凸顯解剖之困境。依目前臺大法醫學研究所招收乙組的學生，雖然不是醫師，但仍具生命科學與醫學院等相關背景，且需先通過3年醫學院課程，再行2年的鑑識、毒物等專科訓練，才能參加高考法醫師考試與法醫師執照考試，待考取後，才能真正執業，並不會有專業性不足的問題，法務部自我設限，只造成法醫師之養成，徒具虛文，與先進國家如德國相較，更是落後。

- 4、就以解剖鑑定而言，德國一具屍體費用約1,000歐元(合新台幣3萬5千)，「一天」平均解剖鑑定2-3件(市區，如法蘭克福、慕尼黑、柏林等更多，可達6-7件)，加以各大學都設有法醫研究所，法醫師為醫師實習後再考進去讀5年，所以他們自詡為醫師中的醫師，社會地位崇高，收入亦傲

人，因而鑑定品質不但普遍受到肯定，且他們也願意至法院說明其鑑定。凡此，均是我國法醫師鑑定應效法之處。法醫師與普通的醫師有何不同，在參訪時，解說的教授有提到，如凶殺案，一般醫師關切的，可能是他身上有幾刀需要治療？但法醫師卻會把重點放在死者被幾個人砍了幾刀？用何凶器(鈍器或銳器)?發生之時間?甚至屍體有否移動等。又如溺水死亡，病理醫師可能只關切他的死因，但法醫師卻要從遺體上鑑定他是自然溺水?或者被人推下去?是在落水前就遇害了?還是掉進水裡才斷氣?是一個人或多數人所為，這些都會影響司法判決。

- 5、參訪德國之法醫師養成教育及實際鑑定操作，很敬佩德國人處事之嚴謹。反觀我國之法醫師侷限在具有醫師資格且認證過之法醫師，造成「兼職」法醫師執行解剖業務，臺大法醫研究所畢業未考取公職法醫師者，無法執行法醫解剖業務及流浪法醫師之荒謬現象。試想，我國唯一臺大法醫研究所的訓練，是從命案現場到解剖室的一整套流程，臺大法醫研究所「乙組」開設10年來，已培育出30多位「法醫師」，目前也有18位畢業生正在執業中，他們的身份皆為公務員，但仍有許多訓練出來之乙組法醫師，因高考名額少，以致成為流浪法醫師，且法醫師一個月薪水7萬多新台幣，如此當然不具「誘因」。若能仿效德國法醫師養成制度，鑑定亦由大學法醫研究所訓練出來之法醫師為之，才能讓法醫鑑定具權威性，而減少紛爭。

(三)有關法醫師人力不足，對司法鑑識工作是否能夠落實之問題，本院前曾立案調查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

(108司調0065) 略以：

- 1、法務部漠視解剖法醫師人數嚴重不足之問題，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3名，導致解剖率低落的情形長久以來無法改善，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3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44條淪為具文。
- 2、有關法醫師整體制度面而言，法醫師法為改革過去由醫師轉任法醫師所生之困境，採取法醫師與醫師分流之新制，並將法醫師的培育、考試、訓練及任用自成獨立體系。惟法務部及衛福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屈就反對意見，立場反覆，致該法施行迄今已逾12年，法醫師之困境依然如故，又衍生諸多爭議，造成法醫界與醫界的對立及意氣之爭，實不利於國家法醫制度的健全發展。
- 3、就法律面而言，相驗、檢驗屍體及解剖屍體涉及法醫病理、生物、毒物等專業學能及經驗，先進國家皆由具法醫專業之醫師或法醫師行之。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16條及218條規定，相驗或檢驗屍體得由檢驗員行之；具有醫師資格者，不論是否具有法醫專業，均可進行司法解剖及死因鑑定，條文內容顯已過時，致非妥適。又法醫師法第48條明定：「醫師自本法實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而法醫師法自95年12月28日起施行，則法醫師法有關醫師解剖屍體之落日條款早於104年12月28日屆期，已無過渡時期新舊制適用的問題，司法院雖於108年5月30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

之修正草案，卻未檢討上開條文之妥適性，法務部亦未提出修法建議，無視於法醫師法為特別法，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3項如不修法，將成為法醫師制度發展的障礙，不利於專家證人的發展。

- 4、就法醫師培育面而言，法醫師法採取雙軌制，除採取歐陸法系之培育體系，在法醫學下設法醫病理、精神、臨床、牙科、毒物、生物等次專科；兼採英美法系於病理科下設立法醫病理次專科的養成途徑。該法為確保法醫人才之培訓品質，對於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學研究所（下稱乙組）學生，採5至7年的學士後法醫基礎教育，並以細則完整規劃其應修課程；對具醫師資格者，則明定應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然而在衛福部掣肘之下，新制乙組法醫師因不能接受充足的醫學訓練，生涯發展受限，教育端逐漸萎縮，實為法醫專業制度及法醫學發展的隱憂。另一方面，諸多年輕病理醫師有投入法醫領域的理想與熱忱，法醫師法立法之時空背景容有改變，該法針對病理專科醫師所定之養成管道過久，過於理想性，欠缺務實考量，致不具誘因，乃造成醫界及法醫界對立的原因之一。未來如何暢通乙組法醫人才的生涯發展及升遷管道，並鼓勵病理專科醫師投入法醫領域，法務部、衛福部及教育部宜參酌相關公（學）會之意見，審慎研究。
- 5、就法醫師專技考試而言，法醫師法之立法初衷在於擴大法醫人才的培育及晉用，故其應考資格及考試方式，需兼顧公平性並鼓勵專科醫師進入法醫領域。且考試僅為取材之初步篩選要件，後續仍須經過不斷的法醫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始克

有功。對於已有相當司法解剖實務經驗的病理專科醫師，在應考資格上不宜設立過高的門檻。至於薦送國外一年以上法醫訓練之病理醫師，可否不經國內法醫學程，應考專技法醫師乙節，法務部與考選部宜就其國外訓練內容進行認證，如確有不足之處，則應明訂應補修之課程以杜爭議，並確保法醫之專業。

- 6、法醫師訓練方面，法醫師法的理念在於培育具有紮實醫學專業的法醫人才，僅基於避免人才流失，限制乙組法醫師取得醫師證照。此與政府為確保中醫品質及培育中醫人才，鼓勵各醫學院設置學士後中醫學系，在概念上有類似之處。醫界自不能倒果為因，以乙組法醫師不能取得醫師證照，未來可能成為密醫，故拒絕給予完整的臨床醫學培訓等牽強理由，造就不具臨床醫學知能的法醫師。目前法醫解剖人力不足的主要原因，在於衛福部禁止法醫病理醫師對乙組法醫師施以臨床訓練，法務部亦怠於提供司法特考錄取之公職法醫師完整的解剖實習及訓練課程，導致其等欠缺司法解剖的能力。亦即教、考、訓、用環節中，欠缺了「訓」的環節。不得已之下，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甚至另闢蹊徑，將畢業生送往中國大陸學習解剖技能，衛福部及法務部對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的困境毫無協力，對我國法醫師的培養如此消極。
- 7、就用人面而言，法務部迄未充實各地檢署法醫師之員額，全國各檢察機關無主任法醫師之職缺，法醫師則僅有28位，加以法務部於104年以檢驗員檢驗屍體尚無窒礙及保障其等工作權為由，提案廢除有關檢驗員自106年起不得再執行檢驗屍

體業務之規定，致經新制法醫養成教育並通過專技法醫師考試者已有19人失業，破壞法醫師教、考、訓、用制度的完整性，亦浪費國家人才及醫學院資源。該所為疏解解剖人力不足的困境，採取集中解剖制及解剖審查制，屢生引發民怨及影響偵查時效之批評。

- 8、就展望面而言，法醫師法第44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雖立意良善，但陳意過高，加以政府未提供財務支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鑑於法醫業務應包括死人驗屍及活人驗傷，借鏡尹莘玲法醫師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推動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的成功經驗，及參酌各醫學院及設附醫院之建議意見，政府發展法醫部門宜有完整的規畫。近程應鼓勵各教學醫院運用整合醫療及法醫鑑定，發展兒虐、家暴等事件之臨床法醫，協助婦幼保護及司法偵審鑑定，並宜擴及兒童死亡案件解剖及死因鑑定；中長程可參酌日本作法，在北、中、南、東各擇一醫學中心設立法醫部門，支援司法實務並進行教學及研究。為達上開目標，政府允應參酌先進國家的作法，重視死亡管理並挹注足夠資源。法務部應檢討司法解剖及鑑驗費用的合理性、教育部應協助醫學院設置臨床法醫教育，衛福部亦應研議如何藉由醫院評鑑，鼓勵醫學中心發展法醫部門，以善盡社會責任。

(四)綜上，有關現行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之落實及整體法醫鑑定制度之精進強化，行政院允宜正視並督促所屬積極解決。另為充實目前法醫解剖中心設施與設備之水準，有效提升現行司法相驗制

度及法醫鑑定之品質，亦應妥予評估投入資源於上開醫學中心法醫部門設置「具備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及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法醫解剖中心」之可行性。

三、現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相關刑事勘察人力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鑑識機關鑑定人力之擴編及訓練，實需加強檢討因應。另各相關政府鑑識機關亦應加強透過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培訓刑事科學鑑識人才，加強鑑識技術，完成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品質，並在組織人力及經費精簡之政策下，強化各鑑定機關物證資料庫之整合及合作。又為期審判者能正確審查鑑定意見，法官相關鑑識基本知能之訓練及進修，實有必要予以強化，而司法機關並應考量委請鑑識單位協助建立相關司法審查之標準，以供審判實務之參考。

(一)為提升司法科學鑑定品質，有關加強刑案現場勘查採證能力及品質，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中心、科）、分局（鑑識小組）之鑑識人力，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行政院說明略以：

- 1、刑事警察局受理全國各類刑案之證物鑑定，人力已顯不足，且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朝鑑定人原則上須到庭說明之修法方向，則鑑定人力不足態勢必將擴大，若組織人力未適時擴編，為避免案件延宕，可能必須停止受理鑑定，故刑事警察局於108年8月提出相關組織擴編及改造方案送核定中；該局除依認證相關要求，鑑定單位每年至少辦理8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外，各鑑定領域亦會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國內外專家講授相關專業課程。
- 2、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機關勘察人力大多尚足以應付轄區案件之勘察，惟各分局勘察人力多為偵

查人員訓練編組而成，若該分局偵查隊人力不足，尚需兼辦偵查隊勤業務，造成人員流動性較高，影響勘察經驗積累；至於教育訓練方面，除內政部警政署每半年舉辦之全國鑑識工作會議外，各機關均會定期自行辦理訓練課程，或派員參與內政部警政署或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之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另通過認證之實驗室，均依認證相關要求每年至少辦理8小時之在職訓練課程。

(二)有關目前各鑑定機關申請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發展鑑識技術、辦理實驗室認證或建置刑事鑑識資料庫之情形，行政院說明略以：

1、法務部調查局：

(1)法務部調查局之鑑識單位設於鑑識科學處及資通安全處，其中鑑識科學處設有濫用藥物實驗室、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DNA鑑識實驗室；資通安全處設有資安鑑識實驗室，前述鑑識實驗室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通過，每3年定期向TAF辦理一次認證延展評鑑。

(2)鑑識科學處部分：

依業務需要，逐年向行政院申請科技計畫相關經費，針對鑑識科技相關技術進行研究發展〔如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並依研究成果派員於國內外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或短期訓練，以提升鑑識人員技能。依據「鑑識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技術要求，就鑑定、比對及研判目的，蒐集建置維持之案件常見數據或物件(質)的參考物質(如毒品、票券與證照)，並為適當管制應用；另依據行政院反毒

策略建置「新興濫用物質尿液檢驗資料庫」，支援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並分享國內各鑑定機關（構）使用。

(3) 資通安全處部分：

現正執行之法務部「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全國跨域鑑識平台子計畫」，即屬行政院科技發展年度計畫，目的包含：(1)導入跨域鑑識服務平台分析系統，即時掌握案關證據。(2)建置跨域自助式數位證據檢視室，加強鑑識作業效率。(3)強化一線採證能力與作業流程，確保數位證據完整性。(4)培養專業外勤數位鑑識人力。又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於104年訂定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及現場數位證據保全操作手冊，供現場數位證據採證人員參考。此外，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對於個案送鑑之數位證物僅作暫時保管，鑑識完成後即由送鑑單位領回，目前並未發展數位證據相關之「刑事鑑識資料庫」。

2、法醫研究所：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及血清證物組每年均向法務部申請科技計畫，成果分述如下：

(1) 法醫研究所自96年起每年均申請行政院科技部之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均發表於國內外法醫或鑑識科學研討會及知名學術期刊，此外研發之技術並運用於例行性實務法醫案件之鑑驗，對於法醫鑑識技術及鑑驗品質之提升，有非常大之助益。

(2) 法醫研究所3個鑑識實驗室於100年均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評鑑認證。並依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

之鑑識科學實驗室指引(ILAC G19)訂定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進行評鑑認證，因此在國內已鑑立完善之認證規範與認證制度，且均與國際認證同步進行與接軌，並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

- (3) 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從92年起即開始建立各項毒藥物檢驗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96年起逐年採購標準品，建立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及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等三種精密儀器之標準質譜資料庫，並應用於一般未知毒藥物篩驗之法醫毒物及尿液新興毒品案件分析。目前已建立超過1500種以上毒藥物質譜圖譜資料庫，包含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鎮靜安眠藥、抗憂鬱劑、農藥、一般常見藥物及超過500種以上之新興毒品。同時每年均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增項認證，至107年底通過認證之項目共計33項，為目前全國認證項目最多之鑑識單位。
- (4) 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之「DNA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6項，為國內法醫DNA認證項目最多單位之一。並自98年2月份起，辦理全國無名屍比對業務。目前已建置，無名屍DNA資料庫，累積無名屍共約3000餘案(其中包含法務部調查局移轉至法醫研究所案件，以及法醫研究所檔存案件)。法醫研究所將尋親家屬DNA與法醫所檔存無名屍DNA資料庫進行親緣關係比對，使用最新基因鑑定技術，盡一切DNA鑑定之能事，讓無名屍找到一條回家的路。
- (5) 法醫研究所病理組為提升我國法醫解剖鑑定品質，於107年8月9日訂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醫解剖遺體作業流程」予各解剖法醫師參考。

- 3、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中央警察大學申請科技計畫相關經費共同合作發展鑑識相關技術，另該局亦申請該經費薦送優秀人員出國研習與邀請國內、外鑑識專家講授鑑識相關課程；各地方警察機關則未申請科技計畫相關經費。

(三)在組織人力、經費精簡之政策下，目前各鑑定機關之物證資料庫整合或合作情形。

- 1、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依「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及「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訂定「證物收發及處理作業程序」針對囑託或受案鑑定證物，於鑑定期間進行妥適之儲存與保管；鑑定案件結束後，除「海洛因、大麻等獲案毒品證物」，逕送法務部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每年定期於63禁煙節前，公開銷燬）、「DNA驗餘檢品」由鑑識科學處依法令規範保存年限辦理保管外（如當事人再申請鑑定，需於保存期限內提出申請），其餘證物均請送驗機關具名領回。另所建置之「新興濫用物質尿液檢驗資料庫」，支援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並分享國內各鑑定機關（構）使用。
- 2、法醫研究所接受各法院、檢察署委託辦理法醫鑑驗，相關鑑定結果、物證資料均回覆送驗機關，做為司法偵審之參考。故該所物證資料庫與各鑑定機關合作僅有無名屍DNA資料庫：(1)法醫研究所依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6年04月27日檢文勤字第10610006680號函，檢送88年至106年3月止未尋獲家屬之檔存無名屍DNA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DNA資料進

行比對，協尋失蹤人口，之後再經函詢全國各地檢署同意概括授權法醫研究所爾後每半年彙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2)全國各警察機關亦會將尋親家屬資料傳送法醫研究所無名屍DNA進行比對，近年來已獲得顯著成效，協助許多無名屍找到回家的路，使無名屍與家人「團圓」，減少社會資源浪費，真正達到為民服務目的。

3、內政部警政署：

- (1) 定期與法醫研究所無名屍DNA資料庫進行比對。
- (2)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DNA實驗室定期上傳刑事案件DNA型別與刑事警察局資料庫進行比對。
- (3) 建立各類新興毒品之拉曼標準圖譜並提供各警察機關手持式拉曼分析儀使用。
- (4) 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設置指紋遠端工作站。

(四)法務部調查局於本院座談會議建議由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統合國內鑑識科學專業人員與學術機構，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試驗及鑑定證照之核發部分：

- 1、法務部調查局座談建議內容如下：建議由政府認可並委託「TAFS」，統合國內鑑識科學專業人員與學術機構的力量，依該會現行推展之鑑識科技方針，授與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試驗與鑑定證照之核發，統籌建立標準品資料庫、整合研究發展等鑑識科技相關事項，期在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下，將現有鑑識人力與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 2、法務部調查局認為，目前數位(資安)鑑識領域因鑑識標的變化快速，應爭取經費延聘國內外專

家、派員出國進修或購買線上課程方式進行教育訓練，方能因應不斷變化之數位鑑識需求。針對數位鑑識人員，國內尚無能力認證之機構，但國外已有多個機構可認證數位(資安)鑑識領域之人員能力並核發證照，例如EC-Council機構核發之道德駭客(CEH)及電腦駭侵鑑識調查(CHFI)等，故法務部調查局數位鑑識人員，在經費允許下每年均會安排此類在職進修課程。

- 3、法醫研究所認為，國內刑事鑑識機關之鑑定項目與實驗室大部分均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並依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之鑑識科學實驗室指引(ILAC G19)訂定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進行評鑑認證，因此在國內已建立完善之認證規範與認證制度，且均與國際認證同步進行與接軌，並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有關證照制度方面，在國內從事各項刑事鑑識業務之專業人員大部分專家均服務於公家鑑識機關，為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應加強鑑定人之在職教育訓練，每項鑑定項目均須通過能力檢定後始可進行該項鑑定，且每年均須執行能力試驗，以確保鑑定人具有專業之資格能力。

(五)按目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之勘察人力大多為偵查人員編組而成，且需兼辦偵查隊勤業務，人員流動性較高，影響勘察經驗積累，為加強刑案現場勘查採證能力及品質，相關人力之擴編及訓練，實需加強檢討因應。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全國各類刑案之證物鑑定，人力已顯不足，而目前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法朝鑑定人原則須到庭說明之方向修正，則相關鑑定人力不足態勢必將擴大，亦應

適時檢討因應。另各相關政府鑑識機關亦應加強透過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培訓刑事科學鑑識人才，加強鑑識技術，完成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品質，並在組織人力及經費精簡之政策下，強化各鑑定機關物證資料庫之整合及合作。或藉由委託如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機關構，統合國內鑑識科學專業人員與學術機構的力量，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試驗與鑑定證照之核發，統籌建立標準品資料庫、整合研究發展等鑑識科技相關事項，期在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下，將現有鑑識人力與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六)又司法鑑定本質係在經由專家參與提供意見，以輔助法院認定事實，法院並不能因此即全般接受鑑定意見，仍需本於其職權認定事實，且法院如未予審查即對於全般鑑定意見逕予採納，等同於怠於行使證據採擇與認定事實之職權。然而既然法院並無該專業知識而需尋求專業鑑定人之輔助，則又如何期待法院能正確的審查該鑑定意見是否足資採納？尤其在有複數鑑定情形，要如何去認定鑑定意見何者可採？而法院如未能就該鑑定報告有一定標準作為審查，並於判決理由內詳述其採擇之理由，則該判決又如何能使當事人干服。而鑑識的基本知能，取決於法官的來源、養成、訓練，因此為期審判者能正確審查鑑定意見，實有必要加強法官相關鑑識基本知能之訓練及進修，又司法機關並應考量委請鑑識單位協助建立相關司法審查之標準，以供審判實務上之參考。

四、依司法院研提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60條之1條文，以測謊之結果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然依我國最高法院現行實務、美國

大部分實務及德國通說，均認為偵查程序中得於被告同意之情形下，運用測謊作為澄清被告犯罪嫌疑之辯護手段，也可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調查方法，偵查機關自仍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爰此，行政院仍應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並整合研訂一致性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測謊鑑定之準確性，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訴訟權。

- (一)有關測謊鑑定之問題，本院前曾立案調查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100司調0051、106司調0002）略以：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認為測謊鑑定結果，並非如DNA鑑定等科學檢驗結果所具一定之「再現性」，而是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智能、性格、經驗、態度等諸多因素等各項能力，倘無DNA鑑定或緝獲真兇等確切證據佐證，誠難判斷各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是行政院宜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以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又我國測謊鑑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非一致，亦無覆核驗證鑑定結果之機制，致測謊鑑定時有迥然不同之結果，尚難達到一般公認之科學方法驗證標準「再現性」。行政院宜整合各主要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訂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基本司法訴訟人權。
- (二)對於有關測謊證據之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部分，行政院說明如下：
- 1、測謊施測標準及程序：法務部108年7月16日法檢字第10800086850號函，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法務部所屬廉政署及調查局，依所共同制訂全國一致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測謊作業。

- 2、司法院函請該院會銜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60條之1明文排除測謊之證據能力。該院於108年7月18日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與會研商，會議結論：「行政部門對於本條規定仍有不同意見，本條暫予保留，並請司法院再予審酌比較法上有無明文排除單一證據方法之立法例？以立法方式排除單一證據方法證據能力之判斷標準為何？明文排除證據能力是否會妨礙測謊鑑定科學發展可能性？」與會行政機關代表咸認為不宜以立法方式排除測謊之證據能力，相關意見略以：

- (1) 法務部：我國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對於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認定，已形成須符合一定要件始得認有證據能力之標準，且法官亦不得僅依測謊鑑定之結果作為判斷事實之唯一依據。從比較法而言，美國、日本對於測謊報告證據能力之認定，亦均係透過法院實務發展為之，而未於各該國之刑事訴訟法中單獨就測謊鑑定有無證據能力予以明定。司法院過去對於此議題召開公聽會時，與會學者亦均表示比較法上無直接就測謊排除證據能力之立法例。此外，刑事鑑識科學會隨時間演進而精進細緻，亦有可能超越過去成果，應賦予其發展之空間及可能性。測謊屬於刑事鑑識科學之一環，若直接明文排除其證據能力，將會扼殺測謊鑑識科學之發展性。

(2) 法務部調查局：並無必要以法律明文排除測謊之證據能力，宜比照美、日等國由司法實務發展之。調查局已朝以下方向精進測謊作為：(1) 測謊人員均受有專業訓練並取得國際證照。(2) 落實遵守最高法院認定之程式要件。(3) 遵循國內所有測謊機關統一之標準作業程序。(4) 嚴格排除不適宜施測之案件。

(3) 內政部警政署：司法實務上，測謊對於刑事案件之釐清有其助益性，亦是刑事鑑識領域重要項目，是否以立法方式直接排除證據能力，建請再予考量。

(三) 對此司法院說明如下：

1、有關國外立法例，是否並無以法律明文禁止使用測謊乙節，經查：

(1) 美國：

〈1〉美國司法實務於1923年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自聯邦最高法院於1993年對於專家證人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道伯案認為，對於專家證人提出之科學證據，如符合「關連性」(relevant)及「可信賴性」(reliable)之要件，即具備證據容許性。其中就「可信賴性」並建立以下標準：1. 該科學理論是否可被證實；2. 有無正式發表並被同儕審查；3. 誤差率多少；4. 是否被相關科學領域所普遍接受。

〈2〉贊成測謊可以運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論

者，多以美國新墨西哥州已經明文規定測謊有證據能力，但此仍屬少數；而部分州最高法院認為測謊另在取得兩造當事人同意下，始具備容許性，但此僅作為辯護方法或只在民事訴訟中使用，仍屬例外。

〈3〉另美國軍事法庭證據規則707(a)規定，縱使法律另有規定，測謊結果、測謊施測者之意見、任何有關提供測謊測試、無法進行測謊測試，或進行測謊之參考資料，均不得容許作為證據。

(2) 德國：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3) 綜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

2、有關是否不宜將測謊排除在所有司法程序（包含偵查階段）之外乙節，查無論我國最高法院現行實務、美國大部分實務及德國通說，均認為偵查程序中得於被告同意之情形下，運用測謊作為澄清被告犯罪嫌疑之辯護手段，也可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調查方法。因此，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偵查機關亦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

3、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

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之程序，實施測謊之受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施測謊證立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1修正條文：「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

(四) 綜上，依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60條之1條文，以測謊之結果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雖相關鑑定機關如調查局於本院座談時表示，參照國外立法例，並無以法律明文禁止使用測謊，且如以法律明文禁止測謊證據使用，將限制未來相關鑑定技術之發展等語；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犯罪現場之證據分為「偵

查證據」及「審判證據」，不宜將測謊排除在所有司法程序（包含偵查階段）之外，全然否認其證據能力並非解決之道，而係應在謹慎使用前提下，導入新科技與理論以提高測謊技術之準確性，若禁用測謊，未來恐將不會有進一步的研究。然依我國最高法院現行實務、美國大部分實務及德國通說，均認為偵查程序中得於被告同意之情形下，運用測謊作為澄清被告犯罪嫌疑之辯護手段，也可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調查方法。偵查機關自仍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爰此，行政院仍應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並整合研訂一致性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測謊鑑定之準確性，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訴訟權。

五、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對於鑑定機關之實際操作可能性及可負擔性，行政院及司法院亦應實應妥予研議考量，於兼顧鑑定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下，落實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揭櫫保障對質詰問權為公平法院原則所定最低限度保障之標準；又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認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

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悖，而屬傳聞證據，惟目前司法實務上，認為鑑定書面報告為該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使鑑定之書面報告當然得作為證據，實未能顧及被告之詰問權。

- (二)對於為保障被告訴訟權，是否應落實要求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行政院曾於108年7月18日、7月30日、8月20日、9月26日，就司法院函請該院會銜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06條規定：「(第1項)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第2項)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第3項)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第4項)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第5項)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邀集實務上從事司法鑑定之機關(含民間機構)與會討論，該次會議結論：「本次修正草案涉及機關鑑定書面報告之格式、實施鑑定之人應否具名、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及鑑定人於審判中是否以到庭說明為原則，對於鑑定實務有一定程度影響，將另行與法務部討論，並決定會銜之方式，以兼顧機關鑑定實務運作可行性。」有關各機關(構)意見如下：

- 1、法務部：鑑定人本質上並非證人，而與證人同屬法定調查證據方法，其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係法官、檢察官依法定證據方法調查所得之證據，自應具有證據能力，不宜將鑑定報告視為傳聞證據而原則上排除其證據能力。又鑑定人於審判中到庭陳述或接受交互詰問，對於真實發現固有所助益，惟現行偵審實務，尿液鑑定、毒品鑑定及槍彈鑑定之數量龐大，若認是類常規鑑定之鑑定報告均屬傳聞證據，且鑑定人原則上均須到庭，則將導致審判程序冗長，亦耗費司法資源及鑑定資源。又此等修法方向之結果，不能排除被告或選任辯護人在訴訟策略上，一概不同意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則以目前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目前每年各受理2萬件左右之鑑定案件量而言，若有相當案件數量因此均需要鑑定人到庭作證時，對於鑑定機關而言實係相當沈重之負荷。此外，醫療鑑定、車禍鑑定在司法實務上為數亦不少，相關修法必須考量鑑定機關意見及可負擔性，否則若反而造成鑑定機關拒案、訴訟遲滯，或衝擊社會治安，實不符合社會人民之期待。考量司法資源有限性，兼顧當事人權益，促進真實發現及衡酌刑事訴訟制度平衡，建議由當事人陳

明鑑定人到庭陳述之必要性後，使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以保障對質詰問權，並釐清鑑定正確性。若當事人同意或屬常規鑑定之情形時，鑑定人即無須到庭陳述。

- 2、法務部調查局：本條之修正對於鑑定實務衝擊甚大，且可能大幅增加鑑定人員工作負擔及不利案件妥速審理。本條第3項要求鑑定書面報告必須包含4款內容，並以此作為取得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然而個案中，當事人並不一定對該4款內容均有爭執，若修法要求鑑定報告須一律說明該4款要件，勢必耗時費力，使鑑定機關增加大量文書作業負擔及相關成本。又法務部調查局106年受理2萬1441件鑑定案件，出庭13人次；107年受理2萬1980件鑑定案件，出庭17人次；108年1-6月受理1萬22件鑑定案件，出庭人次8次。未來依本條第4項、第5項規定，鑑定人以到庭言詞陳述為原則，書面報告為例外，則鑑定人出庭作證接受詰問勢必成為常態，將大幅增加鑑定工作及交通等相關行政成本，致相關人力、物力無法負荷，亦不利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提升；除非大幅增加鑑定人力及經費，否則鑑定期程勢必大幅拉長，極其耗費國家資源，且增加當事人時間與勞力成本，與當前講求妥速審理之刑事政策不符，亦違反社會期待。此外，該部表示，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固然受理相當之鑑定案件，然並非涵蓋所有鑑定工作（如醫療鑑定、交通鑑定）；且非科學鑑定（如：藝術鑑定）之鑑定人要如何於書面報告中敘明本條第3項各款要件？
- 3、內政部警政署：本條修正係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702 規範（即道伯法則），惟美國有9成刑事案

件採認罪協商，而不需進入審判程序，與我國國情不同，未來若當事人未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時，鑑定人均須到庭說明，對於鑑定人力及鑑定工作運作影響甚鉅。目前刑事警察局受理之鑑定案件，鑑定項目與方法以通過認證為原則，若仍須逐案陳述鑑定原理方法，不符合減紙減碳政策，建議將相關鑑定原理與方法適度公告於網站供查詢即可，無需檢附於鑑定報告。又道伯法則是針對新的鑑定方法，一旦該鑑定方法通過認證而成為日常鑑定項目時，即不需要逐案陳述原理方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受理2萬4千多件鑑定案件，出庭30人次；107年受理將近3萬件鑑定案件，出庭48人次。出庭人次不多之原因，係因現行規定鑑定報告原則上有證據能力，若依修正條文原則上鑑定人均須到庭陳述，將造成嚴重衝擊，且影響案件鑑定時效。且若鑑定人因出國、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到庭，則是否鑑定報告即無證據能力？

- 4、衛生福利部：以鑑定作業而言，醫療糾紛鑑定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為達成客觀性、公正性及專業性之鑑定本質，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之委員組成，係來自各醫學專門領域及各大教學醫院學有專精及眾望素孚之醫師、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等，具有普遍性及專門性；且鑑定過程極為慎重，除就委託事項所涉領域分送各大教學醫院各醫學專門領域之醫師（即初審醫師）研提初步鑑定意見外，並提交醫審會審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意見後，始作成鑑定書。是以，醫療鑑定意見之做成係採合議制，並非個人之意見，初審醫師所扮演之角

色及所擬之初步鑑定意見，僅係協助醫審會完成鑑定，醫審會對於初步鑑定意見，不僅得予修正，甚至予以推翻；倘醫審會仍有疑義，亦可請不同醫院及醫師再作鑑定。如要求出具書面報告之鑑定人，須於審判中到庭以言詞說明鑑定報告，將造成作業困難且難有實益。

- 5、交通部：各縣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之外聘委員係為學校之學者或專家（鑑定會：學者至少1/2，覆議會：學者至少2/3），有其本職之工作，且委員僅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06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此將影響擔任車鑑會及覆議會委員之意願，導致鑑定工作無法進行。倘條文修正通過，未來鑑定人出庭作證接受詰問恐將成為常態，且若每份鑑定報告均需由鑑定人出庭交互詰問，將大幅增加鑑定及交通等相關行政成本，致相關人力、物力無法負荷，且有爭議之鑑定報告占少數，除非大幅增加人力及經費，否則勢必拉長鑑定期程，將耗費國家資源且增加當事人時間及勞力成本，與講求妥速審理之刑事政策不符，似違反社會期待。故建議第206條第4項規定修改為：「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得』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
- 6、中央警察大學：由於中央警察大學之主要任務為教學和研究，若不分鑑定案件類型一律以出庭為

原則，則勢必干擾正常教學進度，而影響爾後接受委託鑑定之意願。故建請考量對於鑑定方法明確無爭議案件之鑑定報告書，視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以減輕鑑定人之負擔。另對於須出庭之鑑定人，既有之日費旅費並不足以支付因出庭所產生之負擔，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尊重鑑定人之考量，以提高鑑定人出庭意願，建請修正既有日費旅費支付標準及新增鑑定人出庭接受交互詰問之出庭費用。又中央警察大學近3年僅接受243件囑託鑑定案，占全國刑事訴訟鑑定案之比例不到百分之一。關於刑事訴訟法第206條及第208條修正條文草案，建請慎重參酌受託鑑定案件數量龐大之主要鑑定實務機關意見，並慎思修法施行後可能發生之境況，而據以擬定適當配套措施，俾利修法後之順利推行。

- 7、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支持鑑定人於審判中以到庭說明為原則之修法方向。理由如下：(1) 鑑定之目的在於協助審理者發現真實，但過往冤錯案例，部分係因鑑定問題所致，是以，應致力於確保及提升鑑定之品質。(2) 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是檢驗鑑定品質之最佳方法，亦有助於提升鑑定人之自律意識，以更嚴謹客觀之態度規劃及執行鑑定程序、製作鑑定報告。(3) 若院、檢選任之鑑定人不須到庭陳述鑑定意見，而當事人自行選任之鑑定人須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則顯然有差別待遇，而違反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若二者皆不須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則對於鑑定品質之管控會產生問題。
- 8、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本次修法朝向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主義方向進行，對於發現真實固然立意良

善，惟建請考慮實際操作可能性。依美國維吉尼亞州刑事實驗室之年報說明，自2009年最高法院Melendez-Diaz v. Massachusetts案判決後，鑑定人員須出庭作證，以2017年為例，接獲傳票15,548張，出庭4,023次，合計共出庭397日，造成實驗室案件嚴重延宕，積案增加，更增加鑑定人員工作負荷。該實驗室每年受理鑑定案件大約5萬多件，而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每年接受院、檢囑託鑑定案件大約為2萬多件，或可以此推估未來修法可能之衝擊影響。在理想與實務運作權衡下，建請考量對於鑑定方法明確無爭議案件之鑑定報告書，視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以減輕鑑定人之負擔；但在有必要時，鑑定人仍應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此外，現行日費旅費並不足以支付鑑定人因出庭所產生之負擔，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尊重鑑定人之考量，建請修正既有日費旅費支付標準及新增鑑定人出庭接受交互詰問之出庭費用。

- 9、台灣營建研究院：目前受理鑑定案件以民事案件為主（如：工程瑕疵、工期展延、追加工程款、施工不當責任歸屬等），每年大約1、20件；受理刑事案件鑑定數量較少，約1-2件。目前台灣營建研究院受理鑑定案件後，會依案件特性交由主要撰寫報告者處理，之後召開鑑識委員會審核鑑定報告，再由原先撰擬報告者依委員會意見修正。是以，鑑定報告係以機關名義出具，而非以個人名義為之，若日後修法要求具名，可能造成鑑定人承受人情壓力及出庭壓力。以目前到庭陳述鑑定意見之經驗而言，法庭程序過於冗長，且有時候律師詰問態度不佳，都會影響鑑定人出庭

意願。

- 10、台灣文書鑑定學會：學會於108年1月成立，目前尚未受理院、檢囑託鑑定案件。學會對於鑑定人須於鑑定報告書具名及原則上須到庭陳述意見之修法方向表示認同，因為具名是對鑑定報告負責任之作法，且到庭陳述可以使審判者充分瞭解鑑定報告內容，對於案情釐清有所助益。未來若引進私人鑑定制度，因無法預期民間會有多少不夠專業之鑑定單位，更必須透過鑑定人具名及出庭接受交互詰問，以確保鑑定品質。
- 11、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目前公會受理囑託鑑定案件以民事案件占多數。法院函請鑑定時，公會會派案給會員，以個人名義出具鑑定報告。經私下徵詢會計鑑定工作人員意見，對於修法朝向鑑定人原則要到庭陳述部分，有較多疑慮。

(三)對此司法院說明如下：

1、刑事訴訟案件：

- (1) 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悖，而屬傳聞證據。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由當事人及辯護人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此種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書面報告所為之陳述，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自無需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即得作為證據。
- (2) 爰於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06條第4項

及第208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明定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以保障被告訴訟權，並落實傳聞法則。

- 2、民事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3項，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又依同法第324條準用第320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依上開規定，民事訴訟程序中已賦予當事人向鑑定人發問之機會，被告之訴訟權允足保障。
- 3、行政訴訟事件：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具有證人之性質，依行政訴法第156條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原則準用人證之規定，如鑑定結果須由當事人為辯論等。惟鑑定報告僅係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法院並不受其拘束，故鑑定人非如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並無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爰於行政訴法第158條明文規定，鑑定人不得拘提。
- 4、少年及家事事務：是否要求鑑定人到庭，事涉審判權，應由法官視個案鑑定內容，決定有無請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之必要性。

(四)綜上，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之人未於審判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即屬傳聞證據。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促進真實發現，避免誤判，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由當事人及辯護人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惟鑑定之相關機關(構)，認為對於鑑定實務將有一定程度影響，提出應考量鑑定機關實際操作可能性及可負擔性之疑慮，認可能將大幅增加鑑定工作及交通等相關行政成本，致相關人力、物力無法負荷，亦不利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提升，否則若反而造成鑑定機關拒案、訴訟遲滯，或衝擊社會治安，實不符合社會人民之期待。就此，行政院及司法院實應妥予研議考量，於兼顧鑑定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下，落實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

六、法庭上為確認證物之同一性，對於證物之發現取得到呈現法庭，均需一一檢驗法定權責機關或人員之監管程序，是以建立一連續性的證物監管機制，實有必要。現行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等各相關機關，就證物之監管雖均定有相關規範以供遵循，惟仍應妥予檢討精進落實執行。而相關證物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法院亦應負起審查監管紀錄完整性之責任，以排除瑕疵證據，確保證物之同一性及因此作成鑑定意見之可信性。

(一)按犯罪案件自調查以至判決確定，為確保證據之同一性，證物之監管鍊，即犯罪調查之證據蒐集，紀錄該證據之所有活動，包含蒐集、處理、及保管，以及在不同保管人之間的移轉等，應連續而不得中斷。經由監管紀錄，可驗證證據呈現在法院時，是

否有竄改或遭受污染等情形，以確保呈現於法庭之證據為真實無瑕疵，亦可提升經鑑驗該證物所出具鑑定意見之可信度。一般刑事案件經過犯罪調查機關調查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起訴及各級法院之審理，而證物於程序中如有送鑑，其經手之機關、人員將更為眾多。過往許多司法重大案例之證物污染或遺失，往往就在各機關間之保管、送鑑等移轉過程中發生。

(二)為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鑑定及保存等過程，使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對於如何建立證物監管之機制，行政院說明如下：

1、行政院為瞭解目前司法偵審實務上就證物保管之相關流程及規範，並研商有無就證物保管訂定統一規範必要，於108年10月23日，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會議」，各機關意見略以：

(1) 法務部

〈1〉證物監管鏈 (Chain of Custody) 係指證據從蒐集後須紀錄該證據之所有活動，包括取得、保管、移轉、分析及相關處理，以及在不同保管人間之移轉，即證據同一性之問題。經由監管紀錄，可驗證在法庭上呈現之證據，並無被調包替換、竄改或遭受污染等情形，以確保呈現於法庭之證據為真實無瑕疵。證據可信賴性可藉由證明證物保管嚴密且未中斷之方式來建立，證據關聯性則一般是經由「驗真」(authentication) 來確立，取得證據能力的前提均需證明該文書或證物

為真正，法院必需先確認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筆錄、文件或物證是否真實，於確認證據真實性後，法院才調查證據取得過程是否合法。

- 〈2〉我國相關規範：例如「刑事鑑識規範」第67條規定，就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包括：(1) 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使用適當之工具或方法採取，分開包裝、封緘，包裝外應註明案由、證物名稱、採證住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2) 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應即製作證物清單，如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在場者，應付與其證物清單，並請其簽名確認。(3) 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4) 各級警察局鑑識或刑事單位，應設置貯存刑案證物之專櫃，並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 〈3〉為求建立證據監管制度，並建立以科技數位化管理，法務部請各檢察機關檢視現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等流程，研擬請各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

之後續作業，另研議結合科技，以其他更先進方式管理贓物庫之可行性，完善證據監管鍊，始能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持司法公信力。

(2) 法務部調查局：

〈1〉依法執行扣押後，均應遵照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即各外勤處站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體積龐大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編列清單，拍照後責付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立據保管，另數量眾多之扣押物，可依扣押程序取樣留存，餘則編列清單，拍照後責付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立據保管，移送時，註明扣押物責付保管情形，將清單、樣品及照片移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並取據存卷，報局核備。

〈2〉又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設有資安鑑識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係依循「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規範制定內部使用之品質文件，該份品質文件之MJIB-CFL-QP22「數位證據收發

及處理作業程序」，即規範本實驗室數位證據監管流程，包含運送、接收、處理、防護、儲存/等候、測試、保留、歸還的程序，以確保數位證據之完整性。

〈3〉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設有濫用藥物實驗室、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DNA鑑識實驗室，均依「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及「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訂定「證物收發及處理作業程序」，針對囑託或受案鑑定證物，於鑑定期間進行妥適之儲存與保管。

(3) 法醫研究所：

〈1〉法醫研究所皆為認證實驗室，須遵守實驗室認證規範ISO/IEC 17025及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TAF-CNLA-T11)之證物監管鏈規定，並確實記錄。每年亦受此領域專家學者實地評鑑各實驗室是否循認證規範進行實驗室各項活動。該所所有生物檢體之證物，均依實驗室認證品保程序書之檢體管理作業程序書(TOX-QP-09-01)處理，自檢體收件、查驗及傳遞皆作完整紀錄，鑑定人需簽名並填寫日期。所有實驗結果的原始數據上皆蓋有檢驗人之圓章，每一頁皆可追溯至原檢驗人。

〈2〉依據該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解剖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應確實詳填「本所檢體監管送驗紀錄表」的各項檢驗項目及送驗項目，攜回檢驗或暫保留不化驗之檢體、臟器，於鑑定書完成函送原委託機關公文上註明驗餘檢體如需領回，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備文派員領回，逾期

由本所逕行銷燬，並建立銷燬清冊；若於解剖中取回之檢體、臟器有家屬述明取回，請委託機關來函告知本所，以利後續事宜。」針對解剖取回之檢體、臟器均明確規範送驗、保存及銷燬規定，據以辦理。

- (4) 內政部警政署：就各類型證物分別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刑事鑑識手冊、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等規範處理。

(三) 有關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於刑事訴訟程序涉及偵查、起訴、審判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階段，其中，起訴後至判決確定前由司法院主責，該院說明如下：

- 1、依105年11月14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法務部前於105年12月7日召開「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其中就「不同之證物是否要訂定統一規範」部分，經決議：「因涉及機關權責及法制作業、規範效力等問題，且各機關就證物之保管、保存均已有相當完善之規範，因此請參考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並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周延，且加以落實。」而該院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函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以105年12月27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50033161號函請各法院陳報落實該要點之辦理情形及興革建議。期間歷經各法院陳報問題及可行方案、臺灣高等法院

研議該要點相關修正方案後，該院以107年9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2418號及108年7月29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8759號函就臺灣高等法院修正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乙案准予備查。

- 2、另為使贓證物品之管理更加周延、確實，該院以106年3月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05756號函請法務部針對該部是否同意提供贓證物系統贓證物部分之規格及該系統之解密方式，以及是否同意提供該院「檢察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以利配合增修法院贓證物系統功能等節表示意見，經該部以106年4月25日法資字第10611505140號函回復，略以「將辦理單機版扣押物資料輸入程式改版作業，俟完成程式修正，再行提供新版贓證物資料規格及解密方式」、「有關檢察署編列贓證物品保號之條碼相關規格，因現行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編訂保管冠字，待本部訂定保管冠字標準再行提供」。該院另以108年1月1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02268號函詢法務前開贓證物條碼規格等辦理情形，經該部於同年2月21日召開研商「贓證物條碼及新扣案贓證物業務流程及系統介接」會前會，現由法務部酌處中。
- 3、又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9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修正研議會議」，並建議地檢署是否可建置相關系統接取該院資訊平台之法院審判中新扣案贓證物資訊等部分，經查現行法院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業於99年10月建置，可由該院主機接收檢察署傳輸之贓證物品資料，再由該院主機將該資料傳送至

各法院，各法院亦可將相關資料傳送至該院主機，故目前各法院接收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之贓證物品資料尚無困難。

- 4、另該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3次及第24次會議亦就證物監管鍊部分進行研議，除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報告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之相關作業流程外，並邀請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等6機關與會，就所轄現行證物保管及移送機制提供相關意見。法務部於108年4月22日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及行政院於108年10月23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會議」，該院均派員出席與會並提供意見，以完善證物監管機制。
- 5、綜上，法庭上為確認證物之同一性，對於證物之發現取得到呈現法庭，均需一一檢驗法定權責機關或人員之監管程序，是以建立一連續性的證物監管機制，實有必要。現行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等各相關機關，就證物之監管雖均定有相關規範以供遵循，惟仍應妥予檢討精進落實執行。而相關證物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法院亦應負起審查監管紀錄完整性之責任，以排除瑕疵證據，確保證物之同一性及因此作成鑑定意見之可信性。

柒、處理辦法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調查研究委員：蔡崇義、楊芳婉、高涌誠、
陳師孟、楊芳玲

附錄A、參考文獻

一、碩博士論文

編號	作者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年份	學校
1	林竺萱	死刑定讞前之程序 —以精神鑑定為中心	吳景欽	2018	真理大學
2	游舒涵	論精神鑑定作為責任能力判斷之架橋—以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為例	謝煜偉	2018	國立臺灣大學
3	郭宇恆	我國刑事司法中精神鑑定制度與監護處分的實務問題	王正嘉	2018	國立中正大學
4	楊坤仁	刑事醫療訴訟證據調查之研究 -以醫療鑑定為中心	張麗卿	2018	國立高雄大學
5	紀懿倫	司法訴訟實務上營建工程爭議之鑑定使用研究	林廷機	2017	逢甲大學
6	陳彥仲	醫事鑑定與專家證人	蕭宏宜	2017	東吳大學
7	陳俊安	論我國商標仿冒品之鑑定	葉德輝	2017	逢甲大學
8	蔡寔琦	刑事責任運用精神鑑定之研究	王勁力	201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	鄭聿喜	刑事鑑定與刑事判決的對話-以機關鑑定為核心	王正嘉	2016	國立中正大學
10	施秀如	刑事訴訟鑑定之研究-以鑑定留置為中心	黃朝義	2016	東吳大學
11	蘇鈺棠	人民參與審判中鑑定制度之研究	林裕順	2016	中央警察大學
12	蘇郁榮	測謊在刑事程序中之定位	柯耀程	2016	國立中正大學
13	顏明瑜	論心證在證據鑑定之實作	柯耀程	2015	國立中正大學
14	程尤美	醫療過失認定之研究—以醫事鑑定透明化為中心	鄭善印	2015	開南大學
15	王又真	以科際整合作為刑事醫	薛智仁	2015	國立成功

		療鑑定缺失之解決途徑			大學
16	邱宏光	高等法院採信妨害性自主案件測謊結果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許春金	2015	國立臺北大學
17	鄭暉庭	自白補強法則之研究-以刑事程序測謊為中心	曾淑瑜	2015	國防大學
18	周士硯	測謊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研究	黃朝義	2014	中央警察大學
19	曾煥旭	民事訴訟醫療鑑定之研究	吳從周	2014	國立臺北大學
20	王意飛	刑事責任能力與精神鑑定程序之研究	葛祥林	2014	玄奘大學
21	蘇百毅	刑事鑑定之證據能力	盧映潔	2014	國立中正大學
22	黃建銘	從醫學觀點論測謊報告之證據能力	陳荔彤	20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3	黃大中	刑事程序中鑑定事項與鑑定人地位之研究—從鑑定需求之探索作出發	吳俊毅	2013	國立高雄大學
24	郭嘉	醫療鑑定於民事訴訟中之省思與重建—兼論訴訟外紛爭解決之醫療鑑定	沈冠伶	2013	國立臺灣大學
25	董武全	論刑事證據之鑑定制度—以裁判為中心	柯耀程	2012	國立中正大學
26	姜讚裕	醫療過失認定與鑑定之研究	柯耀程	2011	國立中正大學
27	丘志莒	兩岸民事訴訟關於專利侵權鑑定之研究	鄭冠宇	2011	中國文化大學
28	甘雨軒	論鑑定證據之嚴格證明—以交易分析意見書為例	楊雲驊	2011	國立政治大學
29	楊理安	論我國民事鑑定制度之法理基礎—兼論囑託鑑定之妥當性	姜世明	2011	國立政治大學
30	馬翊鈞	論法醫師於刑事訴訟法之地位—以刑事醫療糾紛鑑定為核心	何賴傑	2011	國立政治大學
31	戴秉勳	DNA鑑定於刑事證據之現	張麗卿	2011	東海大學

		代意義			
32	陳佳宏	論我國之刑事鑑定制度 —從仿冒商標之鑑定談起	潘維大	2010	東吳大學
33	劉新耀	論鑑定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功能與地位	蔡清遊	2010	中國文化大學
34	羅心怡	刑事程序鑑定人之地位 與證據調查之研究	陳運財、 蔡崇義	2008	國立成功大學
35	李樂	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	曾淑瑜	2008	國防管理學院
36	陳建同	刑事訴訟程序中鑑定人 角色之研究	林裕順	2008	中央警察大學
37	石宜琳	測謊於刑事司法審判上 之運用—兼論測謊於證據法上之評價	吳景芳	2007	國立臺北大學
38	陳姿蘭	鑑定證據方法之研究—以 鑑定之採證程序及證據能力為核心	黃惠婷	2007	中央警察大學
39	陳文哲	日本刑事法院囑託鑑定 程序	何賴傑	2007	國立政治大學
40	劉心橋	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 以我國車輛事故鑑定之運作為探討	柯耀程	2007	國立中正大學
41	劉思吟	測謊在刑事訴訟中之法律地位	何賴傑	2006	國立政治大學
42	盧秀虹	論測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韓毓傑	2005	國防管理學院
43	王富強	精神鑑定	許玉秀	2003	國立政治大學
44	朱富美	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以 人身為主	蔡墩銘	2003	國立臺灣大學法教分處
45	熊谷秀	論鑑定制度之理論構成 與實踐	蔡志方	2002	國立成功大學
46	黃維民	刑法醫療過失與醫事鑑定 之研究	林東茂	2002	國立成功大學
47	薛瑞元	刑事訴訟程序中「機關鑑	陳志龍	2001	國立臺灣

		定」之研究			大學
--	--	-------	--	--	----

二、期刊論文－鑑定部分

編號	作者	題目	雜誌名稱	年度	頁碼
1	李崇僖	醫療爭議處理之本質與變質	月旦法學	107/11	179-186
2	林展甲	醫療鑑定之芻議	全國律師	107/10	70-84
3	湯文章	院檢壟斷鑑定與被告私請鑑定	月旦醫事 法報告	107/09	133-138
4	吳巡龍	鑑定參考資料	月旦法學 教室	107/08	29-31
5	朱富美	變臉？陌生人的臉不是臉？--談人臉影像比對在刑事鑑定之應用	檢察新論	107/08	74-86
6	劉邦乾 陳憶君	走私農漁畜案件犯罪手法與採證鑑定問題之研究	警專學報	107/06	27-43
7	程曉桂 高麗姬 孟憲輝 譯	指紋鑑定判定來源相符過程之表述方式指引(草案)	刑事科學	107/06	15-25
8	徐婉寧	論我國職業病之認定與鑑定制度(下)	萬國法律	107/06	78-85
9	徐婉寧	論我國職業病之認定與鑑定制度(上)	萬國法律	107/04	78-84
10	林宗穎	哈姆立克法急救案：住院醫療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之契約與侵權責任	月旦醫事 法報告	107/06	87-112
11	吳燦	鑑定書面之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 教室	107/04	24-27
12	李佳玟	性侵害創傷症候群於刑事審判之應用--評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009號刑事判決	月旦裁判 時報	107/04	61-69
13	王俸鋼	從精神醫學和法學角度看責任能力之鑑定	檢察新論	107/02	50-89

14	陳若璋	被告再犯或教化可能性之鑑定與其在死刑量刑程序中之定位	檢察新論	107/02	3-49
15	吳家慶	論事故鑑定與過失認定--司法實務相關判決考察	交通學報	106/05	17-38
16	黃俊杰	專家意見及專家鑑定	稅務旬刊	105/12	21-28
17	李俊億	槍傷鑑定及彈道分析於偵查中之運用--以鄭性澤案與蔡學良案為例	靜宜法學	105/12	39-64
18	吳志正	醫事鑑定制度之改革芻議--以大陸地區及日本經驗為借鏡	東吳法律學報	105/10	119-158
19	湯文章	精神醫療鑑定與刑事審判--以現行鑑定制度的缺失為中心	真理財經法學	105/09	37-94
20	吳巡龍	性侵案之專家證人	月旦法學教室	105/08	27-29
21	許永欽	刑事鑑定適用爭議與辨明-2	法務通訊	105/07	3-6
22	許永欽	刑事鑑定適用爭議與辨明-1	法務通訊	105/06	3-5
23	曾春僑	測謊鑑定案件常見疑義分析與建議	警專論壇	105/06	53-64
24	葉芷彤 王欣于 廖欣柔 林立群 黃世誠 許凱竣	論醫療疏失之實務認定與程序評最高法院102年臺上字第1414號判決	萬國法律	105/06	62-82
25	林義龍	醫療鑑定制度概況與改善建議	全國律師	105/04	31-41
26	吳肇鑫	緊急醫療常規特論	全國律師	105/04	42-47
27	謝榮堂	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評析	月旦法學	105/03	142-157
28	劉耀明	侵入性身體檢查處分之比較研究	刑事法雜誌	105/02	17-60
29	張麗卿	外科醫療糾紛鑑定案例及判決解析--腹痛灌腸致死案	臺灣法學雜誌	104/11	27-38

30	吳志正	醫事訴訟中因果關係之判定	月旦法學	104/11	48-68
31	黃致豪	心智障礙與刑事責任之謎--以思覺失調症為例：淺談辨論能力、控制能力與司法精神鑑定	全國律師	104/11	4-13
32	黃淑芳	初探「麻醉分析」於司法精神鑑定之適法性	全國律師	104/11	26-38
33	吳景欽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下的刑事鑑定--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下的責任能力判斷為探討核心	真理財經法學	104/09	1-22
34	吳俊穎 楊增暉 陳榮基	醫療糾紛鑑定意見對法官心證之影響	科技法學 評論	104/06	97-138
35	許志誠 陳秋雄	從鑑定機關觀點給警察處理交通事故的建議--以路口涉號誌案件為例	警專論壇	104/06	28-49
36	楊哲銘	鑑定於訴訟外醫療糾紛解決機制之必要性探討	醫事法學	104/06	1-17
37	廖建瑜	醫療鑑定在法律訴訟的角色	醫療品質 雜誌	104/05	96-100
38	江浣翠	從美國專家證人制度論我國現行鑑定制度於醫療糾紛訴訟中之靈活運用	醫療品質 雜誌	104/01	38-45
39	張婷	兩岸醫療糾紛發展特色及醫療糾紛鑑定機制之法制面研究	月旦法學	104/01	170-189
40	鄭希彥	醫事糾紛鑑定應有的認知基準與流程	醫事法學	103/12	35-44
41	楊雲驊	我國刑事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與偵訊時意志自由之判斷--以國際人權公約的視野觀察	臺灣法學 雜誌	103/06	19-32
42	蘇友辰	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中心」之芻議	全國律師	103/05	106-111
43	林孟皇	法官知法？法院就法律問題作鑑定？--民、刑事訴訟就法律問題行鑑定程序芻議	臺灣法學 雜誌	103/04	69-78
44	李俊億	我國鑑識科學亟待解決之問題與建議	全國律師	103/04	102-106

45	林鈺雄	初探德國醫療糾紛鑑定調解會制度--兼論解決醫療糾紛之立法原則	月旦法學	102/06	207-230
46	楊秀儀	論初步鑑定對醫療糾紛處理之意義--對立法院「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七條之期待與展望	月旦法學	102/05	48-61
47	林萍章	醫療調解前置主義之爭議	月旦法學	102/05	62-86
48	施俊堯	刑事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	檢查新論	101/7	194-223
49	施俊堯	法醫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	司法周刊	101/5/24 101/5/18	2-3
50	吳俊穎 賴惠蓁 陳榮基	醫療糾紛重複鑑定之實證研究	月旦法學	100/11	155-173
51	張麗卿	刑事醫療訴訟審判之實務與改革--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四七九三號判決	月旦法學	100/09	160-182
52	陳運財	改善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芻議--兼論專家證人之地位與功能	全國律師	100/04	87-104
53	林裕順	專家證人VS. 鑑定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與評析	月旦法學	100/02	263-272
54	邱琦	醫療專庭與專家參審--以德國、法國商事法庭為借鏡	月旦法學	99/10	80-102
55	陳運財	醫療刑事訴訟之證明活動	月旦法學	99/08	5-20
56	吳俊穎 陳榮基 賴惠蓁	醫療糾紛鑑定的未來--由專業鑑定探討醫療糾紛鑑定之興革	月旦法學	99/08	36-47
57	吳巡龍	鑑定與專家證人	台灣法學雜誌153期	2010/6	
58	林裕順	刑事程序鑑定制度現況檢討研究-	警察法學	98/11	331-350
59	張麗卿	醫療糾紛鑑定與刑事責任認定	月旦法學	97/06	71-

		--以戒毒致死案為例			101
60	施俊堯	刑事鑑定證據之法院審查標準	法務通訊	96/11/22 96/11/15	3-4 3-6
61	李佳玟	檢察一體原則與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臺上字第六六四八號刑事判決	月旦法學	96/10	248-258
62	林鈺雄	論鑑定留置制度	月旦法學	93/10	51-65
63	陳運財	刑事程序鑑定之證據法則	萬國法律	93/10	32-44
62	張麗卿	鑑定制度之改革	月旦法學	92/06	126-140
63	陳運財	刑事程序DNA鑑定之研究	成大法學	92/06	85-119

三、期刊論文－測謊部分

編號	作者	題目	雜誌名稱	年度	頁碼
1	吳巡龍	測謊前自白的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 教室	106/01	24-26
2	石宜琳	論實務蒐證違法態樣與證據排除--兼論私人不法蒐證應否證據排除	軍法專刊	105/06	85-121
3	曾春僑	測謊鑑定案件常見疑義分析與建議	警專論壇	105/06	53-64
4	張瑋心	刑事訴訟法第161-1條之適用--以測謊之證據能力為中心	軍法專刊	101/06	84-101
5	石宜琳	測謊證據能力重新評價與定位	法學叢刊	101/04	95-129
6	朱朝亮	科學偵查之類型及其蒐證效力-下	月旦法學 教室	99/09	45-64
7	朱朝亮	科學偵查之類型及其蒐證效力-上	月旦法學 教室	99/08	40-54

8	林裕順	空口白話、口說無憑--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臺上字第五六三一號判決	臺灣法學雜誌	99/03	204-207
9	石宜琳	非自願性測謊等同強制被告自白	法學新論	99/01	81-106
10	莊佳瑋	被告拒絕測謊之實證研究	全國律師	98/06	86-94
11	陳宗賢	測謊鑑定--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四十三年二月八日第一小法庭判決(刑集第二二卷二號五五頁、判例時報第五〇九號十九頁)	法令月刊	97/03	139-151
12	王博恆	談被告以外之人測謊時陳述與測謊報告兩者之證據能力	萬國法律	95/12	9-14
13	林裕順	鑑定人與鑑定證據的法理檢討--並以測謊鑑定為例	日新	95/11	140-149
14	黃虹霞	測謊報告與證據能力、證明力--一個執業律師的看法	萬國法律	95/10	31-36
15	王兆鵬	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	95/08	137-145
16	楊雲驊	刑事證據法：第一講 近年刑事證據重要實務見解選評 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教室	95/02	43-51
17	吳巡龍	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教室	94/12	95-105
18	翁景惠 高一書	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92/05	149-207
19	彭國能	以測謊記錄驗證陳述正確性之爭議	全國律師	89/12	19-31
20	曹昌祺	論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警專學報	87/04	133-141
21	蔡兆誠	測謊與證據法則	全國律師	86/01	30-31
22	蔡墩銘	論刑事鑑定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86/10	133-168

23	邱俊智 林故廷	測謊理論之應用及其限制	刑事科學	86/09	35- 67
----	------------	-------------	------	-------	-----------